01 陳增穎　顏原達
Cheng, Tseng-Ying
Yen , Yuang-Dar
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對遺族悲傷經驗影響之探究
Double Stigmatized Death and It's Effect on the Grief Reaction of Family of the Deceased

21 王純娟
Wang, Chun-Chuan
喪親哀傷現象學研究之研究者態度與反思
A Discourse on Research Attitude and Researcher Reflexivity of Novice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ers in the Grief and Bereavement Field

55 康依婷　陳敬堯　朱均虹
管昱翔　張書渝　蓁珮如
Kang, Yi-Ting
Chen, Chin-Yao
Chu, Chun-Hung
Kuan, Yu- Siang
Chang, Shu-Yu
Chi, Pei-Ru
台灣成年早期未婚者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分析
Public Attitude Toward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mong Unmarried Young Adults in Taiwan

ISSN 1818-1546
GPN：2006700033
工本費：新台幣150元

輔導與諮商學報 第四十一卷第一期 一〇一九年五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報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第四十一卷
第一期
Vol. 41, No.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印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出版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May, 2019
本刊108年度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

2019 年 5 月

輔導與諮商學報

第四十一卷第一期

發 行 人：郭艷光
出 版 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編：郭國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副 主 編：（依姓氏筆劃序）
白倩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謝毅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王翊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秀碧 (亞洲大學 心理學系)
吳佩真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卓秀足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林妙容 (國立暨南大學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胡中宜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張景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梁淑娟 (中國文化大學 心理輔導系)
陳易芬 (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曾華源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黃素菲 (國立陽明大學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黃財尉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趙淑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駱芳美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Social Sciences, Tiffin University, U. S. A.)
韓楷檉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董旭英 (國立成功大學 教育研究所)

審查委員：（依姓氏筆劃序）
白倩如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李鈺華 (國立嘉義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杜淑芬 (中原大學 教育研究所)
姚卿騰 (高雄醫學大學 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楊明磊 (淡江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蔡佩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韓楷檉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簡美華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羅幼瓊 (亞洲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羅家玲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英文編輯顧問：
陳亮羽

編輯助理：胡馨中、吳俊逸、張雅婷、張嘉芸(依姓氏筆劃序)

編輯說明:
一、本學報創刊於民國六十七年，原名「輔導學報」，民國八十七年改名為「彰化師大輔導學報」；民國九十四年改名為「輔導與諮商學報」；民國九十三年起(二十六卷)由年刊改為半年刊，版本改為A4大小，內文採兩欄行文體例，並以愛眼紙質印製。
二、本學報的稿件刊登順序，依審查完成日期排列。
三、本期刊收錄於下述中文資料庫：「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資料庫」、「CEPS(華藝數位)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無盡藏學術期刊引文資料庫」、「臺灣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
四、本期刊收錄於下述英文資料庫：PsycINFO(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ocial Service Abstracts、Sociological Abstracts、Worldwide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s (ProQuest/Cambridge Scientific Abstracts)。
五、本學報聯絡方式—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轉「輔導與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聯絡電話：04-7232105 # 2211; 期刊網址：http://agc.ncue.edu.tw/
電子郵件信箱：agc@cc2.ncue.edu.tw ; agcncue2014@gmail.com

排版印刷：欣興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Publisher: Kuo, Yen-Kuang
Published by: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ditor in Chief: Guo, Guo-Jhe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ssociate Editor in Chief: Law, Fang-Mei (Tiffin University, U.S.A)
Wang, Yi-Ha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oard of Editors:

Chang, Ching-Ja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aw, Fang-Mei	(Tiffin University, U.S.A)
Chao, Shu-Ch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ang, Shu-Chua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Chen, Yi-Fe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in, Miao-Ju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ho, Hsiu-Tsu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ai, Chien-J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an, Kai-Che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seng, Hua-Yu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Hsieh, Yi-Hs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ang, Yi-Ha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u, Chung-Yi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Woo, Shue-Pi	(Asia University)
Huang, Su-Fei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Wu, Pei-Che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Huang, Tsai-Wei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Tung, Yuk-Y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Board of Reviewers:

Chien, Mei-Hua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ang, Ming-Lei	(Tamkang University)
Han, Kai-Cheng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ao, Ching-Teng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Li, Yu-Hua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Luo Jia-Li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Luo, You-Chiung	(Asia University)		
Pai, Chien-Ju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sai, Pei-J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u, Su-Fe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English Consultant:
Chen,Liang-Yu

Assistant of Editors:
Chang, Jia-Yun Chang, Ya-Ting Hu, Hsin-Chung Wu, Chun-Yi

1.The Archiv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has been published continuously since 1978 with the title 〝Guidance Journal〞 In 1998, the title was changed to 〝Th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 and in 2005 the English title was renamed as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 From 2004 and onwards (volume 26),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has been published semiaunually instead of yearly with two columns formats, printing on eye-protective A4-size paper.
2.Each article is pu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er of the date when the manuscript was reviewed and accepted.
3.Abstracted/Indexed in Chinese databases: *The Taiwan Periodicals Index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ese Electronic Periodical Services (CEPS), Chang, Ya-Ting Chen, Yi-Wei Tan, Teng-See, Endless Possession Citation Databas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Taiwan Journal Full-text Database.*
4.Abstracted/Indexed in English databases: *PsycINFO(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ocial Service Abstracts, Sociological Abstracts, and Worldwide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s (ProQuest/Cambridge Scientific Abstracts).*
5.Contact us: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Editorial Board,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u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Taiwan. R. O. C. Telephone: 886-4-7232105 ext. 2208. Website: http://agc.ncue.edu.tw/ E-mail: agc@cc2.ncue.edu.tw ; agcncue2014@gmail.com

輔導與諮商學報官方網站 QRcode

本學報即起不再出版光碟。
若需電子檔可掃描此QRcode，至學報官網下載。

如有問題，請寄信至agcncue2014@gmail.com。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報
民 108 年，41 卷 1 期，1-20

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對遺族悲傷經驗影響之探究

陳增穎、顏原達

摘 要

本研究探討被雙重污名化的逝者身份，如何影響遺族的悲傷反應。由於社會的污名化與社會不賦予遺族特有的悲傷權利，許多人在逝者過世後，發現他們很難得到應有的安慰或支持，使得他們的悲傷反應不為世人所瞭解。為理解該現象，本研究從研究參與者的主體經驗出發，先以深度訪談法訪談三位親戚自殺死亡的女大學生，這三位自殺死亡的親戚兼具「憂鬱症」等雙重被污名化的身分。隨後進行質性資料分析，同時還原與詮釋受訪者說了什麼及經驗到什麼。研究結果發現，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遺族的特殊悲傷經驗有：(1)對自殺感到震驚與困惑，長輩迴避解釋自殺的原因；(2)自殺瞞不住，但不想讓人知道逝者有憂鬱症；(3)需承受外人甚至家族親戚的批評、異樣眼光或「不說不問」；(4)喪禮多了自殺才有的特殊儀式，期望生死兩相安。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之悲傷經驗對悲傷調適的意義為：(1)雖然自殺的污名仍在，但感受到家人藉由強調活著來關心他們；(2)惋惜逝者受憂鬱症所苦而自殺，以之為誡而非責怪和自責；(3)翻轉對自殺和憂鬱症的污名，真誠地悼念逝者與關懷親人。依據上述研究發現，本文結論建議助人專業工作者進行雙重被污名化逝者親友的悲傷輔導時，除了留意污名會對遺族的悲傷反應產生的影響外，還要留意逝者在生前意欲隱瞞的另一個污名身份，才是讓遺族的悲傷增添困難的變數。助人者要協助遺族和周遭人化解污名化的刻板印象，協助遺族順利哀悼。

關鍵詞：自殺、悲傷反應、憂鬱症、雙重被污名化、遺族

陳增穎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副教授 (通訊作者：chengtsengying@yahoo.com.tw)
顏原達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碩士班學生

壹、緒論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調查，每年有將近 80 萬人死於自殺。自殺使得家庭、社區和整個國家暴露在長期的影響，是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WHO, 2018)。在我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的調查發現，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爲 3,871 人，較上年增加 2.8%，居國人主要死因之第 11 位,較上年上升一個順位。對於自殺議題的關注，絕大多數僅停留在自殺者身上，但每個自殺者離世的背後，都站著許多不被看見的生者，他們被烙下永遠的印記—自殺者遺族（報導者，2017）。研究亦顯示，受到自殺這類死亡方式的創傷性和污名性所累，使得自殺者遺族的悲傷歷程更顯得挑戰艱鉅(Gutin, 2018)。

早在希臘羅馬時期等早期文化，自殺原本是政治的權宜之計，甚至爲了社會利益，是受到讚許的行爲。但到了中世紀，對自殺的態度轉趨爲道德和法律上的罪惡，甚至曾被視爲犯罪或心理不正常(Kastenbaum, 2012)。自殺者的遺體不但遭到破壞，更不能舉行正式的葬禮，家人會被沒收財產、流放，得不到社群的支持。時至今日，許多宗教仍視自殺爲該被嚴厲譴責的行爲。社會大眾一般也對自殺者懷抱污名，如認爲自殺者自私、軟弱，不但造成大眾對自殺企圖者的不良觀感，更影響到自殺者遺族(Cvinar, 2005; Witte, Smith, & Joiner, 2010)。

諸多研究顯示，自殺者遺族的悲傷之所以有別於其它死亡形式，原因可能在於自殺的污名(Cvinar, 2005)。所謂污名(stigma)，根據牛津字典(Oxford Dictionaries)的定義，意指「對某些特別的情境、特質或人，加以不光彩的標記。」Merriam-Webster 辭典也提到「污名」是「社會或團體對某件事情有一套負面或相當不公平的信念；是一種羞恥和名聲敗壞的記號。」污名一般被認爲是對能力或名譽不可磨滅的傷害，會在虛擬的與眞實的社會身分之間造成一種特殊的落差，是一種具有強大貶抑效果的屬性和關係。污名有許多種。第一，生理障礙與缺陷，如：四肢傷殘、難看的疤痕、失明、失聰等。第二，個性上的缺陷，如：不誠實、性行爲異常、精神錯亂、思想偏激，容易讓人聯想到犯罪記錄、入獄服刑、兒童性侵害、伴侶性暴力、精神疾病、政治激進份子等。第三，特殊的種族、性別和宗教信仰，他們的存在會污染或帶壞社會大眾(Delamater, Myers, & Collett, 2015)。

污名化(stigmatization)就是一種社會透過賦予個人或團體負面評價特質，而使其自我意識被損害的過程。將被污名化的人與周遭人區分開來，因爲這群人所具有的特徵和社會整體的規範背道而馳，使得被污名化的人成了不夠完整的人（江淑琳譯，2001/1998）。藉由污名化貼上標籤、施加刻板印象、拒絕多元化差異，達到行使社會控制的目的(Hanschmidt, Lehnig, Riedel-Heller, & Kersting, 2016)。基於這樣的假設，社會大眾會施加各式各樣的歧視，有效地減少他的生命機會；有污點的人，正常人應該迴避，特別在公共場合更是如此。被污名化者會發現，雖然他認爲他值得擁有公平的機會與同等的運氣，但無論

別人怎麼宣稱，其實都不會眞正地「接受」他，也沒有準備好要在「平等基礎」上與他來往。也就是說，被污名化的人可能處在社會上的三種位置，不是被驅逐，就是被禮貌的小心對待，或是處在後台的位置，跟那些無須遮掩污名的同類在一起。被污名者會藉由疏遠的關係，確保不必花時間與人相處，以免除後來必須透露訊息的義務。對於他人輕蔑、怠慢及不得體的言論，不應以其人之道還其人之身，不是應該假裝不在意，就是努力對正常人進行同理心的再教育，甚至要表現的彷彿他人努力爲他減少麻煩是有用且深受感謝的（曾凡慈譯，2010/1963）。一旦被污名化，形象遭到破壞，沒有污名的人，對被污名化的人作出負面評價，使得兩造之間的互動扭捏不安與不舒服，甚或引發焦慮與危機感，雙方都不知道該怎麼做才是適當的。有時不只是被污名化者本身，連親友和關心及提供協助的人也會遭到波及，經歷到相似的困境，被其他的社會大眾排斥(Delamater, Myers, & Collett, 2015)。

污名干擾了自殺者遺族的哀悼歷程。研究顯示 87%的自殺者遺族覺得被污名化。尷尬、羞恥、名聲受到敗壞，承受來自社會的貶抑(Hanschmidt, Lehnig, Riedel-Heller, & Kersting, 2016)。社會大眾對自殺的反應，顯示對自殺的禁忌依然存在。自殺在死亡形式中，仍是最被污名化的(Pitman, Stevenson, Osborn, & King, 2018)。上述污名化的社會建構，即深深影響因被污名化者死亡而爲其哀悼者的內在世界。社會和文化對悲傷自有一套規範，它允許某些特定的人在何時、何地、如何哀悼、哀悼時間多久、爲誰哀悼等。它會評價何謂正常、適當或意欲看到的悲傷反應，哀悼者的悲傷權利得視社會和文化允不允許或承不承認失落(Fowlkes, 1990)。從社會規範的角度來看，這些都反映出「誰合法爲誰哀悼」的體制，在規範外的人及死亡形式是不被接納的（李佩怡，2000）。自殺成爲不被社會認可的死亡形式，連帶地使自殺者遺族皆被社會加諸負面的刻板印象。自殺者遺族的污名來自於三方面：(1)意識到污名(perceived stigma)：個體覺知社會大眾對自殺行爲的態度；(2)經驗到污名(experienced stigma)：個體實際經驗到被歧視和偏見對待；(3)自我污名(self-stigma)：個體自己內化了來自社會的污名，給自己負面評價，導致自我歧視(Rimkeviciene, Hawgood, O’Gorman, & Leo, 2015)。

社會對自殺者的譴責，轉移到遺族身上。自殺者因爲被污名化，連帶的讓遺族成爲同時被自殺者棄絕和被社會批評的對象，他們也成了受害者（陳秉華，2001）。因爲污名的關係，自殺者遺族的悲傷被社會剝奪，導致自殺者遺族缺乏社會支持，罪惡感和自責也會因社會的態度而變得更難以去面對，影響其哀悼歷程（呂欣芹、方俊凱、林綺雲，2007；DeSpelder & Strickland, 2010）。面對社會污名化的現實壓力，因而對死因刻意隱瞞，但卻付出了害怕東窗事發或憤怒內疚等情緒代價(Worden, 2009)。自殺者遺族得面對解釋死亡的重擔、爲死因深感羞愧、爲無法預防死亡而罪惡感、自責、也責怪他人、覺得被死者遺棄和拒絕。因而極可能發展成憂鬱、自殺意

念、延宕性悲傷反應甚或複雜的悲傷反應。也可以說污名是自殺者遺族的悲傷經驗持續揮之不去的一部分(Hanschmidt, Lehnig, Riedel-Heller, & Kersting, 2016)。

當今的社會對污名化的作法轉趨隱微。雖然少了公開抨擊，但卻以刻意忽略的方式來對待遺族，例如被社會孤立、沒有人想傾聽、沒有得到足夠的關懷、被鄰居親友刻意迴避、覺得別人在背後議論紛紛、他人提供安慰時顯得很不自在等。當遺族未能獲得來自社會的回應—即社會的同理失敗時，他們常有被冒犯、受傷、被遺棄等感受，惡化了他們的悲傷反應(Feigelman, Gorman, & Jordan, 2009)，甚至進一步發生複雜性悲傷的可能性，危及遺族的日常生活基本功能。

在精神醫學尚未發達之前，心理疾病被污名化爲魔鬼附身或獸性未消。即使 20 世紀末對心理疾病的治療，從隔離治療轉爲社區照護，但一般社會大眾仍普遍缺乏了解而歧視與污名化心理疾病患者（引自陳佳利，2014）。不幸的是，台灣仍是屬於心理疾病高度污名化地區（文榮光，2003）。自殺和心理疾病（特別是憂鬱症和酒精濫用）更常被畫上關聯(WHO, 2018)。根據台灣自殺防治學會的報導，自殺本身不是疾病，也不一定是疾病的唯一表現，但是心理疾病是與自殺相關的主要因子。從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的研究顯示，自殺身亡的案例中，有心理疾病者的盛行率爲 80～100%。估計患有情感性精神病（主要爲憂鬱症）之終身自殺危險率爲 6～15%。與自殺有關的精神疾病，以危險性由高至低，第一名是憂鬱症，未被診斷或者未接受治療的憂鬱症是自殺的顯著危險因子。儘管如此，憂鬱症卻常常沒有被診斷出來，原因可能在於民眾羞於承認爲憂鬱症所苦，這可能跟許多人視憂鬱症狀爲個性懦弱、想不開、負向思考的污名聯想有關（台灣自殺防治學會，2018）。與心理疾病有關的污名，導致患者遭受不受認可的痛苦，甚至覺得有可能被騷擾、霸凌、暴力對待等(Caddell, 2018)。污名造成了較差的職業功能、降低社會支持、延遲求助(Pitman, Stevenson, Osborn, & King, 2018)。心理疾病的污名成爲求助的障礙，使得他們的病情每下愈況，增加了自殺的風險(Department of Health, United Kingdom, 2012)。患者掩飾自己的眞實病況以免被污名化，但這反而更限縮患者得到專業協助的機會，或改以抱怨身體不適，但卻求助錯了方向，延誤治療時機(Wang, Peng, Li, & Peng, 2015)。

近年來，協助自殺者遺族順利哀悼，已成爲自殺防治策略的主要目標(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2012)。國內已有數篇論文探討自殺者遺族的悲傷反應及調適經驗（呂欣芹、方俊凱、林綺雲，2007；呂蕙美，2005；洪雅臻，2008；劉麗惠、張淑美，2010；陳淑惠，2009；蔡佩娟，2007）。探討精神病患者污名的論文也有數篇（周志玉，2006；周筱眞，2014；張虹雯、王麗斐，2015；陳建泓，2003；顏尙玉，2015；韓德彥，2009），但並沒有研究綜合來探討同時蒙受自殺與憂鬱症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如何影響遺族的悲傷經驗。研究者有機會訪談到三位親戚自殺

死亡的女大學生，細問之下發現自殺者兼具「憂鬱症」患者的身分，引發研究者的好奇，欲藉此瞭解這個雙重被污名化的逝者身分，如何影響遺族的悲傷反應。由於社會的污名化與社會不賦予逝者遺族特有的悲傷權利，許多遺族在逝者過世後，發現他們很難得到應有的安慰或支持，使得他們的悲傷反應不爲世人所瞭解。爲理解該現象，本研究具體的研究目的如下：

(1)探討自殺與憂鬱症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遺族的特殊悲傷經驗。

(2)探討這段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之悲傷經驗對悲傷調適的意義。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從研究參與者的主體經驗出發，爲了對研究問題進一步考察，先以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資料蒐集。研究者與受訪者的對話聚焦在描述與揭露遭遇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親友的悲傷反應。隨後進行質性資料分析，回答研究問題，讓資料產生意義，同時還原與詮釋受訪者說了什麼及經驗到什麼。研究者先從文本的片段開始，聚集看起來同類的資料單元，接著「命名」群聚，發現主題直到概念飽和（顏寧譯，2011）。進行研究的同時，也留意提升研究的品質與遵守研究倫理。詳細的研究過程說明如下。

一、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因教授大學部「悲傷輔導」一課，於平時作業中出題:「你曾遭遇過親朋好友的死亡被污名化了嗎？別人怎麼看待？你當時有何悲傷反應呢？」請學生反思個人經驗作答。研究者看過全部學生的作業後，發現有三名女大學生在作業中寫到親戚自殺死亡，並得知親戚自殺背後另有一污名身分。故研究者依研究目的，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邀請她們參與研究成爲受訪者，獲得其自願接受訪談的同意書。研究者依訪談時間先後代稱爲：受訪者 B、受訪者 C 和受訪者 D，其背景資料如表 1 所示。

二、資料蒐集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輔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蒐集研究參與者對特定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深度訪談是一個不斷建構意義的過程，訪談者把自己的經驗與預設知識之框架擱置一旁，透過傾聽與適切的訪談技巧，鼓勵受訪者以自然的態度毫無掩飾地盡量敘說，將個人認爲重要的生活經驗抒發出來（高淑清，2008a）。訪談由研究者親自執行。研究者具博士學位，發表的多篇期刊論文均以質性研究方法

表 1.

研究參與者的背景資料

研究參與者代號	曾對哪些死亡有「污名化」的想法	被污名化死亡的對象	污名化死亡形式
B	自殺	舅舅	自殺+憂鬱症
C	物質濫用（酒精、檳榔、煙）	表哥	自殺+憂鬱症
D	自殺、墮胎	舅舅	自殺+憂鬱症

執行，熟悉訪談的過程與角色涵養。本研究每次訪談時間約爲一至二小時。對於因污名化而不被社會認可的受訪者來說，研究者所塑造的接納、安全、信任與同理的訪談氣氛，或許是研究參與者少數能盡情傾吐自身遭遇的機會。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邀請受訪者反思生活經驗的意義，研究者亦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學習而獲益匪淺。

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如下：

1.妳曾對哪些死亡有「污名化」的想法？爲什麼？

2.請簡述妳碰到的「被污名化的死亡」事件經過。

3.爲何妳覺得它是「被污名化的死亡」呢？

4.當時妳有哪些悲傷經驗？其他的相關當事人呢？

5.妳覺得在這段經驗中，有哪些人或事讓你印象深刻？

6.這段悲傷經驗對於悲傷調適有何意義？

三、資料分析

研究者徵得研究參與者同意，訪談進行全程錄音。訪談錄音檔請研究助理謄錄成逐字稿。研究者仔細校對逐字稿後，再請研究參與者補充和確認，務求眞切。

接下來，研究者將逐字稿中雙方的對話內容，按對話順序編碼。編碼共有三組，如 CCL105-3 即爲受訪者 C 的第 105 句對話中，第三個有意義的段落截句。

編碼完後進行分析資料的過程，亦即將資料分解、概念化和整合。研究者以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先對文本有一整體理解，並發現受訪者描述的經驗中，有些特定的經驗現象在訪談文本中重複出現且具有共通性，是爲共同主題。分析的流程與步驟乃遵循詮釋學分析的概念架構，也就是「整體—部分—整體」的詮釋循環（高淑清，2008a）。研究者首先閱讀和註解資料以單位化話題，接著統整話題以形成類別，接著替類別命名。之後，研究者連結類別間的關係，尋找是否有共同的主題，同時考慮資料的整體意義，又不斷地審視資料的細節。在分析過程中，研究者亦把握機會發展想法，不斷地自問：「這段話代表什麼意思？」、「這段話還有沒有別的含意？」提醒自己不要囿限於理所當然的想法。最後，研究者在討論分析結果時，持續與文獻對話，幫助研究者運用不同的視框分析資料，期能做到創造性洞察，又能批判性分析（鈕文英，2014）。

另外，爲達成研究的嚴謹度，本研究使用「反饋法」與「參與者檢驗法」兩種方法（陳向明，2009）。首先，研究者反省自己的期望或偏見是否出現在資料蒐集和資料分析上，故在研究過程中即密切與協同分析者（本文第二作者）一起討論，進行資料和主題的比對、修正，取得分析的一致性。再者，研究者將初步分析結果交與三位受訪者，檢核內容撰寫是否符合其經驗，並檢驗整份報告呈現的正確性和適當性，從外部檢核研究結果的適切性。最後，研究者亦透過立意取樣與深厚描述說明整個研究的情境脈絡，創造逼眞性和替代的經驗，協助讀者做適當的遷移（鈕文英，2014）。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謹守研究倫理，珍惜研究參與者提供的經驗，隨時進行自我反思。由於擔心訪談議題敏感，研究者先找了一位受訪者 A 爲前導研究參與者，根據 A 的反應和回饋修正訪談語句。爲避免學生在該學期受訪感覺到額外的壓力，研究者等到該學期授課結束，再誠心誠意的邀請受訪者 BCD 接受訪談，尊重她們的自主性，致力於維護其福祉。研究者在尋求研究參與者的合作時，即用心說明本研究的目的、訪談次數、花費時間、研究結果呈現方法等。研究者並進一步確保研究參與者之隱私與匿名，參與研究的潛在傷害與風險，及參與研究可能的利益，如：被理解的共鳴、產生新的理解與自我洞察等（高淑清，2008b），使研究參與者能從研究中受惠，感到自己在研究的過程中被賦予省察和行動的能力（陳向明，2009）。

研究者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後同意後，即約定在安靜、不受打擾的空間進行訪談。結束訪談後，研究者也評估研究參與者目前的身心狀態，關照並留意受訪者身爲研究一份子的感受經驗，詢問是否需介紹相關資源，祛除負向後遺症。研究參與者在受訪後不約而同的回饋研究者，說她們談完個人的經驗後，反而有鬆了一口氣的感覺，說研究者的訪談具有治療性的效果。在研究者細心的聆聽並認可其故事後，如釋重負。她們也在研究者的肯定下，感受到自己的意見非常重要，她們的訪談內容可以激勵有類似經驗的讀者，對學術價值做出貢獻。

參、結果與討論

一、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遺族的特殊悲傷經驗

（一）對自殺感到震驚與困惑，長輩迴避解釋自殺的原因

自殺是突如其來的消息，往往事前並沒有顯著的徵兆。受訪者 B 的舅舅自殺消息傳來，即使當時受訪者的年紀還小，但聽到還是相當震驚難過。舅舅自殺死亡後，親友去翻他的房間，才發現遺書，才知道「之前都已經有在寫，然後才發現之前已經有自殺的傾向，就是想要自殺的念頭，然後是最後那一次才成功。」(BCL29)後來大家猜測舅舅自殺的理由，才得知舅舅的爸媽已經覺得兒子怪怪的，可是並沒有要他就醫和控制病情，父母倆「已經預料到兒子會去自殺了，可是不知道怎麼去救他兒子，他講的話兒子也不會聽，因爲他兒子就不講話。」(BCL30)鄉下的老人家其實很擔心又很焦慮，覺得事情好像要發生了，可是又不懂該怎麼辦，結果已經來不及了。舅舅選擇在外面自殺，就是不想太快被他人找到，顯示死意十分堅決，等到自殺消息確定，親戚們得知眞相，但也都無力回天、莫可奈何。

受訪者 C 的媽媽直接告知大表哥是自殺的，可是大人沒有說表哥自殺的原因，「即使到現在我還是不知道，他們就只跟我們說表哥是因爲憂鬱症而死掉，可是沒有說爲什麼表哥有憂鬱症，爲什麼表哥最後走上這條路。」(CCL34)大表哥連遺書、日記都沒有留下，所以她「也不知道姨丈他們家是不是有發生什麼事情，可是大人們都不想要透露。」

(CCL38)這並非受訪者 C 不想承認大表哥有憂鬱症，而是覺得「應該還是會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可是他們都只說憂鬱症。」(CCL36-1)就算是憂鬱症也不一定會自殺啊,「會想要自殺一定有一個更重要更重要的原因，可是他們什麼都沒說。」(CCL36-2)大人不願意說，就連平常親戚在談論的時候，他們都會刻意的避過這些話題。大表哥沒有交代任何的原因就自殺走了,「這是我一直以來都很困惑，也覺得爲什麼要這樣子。」(CCL52)

受訪者 D 一開始聽到舅舅自殺死亡的消息十分震驚，她說:「我覺得我跟我舅舅感情不錯，奇怪舅舅爲什麼他要做這樣傷害自己的事情，因爲我們平常若被割到就覺得很痛，但那樣子（自殺）…？」(DCL19)受訪者 D 那時候不懂，除了難過之外，在長幼倫理之下，只能由大人「講什麼就聽什麼。」(DCL132)爸爸說:「舅舅就是年紀太輕很衝動這樣，就是沒有先想好。」(DCL56)、「聽完之後就覺得心裡空空的，就覺得這個人就這樣子不見了。」(DCL66)

（二）自殺瞞不住，但不想讓人知道逝者有憂鬱症

親友突然自殺後，由於現代社會通訊普及，不只受訪者本身得知消息，連街坊鄰居和親戚朋友都風聞。受訪者 B 的舅舅因憂鬱症自殺，但家人之所以生前沒帶舅舅去看醫生，實情是認爲看精神科很可恥,「鄉下也會覺得看精神科是有病還是怎樣。」(BCL33)、「他們可能不清楚就是憂鬱症，因爲鄉下人都不知道憂鬱症可以治療，他們會覺得那怎麼可能可以治療。」(BCL65)鄉下的親友知識水準不高，不認識憂鬱症，以爲憂鬱症「有點瘋子，就是神經病然後沒有藥醫那種，就是沒辦法醫。」(BCL115)也就是說，遺族比較不會「把憂鬱症告訴別人。」(BCL111)、「憂鬱症這三個字比較不會講在自己的嘴裡。」(BCL112)如果人家問起自殺原因,「就比較不會跟人家說他是憂鬱症死掉，只會說他去跳橋，然後不說他是憂鬱症。」(BCL108)

受訪者 C 是「等到表哥自殺後，沒有辦法再隱藏，大家才知道原來他有憂鬱症。」(CCL143)這個說明讓她很震驚，因爲一點都感覺不到「哥哥一直都有持續的看病跟吃藥，可是在還沒有自殺這件事情之前，我們跟哥哥的相處就是跟平常一樣的正常。」(CCL21)其實受訪者 C 覺得現代社會有憂鬱症或心理疾病的人很多，重點是要如何去面對。但在受訪者 C 生長的村莊裡,「平常在村莊是看不到這些人的，他們都會放他們在家裡面，然後不讓他們出來。」(CCL55)即使鄰居們隱約知道，不過,「大家會忽略」(CCL57)，當作沒有這件事情。就算伸出援手，也「比較不會找當事人，就是會很隱晦的跟他們家人討論這件事情。」(CCL59)

對於舅舅有憂鬱症這件事，受訪者 D 的爸媽也不想多跟她說什麼:「爸媽都覺得小孩子就聽聽就好了，妳也不會想去問什麼…，妳也不會去反駁什麼。」(DCL34)因爲大人也不知道怎麼解釋什麼是憂鬱症，受訪者 D 還自己上網去查，網路上說憂鬱症的人會自殺。受訪者 D 當時知道後「有一點不太諒解，想說得憂鬱症怎麼就可以做出這種事情。」

(DCL22)爲此她有一段時間不太諒解舅舅甚至他的家人，覺得他們怎麼不多去關心舅舅，既然生病就應該要想辦法治好，而不是拖到最後讓憾事發生:「我是覺得說奇怪你爲什麼就是明知道有憂鬱症，那爲什麼不好好治療，好像得了憂鬱症是沒有希望的。」(DCL111)

（三）需承受外人甚至家族親戚的批評、異樣眼光或「不說不問」

受訪者 B 的家屬辦告別式時，可以看到鄉下的阿公阿嬤、隔壁的婆婆媽媽圍在一起,「很愛在那邊竊竊私語，小孩怎麼會自殺什麼什麼的，就是覺得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BCL12)讓受訪者 B 覺得「會被用異樣的眼光看，所以我會覺得有被貼標籤的感覺。」(BCL18)來自外面的視線和耳語，是「有點看不起他的家人，因爲他們會覺得家人怎麼把…就是他們帶領小孩的方式不一樣，因爲他們家有四個兒子，然後四個兒子感情都不好。」(BCL19)也就是跟著批評舅舅的爸爸媽媽和整個家庭都有問題,「會比較有負面的感覺。」(BCL135)這種說法和做法，使得受訪者 B 往後都不敢承認自己家族有人自殺，因爲就怕不知情的人一直問、怕人家有刻板印象、怕別人會覺得只要一個人自殺全家都有問題。嘴長在別人身上，沒立場阻止他人隨便加油添醋亂傳，遺族能做的，就是「不解釋」(BCL148)、「因爲跟那種隔壁的婆婆媽媽解釋再多也沒有用。」(BCL145)

因爲表哥的自殺，受訪者 C 的親戚有的會冷嘲熱諷，怪他不孝不懂事；或對二表哥說「你不可以像你哥哥那樣。」(CCL28-2)；或怪罪姨丈姨媽「工作就只顧自己，都不會顧好自己的孩子。」(CCL28-1)看到這種情形,怕他人在不了解的情況下，隨意批評逝者，因此除了課程作業需要外，受訪者 C 選擇不向他人透露表哥憂鬱症自殺這件事。並不是怕別人知道後會覺得丟臉，或誤認爲憂鬱症有家族遺傳傾向，而是「不知道怎麼說，然後對方會有什麼樣的反應，因爲我不希望當我說了之後，對方開始罵我表哥。」(CCL242)

受訪者 D 則是感受到來自他人「憐憫」的視線:「會覺得比較可惜啊，就覺得原本可以好好的，搞不好現在都還活著。」(DCL133)另外，受訪者 D 本來也不想提家裡的事，但在寫作業時，同學看到她的內容，只是淡淡地說:「『哦，妳舅舅是這樣死掉的喔？』,我說『對啊』,然後我就跟他講一下內容是怎樣，他們就說『是喔』。他們也不會有太大的反應，就『嗯、喔』這樣子過去了。」(DCL159)不曉得同學是不知道該做何反應，還是覺得尷尬不自在，總之再也沒有說出來的機會，這個話題就此打住。

（四）喪禮多了自殺才有的特殊儀式，期望生死兩相安

死亡事件發生後，家屬依慣例要舉行喪禮。自殺雖是不名譽的事，但喪禮還是要辦的。受訪者 B 的舅舅一家人住在鄉下，自殺的消息一下子傳遍全村,「其實我們每個村是傳很快，我們隔壁知道，然後全部的都知道了。」(BCL82)沒辦法遮遮掩掩，所以也沒什麼好隱瞞的了，當然喪事也是公開的辦。雖然看到舅舅的爸媽要把兒子的告別式辦得圓滿一點，有感受到家屬要幫他安置好，

好彌補這個小孩，也看到法會的時候老人家一直哭,「就看他們一直哭，我覺得那種感覺眞的看得出來，眞的很難過。」(BCL102)但她也觀察到「喪事這段過程好像不能進廟，然後不能進別人家，因爲是那種不吉祥的感覺。」(BCL39)

受訪者 C 的家族雖是信仰天主教，但在大表哥的喪禮上，也有混合民間習俗:「各種儀式都有參半，歌也有唱，金紙也有燒。」(CCL97)但在辦喪禮前，姨丈一直「很在意錢，說就用最簡單最便宜的那一種。」(CCL69)連喪禮後的吃飯都還說:「幹嘛要吃浪費錢。」(CCL71)姨丈的個性本來就對錢很糾結，也有一部分可能是「姨丈默默的覺得有點丟臉吧！」(CCL102)另外，因爲表哥自殺是白髮人送黑髮人，所以在喪禮上「有一個環節是（父母）要拿棍子去敲棺木。」(CCL81)不過，姨丈可能太生氣了，他竟然「把棍子都敲斷了」(CCL82)、「大家都攔住他，因爲他還想繼續敲。」(CCL83)

另外，依民間習俗，凡是死於非命者，在喪禮上家屬都要幫忙「打枉死城」。民間信仰中認爲橫死者原本命不該絕，故此類亡者命終後會被囚禁在「枉死城」中，直至其應享年歲之時始得重獲自由。但因家屬不忍親人長禁枉死城中，故會請法師行「打枉死城」科儀（楊士賢，2008）。自殺死亡者也不例外，受訪者 B 有觀察到這個儀式:「就是他下輩子不會再去自殺，就是一直輪迴那種感覺，就是不要讓他下輩子又去自殺。」(BCL166)顯示民間信仰中雖不認同自殺死亡的方式，但還是想辦法解套以求死者能夠解脫，幫他斷絕到這一世，希望下次不要再用這種方式了結生命，並藉此緩解在世家屬的自責與愧疚感。

二、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之悲傷經驗對悲傷調適的意義

（一）雖然自殺的污名仍在，但感受到家人會藉由強調活著來關心他們

受訪者 B 舅舅自殺後，街坊鄰居難免會好奇，都要八卦一下。白髮人送黑髮人，隔壁的婆婆媽媽就會說:「爸爸媽媽都還在，然後他那麼早就離開了。」(BCL64)也就是旁人都在說不孝呀、都不會想，聽在老人家的耳裡更是傷心。受訪者 B 的爸媽雖然也盡心協力處理後事，不過仍在言談中透露年輕人不愛惜自己的生命,「自己的親人自己的小孩，然後去自殺這樣會很失望，就好像失去一個小孩那種感覺。」(BCL175)

受訪者 C 的爸媽在大表哥自殺後，有對她和妹妹「比較關心。他們會說有什麼困難一定要來找我們，不要跟表哥一樣什麼都不留就這樣走了。」(CCL131)二表哥也會語重心長地跟她們說一些生活的道理，例如:「讀書很重要、成績很重要，可是你們也要好好看一下別的東西。」(CCL174)受訪者 C 可以感覺到大人在暗喻生命的可貴，因此多數時候也就默默地聽，好讓爸爸媽媽安心。

受訪者 D 可以感覺家人在舅舅自殺後，顯得有些緊張，她有一陣子也變得不太信任人:「就覺得不能只看一個人表面好像很開朗，事實上他可能心情不好卻沒有表現出來。」(DCL201)爸媽有一段時間會在言談中念念幾句:「最好不要這樣。如果他能看到家人這麼難過，他

心裡會過意的去嗎？」(DCL153)可以感覺到家人希望她看到舅舅的例子，至少要有些警惕。

（二）惋惜逝者受憂鬱症所苦而自殺，以之為誡而非責怪和自責

自殺事件發生後，遺族都想探求逝者自殺的理由，但隨著探究死因的結果，浮起的卻是另一個更不堪的污名身份，這使得遺族有苦更說不出。

受訪者 B 的舅舅雖然被解釋成是受憂鬱症所苦而自殺，但別人說舅舅不孝的言語最刺耳，讓她心生反感，「人家管那麼多幹嘛，那是自己家的事。」(BCL90)其實舅舅的兄弟和長輩都很自責爲什麼會讓他去自殺，如果早知道憂鬱症是一種可以治療的病，就會帶他去看醫生，而不是死後才在檢討。受訪者 B 和家人都很爲舅舅惋惜，「重點是因爲他很年輕。」(BCL182)早逝的生命令人嘆息，看見舅舅的爸媽白髮人送黑髮人，哭得那麼傷心，更讓人覺得自殺「不是一個好方法。」(BCL253)可以的話，「樂觀一點」(BCL255)、「很多事都可以處理。」(BCL256)

受訪者 C 的表哥自殺後，爸爸媽媽覺得「表哥好傻，爲什麼要放棄生命。」(CCL45)其實大表哥一直是家族中非常優秀懂事的孩子，所以受訪者 C 心想「他應該是卡住了，然後就眞的出不來了，然後他也放棄了。」(CCL51-1)雖然在家族信仰的宗教裡，「自殺的人是不能上天堂的」(CCL193)、「會先經過上帝的審判，基本上是去地獄的。」(CCL195)但不管怎樣，受訪者 C 還是希望大表哥「可以比在人世間過的還要好，不然就枉費了他做了這個決定。」(CCL202)不過，看到大表哥的死讓大家那麼傷心，她還是不希望有人走上自殺這條路，不只傷害了自己也傷害了其他人，「我會覺得就好好的活著，我就覺得我不可以讓大家就爲我這麼一個人這樣子，那太罪過了。」(CCL230)

受訪者 D 則覺得自殺的人就是有個結打不開，但因爲憂鬱症而自殺：「我覺得這是自己的問題啦，跟別人沒有關係啊。別人說他什麼，我覺得我不這樣認爲。」(DCL004)但是還是會聽到有人會在背後說他好傻啦，他幹嘛想不開啊之類的。受訪者 D 在舅舅自殺前也曾認爲自殺者不對，但現在的她認爲：「如果是剛開始聽到一定會覺得怎麼這麼年輕就想要自殺或是怎樣，後來想一想就會覺得說他可能就是家裡有什麼因素，或者自己本身可能自己有什麼問題我們不曉得。」(DCL005)、「妳又不能怪他什麼，因爲他自己也死亡了。人也都死了妳還能講他什麼嗎？大不了唸一唸你爲什麼要自殺這樣子等等。」(DCL150)對方自己選擇了這個方向，我們旁人沒有辦法多說些什麼，最後就祝福他吧。

（三）翻轉對自殺和憂鬱症的污名，真誠地悼念逝者與關懷親人

自殺者遺族往往會經驗到來自社會給予的龐大壓力，例如：受到他人指責、被批評沒有盡到好好照顧逝者的責任（周吟樺，2013）。

受訪者 B 本來對自殺也有污名化的刻板印象，「會覺得爲什麼你家的小孩就是會做出這樣的反應。」(BCL2)但是舅舅自殺，那麼年輕就自我了斷，總是令人惋惜；老人家不想接受事實，但又得接受事實的模樣，任何人看了都不捨。

因此受訪者 B 的爸媽也會提醒小孩子們不要亂批評,「人家不好的回憶不要記起來，讓人家不開心。」(BCL142)死者已矣，可是還有老人家在世，爸爸媽媽會教他們要「關心他的家人，就安撫他們要走出來。」(BCL161)治喪當時雖然她還小，爸爸媽媽不讓她參與，連入殮也不准看，可是在送舅舅走的時候，整個家族的人都變得很團結,「那段日子就是關心，然後互相幫忙。」(BCL23)家人都是眞情流露地難過，已經不會在意別人的眼光了。爲了讓家人保持心情平靜，受訪者 B 也學會謠言止於智者，不要隨便去批評逝者和講遺族的壞話,「不會去指責別人」(BCL226)、「盡量不要講就不要講，然後自己也不會提。」(BCL128)受訪者 B 變得對遺族「會比較同情吧，會比較體會他們的心。」(BCL225)尊重逝者，也尊重在世的遺族,「比較不會把自殺冠上污名化的標籤。」(BCL230)留給逝者和生者一個單純的哀悼空間。

受訪者 C 在表哥的喪禮上眼見姨丈發怒，雖曾不諒解和覺得丟臉，但事後仔細一想，除了生氣之外，其它時間他都是很安靜的，只是隨時會暴衝。或許姨丈「可能不知道怎麼表達自己的悲傷，所以可能就讓其他的情緒超過悲傷。」(CCL110)悲傷的情緒有很多層面，不能光從表面判斷評價。就像受訪者 C 在喪禮禱告的過程中露出笑容，就被長輩們逼問爲什麼要笑？很好笑嗎？其實是因爲她想起以前跟表哥相處的過程。但長輩把她和另外哭到站不起來的表妹相比，讓她既納悶又生氣。很想反駁難道只有哭泣才是正常的悲傷表現嗎？但對方是長輩只好作罷。這也讓受訪者 C 更了解每個人表達悲傷的方式是不一樣的，不要隨便去質疑別人,「關心的方式不要讓人家覺得有壓力。」(CCL246)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在於藉由探討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遺族的特殊悲傷經驗，了解這段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之悲傷經驗對悲傷調適的意義，同時站在助人者的立場去探索「被污名化的死亡者」遺族需要什麼樣的支持。基於前述研究目的，從受訪者訪談資料分析及相關文獻探討中，進行以下討論。

根據上述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遺族的特殊悲傷經驗之研究結果，可以發現自殺的污名不但貼在逝者身上，也波及了遺族。由於自殺者多未留下遺書，所以遺族僅能就自殺原因不斷地困惑與猜測。三位受訪者都提到，自殺的舅舅或表哥生前有些似有徵兆，但不知如何阻止或緩解自殺者的自殺意念，有的是毫無預警地突然發生。許多坊間書籍或文章也將此當做自殺的迷思之一，鼓勵周遭親友不要錯失挽救親友生命的機會，造成令人遺憾的後果(Fuller, 2018)。這原本是推動自殺防治的美意。但這樣的美意，卻有可能帶給自殺者遺族莫大的壓力。根據研究，自殺喪親具有三項其他死亡失落所沒有的特點：爲何他們要自殺？爲何我不能預防？他怎能這樣對我？(Worden, 2009)。本研究的遺族同樣也面臨「爲什麼？」的問題。由於事發當時，自殺者並未留下遺書，而且受訪者當年也才國高中生，可以想見她們的震驚與困惑特別強烈。長輩避談和

解釋自殺原因，可能是因爲不清楚或不承認該理由，遮遮掩掩的態度，反而更讓受訪者覺得奇怪，不信任長輩是否眞的懂得自殺者的心情。但礙於華人的長幼倫理觀念，受訪者無法去直接詢問長輩，怕令長輩不快或傷情，只能一直將疑惑放在心中。如此阻斷的溝通，是一種沈默的陰謀(conspiracy of silence)—因爲羞恥感與罪惡感，讓自殺者遺族避談有關自殺的事。但如此一來，更是凍結哀悼的情緒，無法擺脫因爲自殺事件而衍生的扭曲妄想，沒有機會矯正各種錯誤的觀念，解除非理性的罪惡感與對自殺者的憤怒（楊淑智譯，2001），恐怕會加深自殺是難以啓齒的失落的污名想像。

另外，本研究中的三位受訪者雖非自殺者的直系親屬，當時也才國高中生，但在言談之中也透露出明顯的自責，認爲自己原本可以做點什麼來避免憾事發生，遑論與自殺者朝夕相處或有直系血緣關係的家人，特別是在事前有跡可循的情況之下更是如此。由此可知，在自殺的污名下，遺族的羞恥感和愧疚感仍是相當常見。從過去的研究亦可看到，不管是親戚還是朋友，都感受到對自殺者的傷痛被污名化了。而這樣可能是自我污名化的結果(Pitman, Stevenson, Osborn, & King, 2018)。自我污名化的人容易感到沮喪、罪惡感、低自尊、不僅相信自己不值得被尊重，還相信未來事情也不會改變。此種無助無望的態度，經常成爲憂鬱症的前兆（張葦譯，2003），反倒又成爲社會污名化的對象。

自殺是一項行爲，背後通常伴隨其他因素，這些讓當事人想不開的原因，不論涉及的是感情、健康、家庭、經濟或其他層面，幾乎都關係到遺族在心理或現實上難以承受之重，以至於讓遺族在事前不願面對，事後也不想提起。亦即，自殺的污名其實不僅來自於行爲本身，其背後的污名更是加深遺族傷痛。本研究以探討自殺和憂鬱症這兩個污名化因素對逝者親友的悲傷影響。而諸多研究也顯示自殺與包括憂鬱症在內的精神疾病，成爲全球百分之九十以上自殺案例的成因。許多工業化國家政府雖致力於降低憂鬱症和自殺率，但於此同時，恥辱的標籤仍貼在精神病患者身上，阻撓了對自殺者的幫助（胡洲賢譯，2009）。由此可知社會對於憂鬱症的去污名化，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說不定憂鬱症的污名，比自殺還嚴重。兩個污名同時標籤貼在自殺者遺族身上，遺族在面對喪親之痛時，在顧及社會觀感與倫理忌諱下，爲求自我保護不得不帶著秘密過生活、隱藏悲傷情緒，以至於傷痛無法獲得適時處理，殘留的創傷情緒深埋內心恐形成未竟事宜。因此，若沒有協助自殺者遺族克服對自殺和憂鬱症的恥辱感，他們的哀傷恐怕會持續惡化爲未解決的悲傷。

在事件中，遺族乍臨喪親之痛，因事件背後遭污名化，爲避免隨之而來的社會壓力，公然釋放悲痛情緒成爲忌諱，將哀傷情緒轉爲對人或對己的指責，甚至家族親人間相互指責，強烈地改變了家族關係。此外，由於自殺依然被社會污名化，在親人自我了結生命後，遺族仍須承受社會的質疑、批判與不諒解。遺族與外界人際的互動，由此產生了微妙的變化。本研究三個訪談案例中，

受訪者一致提及感受到外界直接或間接的人際壓力。這些人可能是街坊鄰居、遠房親戚或其他無關人士。施予壓力的方式則是過度關切、竊竊私語、指指點點，甚至僅僅投以異樣的眼光，也足以引起遺族的不舒服。他人對事件的好奇，讓遺族不知如何因應，爲免麻煩，乾脆迴避或者避重就輕，因此遺族不但不能適時地處理該事件所產生的情緒，反而承受著許多無謂的壓力。這使得遺族不但一時之間在家族中得不到支持，還危害了社會支持，對他們的悲傷調適，無疑是雪上加霜。

喪禮原本具有提供協助和鼓勵健全悲傷的管道，給生者表達對逝者想法和感受的機會(Worden, 2009)。依據三位受訪者的經驗，在辦理自殺者後事期間，不但可以藉由對相關事務的盡心盡力來沖淡原本的自責，暫時忘卻事件本身所引發的哀痛，做的好的話，也可以消弭親屬之間的岐見，營造一種團結的氛圍。這些對於親屬之間哀傷處理發揮了相互支持的療癒作用。而且就台灣民俗而言，死者爲大，無論死亡原因爲何，總是希望逝者能夠入土爲安，這對於因被污名化原因過世的自殺者以及遺族都是一種釋放。換句話說，親屬藉由辦妥後事來送自殺者最後一程，並用儀式化解自殺的污名，幫助自殺者也幫助自己從過程中獲得救贖。

從研究訪談資料中亦可看到，受訪者的家人因爲擔心受到她們受到自殺的影響，長輩們通常不是從悲傷輔導的角度出發，採取的僅是訓誡她們應該珍惜生命。這仍然沒有爲自殺去污名化。污名化的背後其實是源自於擔心，有學者亦提出，在爲自殺去污名化時，同時也要小心不要讓自殺「正常化」(normalize)或「美化」(glorify)自殺，擔心這樣可能導致增加自殺行爲(Rimkeviciene, Hawgood, O’Gorman, & Leo, 2015)。遺族爲了給予自殺者的行爲一個說得過去的交代，也爲了警惕生者不得仿效，帶有污名的標籤看似是社會不得不然的選擇。

最後，從受訪者的敘述可知，她們也找到了因應雙重污名化死亡的哀悼方式，也就是回歸到眞誠地哀悼逝者、關心親人。不把因憂鬱症而自殺者視爲軟弱的失敗者，不要只想到他不好的部分，而是要把自殺者當成一個「家人」來懷念。與其責怪與自責來撕裂家族情感，還不如想到大家都是一樣的傷心，共同對抗污名而團結起來，這樣才有助於修通悲傷。

本研究是初探性的質性研究，受限於尋找受訪者的困難，無法訪談到自殺者的直系血親，資料的豐富度有限，是未來研究可以改進的地方。另外，受訪者皆表示逝者自殺當時，由於年紀爲國高中階段，不在處理喪事的核心範圍內，所以諸多事實沒有得到大人的澄清，礙於年幼與輩分，也不敢於日後向長輩提起這件事。因此有許多資訊是間接從大人口中講出，是否眞確尚無法考究，只能先暫時以憂鬱症導致自殺來做結論。

就助人者立場而言，面對這類求助者時，可以把其背負的污名壓力、負面經驗的內涵（生理感覺、情緒、認知、行爲）與其來由列入考慮，並強調其對於當事人後事的盡心盡力與對遺族的關

懷以消弭自責。另外，諮商實務工作者也要採取社會正義行動，教育社會大眾以適當的方式支持自殺者遺族，消除社會污名，如此得以彰顯本研究對於雙重「被污名化的死亡」對遺族的悲傷反應影響的實質意義。

收稿日期：107.07.27
通過刊登日期：108.03.04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文榮光（2003）。他們不是恐怖份子，他們是沈默的羔羊。載於張葦（譯）（2003）。**不要叫我瘋子—還給精神障礙者人權**（9-21 頁）。台北市：心靈工坊。Corrigan, P. & Lundin, R. (2001). Don’t call me nuts! — Coping with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Tinley Park, IL: Recovery Press.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2018）。**認識憂鬱與精神疾病**。2019 年 1 月 25 日取自 http://tspc.tw/tspc/portal/howdo/index.jsp?sno=78

呂欣芹、方俊凱、林綺雲（2007）。自殺者遺族悲傷調適之任務—危機模式初步建構。**中華輔導學報，22**，185-221。

呂蕙美（2005）。**自殺遺族悲傷反應及調適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江淑琳譯（2001）。**污名與性取向**。台北市：韋伯。Herek, G. M. (1998). Stigma and sexual orientation: understanding prejudice against lesbians, gay men, and bisexuals. New York, NY: Sage.

周志玉（2006）。**憂鬱症污名研究：可控制性歸因、危險與依賴刻板印象對歧視行爲的影響**。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市。

周吟樺（2013）。**自殺者遺族運用沙盤探究的哀傷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周筱眞（2014）。**精神疾病患者之自我污名化、家庭功能與疾病預後之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李佩怡（2000）。失落與悲傷。載於林綺雲（主編），**生死學**（311-348）。台北市：洪葉文化。

胡洲賢譯（2009）。**他走了，不是你的錯—瞭解自殺，與親友的心理重建**。台北市：麥田。Robison, R. (2001). Survivors of suicide. NJ: Career Press.

高淑清（2008a）。**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高淑清（2008b）。**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揚帆再訪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洪雅臻（2008）。**沉痛的旅程－自殺者遺族走出悲傷之探討**。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張虹雯、王麗斐（2015）。憂鬱情緒與求助延宕的關連：自我污名化、社會污名化與自我隱藏之中介效果考驗。**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4**，37-68。

張 葦譯（2003）。**不要叫我瘋子—還給精神障礙者人權**。台北市：心靈工坊。Corrigan, P. & Lundin, R. (2001). Don’t call me nuts! — Coping with the stigma of mental illness. Tinley Park, IL: Recovery Press.

曾凡慈譯（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台北市：群學。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鈕文英（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修訂版）**。台北市：雙葉書廊。

楊士賢（2008）。**愼終追遠—圖說台灣喪禮**。台北縣：博揚。

楊淑智譯（2001）。**難以承受的告別—自殺親友的哀傷旅程**。台北市：心靈工坊。Lukas, C. & Seiden, H. M. (1997). Silent grief: living in the wake of suicide. Lanham, MD: Jason Aronson.

報導者（2017）。**倖存者的餘聲——自殺者遺族的漫長旅途**。2019 年 1 月 24 日取自 https://www. twreporter.org /i/walk-with-survivor-of-suicide-gcs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106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2019 年 1 月 24 日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3960-41756-113.html

劉麗惠、張淑美（2010）。幼年時期父親自殺對子女的衝擊與悲傷調適歷程之敘說研究。**生命教育研究，2**(2)，33-73。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陳佳利（2014）。再現/去污名—精神疾病之展示研究。**博物館學季刊，28**(3)，67-86。

陳秉華（2001）。轉化死亡的力量。載於楊淑智（譯）（2001）。**難以承受的告別—自殺親友的哀傷旅程**（22-25 頁）。台北市：心靈工坊。Lukas, C. & Seiden, H. M. (1997). Silent grief: living in the wake of suicide. Lanham, MD: Jason Aronson.

陳建泓（2003）。**精神分裂症患者疾病適應歷程之敘說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淑惠（2009）。**同儕自殺者遺族的悲傷反應**。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蔡佩娟（2007）。**自殺與烙印—自殺遺族生活經驗之探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韓德彥（2009）。**憂鬱污名探究：病因歸因與面子顧慮之影響**。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顏尚玉（2015）。**思覺失調症患者自我污名感受之探討**。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顏　寧譯（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台北市：五南。Merriam, S. B. (2009).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to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英文部分

Caddell, J. (2018). *Mental illness and stigma: the scope and effect*. January 24,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verywellmind.com/mental-illness-and-stigma-2337677

Cvinar, J. G. (2005). Do suicide survivors suffer social stigma: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Perspectives in Psychiatric Care, 41*(1), 14-21.

Delamater, J. D., Myers, D. J., & Collett, J. L. (2015). *Social psychology* (8th ed.).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DeSpelder, L. A. & Strickland, A. L. (2010). *The last dance: encountering death and dying* (9th ed.). New York, NY: McGraw Hill Education.

Feigelman, W., Gorman, B. S., & Jordan, J. R. (2009). Stigmatization and suicide bereavement. *Death Studies, 33*, 591-608.

Fowlkes, M. R. (1990). The social regulation of grief. *Sociological Forum, 5*(4), 635-652.

Fuller, K. (2018). *5 common myths about suicide debunked*. January 24,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ami.org/Blogs/NAMI-Blog/September-2018/5-Common-Myths-About-Suicide-Debunked

Hanschmidt, F., Lehnig, F., Riedel-Heller, S. G., & Kersting, A. (2016). The stigma of suicide survivorship and related consequences—a systematic review. *PLOS ONE, 11*(9), e0162688.

Department of Health, United Kingdom (2012). *Suicide prevention strategy for England: Preventing Suicide in England – A cross-government outcomes strategy to save lives*. January 24,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430720/Preventing-Suicide-.pdf

Kastenbaum, R. J. (2012). *Death, society, and human experience* (11th ed.). New York, NY: Pearson Education.

Gutin, N. J. (2018). Helping survivors in the aftermath of suicide loss. *Current Psychiatry, 17*(8), 27-33.

Pitman, A. L., Stevenson, F., Osborn, D. P. J., & King, M. B. (2018). The stigma associated with bereavement by suicide and other sudden deaths: A qualitative interview stud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98*, 121-129.

Rimkeviciene, J., Hawgood, J., O'Gorman, J., & Leo, D. D. (2015). Personal stigma in suicide attempters. *Death Studies, 39*, 592-599.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2012). *2012 National Strategy for Suicide Prevention: Goals and Objectives for Action: A Report of the U.S. Surgeon General and of the National Action Alliance for Suicide Prevention.* January 24,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bi.nlm.nih.gov/books/NBK109910/

Wang, X., Peng, S., Li, H., & Peng, Y. (2015). How depression stigma affects attitude toward help seeking: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depression somatization. *Social Behavior &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43*(6), 945-954.

W. H. O. (2018). Suicide. January 24,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en/news-room/fact-sheets/detail/suicide

Witte, T. K., Smith, A. R., & Joiner, Jr. T. E. (2010). Reason for cautious optimism? Two studies suggesting reduced stigma against suicide.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6*(6), 611-626.

Worden, J. W. (2009).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4th ed.). New York,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Double Stigmatized Death and Its Effect on the Grief Reaction of Family of the Deceased

Cheng Tseng-Ying　Yen Yuang-Dar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effect of double stigmatization of the deceased on their family. Since the society doesn't give the bereaved the right to grieve, some of their grief reactions were not be understood and supported by the public. Owing to the uniqueness of the target population in this study, the research data were obtained from three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whose relatives suffering from mental illness committed suicide. Qualitative analyses were made to trace back their experience and also interpret the content.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identified four specific grief reactions. Firstly, the elder members of family felt shocked and confused, avoiding explanation for suicide their beloved ones committed when asked. Secondly, when the news on suicide of the deceased was known by others, their family members tended to hide the fact that the deceased were suffering from depression. Thirdly, they ended up under great pressure of being the talk of the town. Fourthly, because of suicide, special funeral rituals were performed in the hope of comforting the dead and the alive. Meaning of the relationship of this kind of grief experience and adjustment to grief included: (a) stigma of suicide remains, but the family still care about each other by recognizing the value of life; (b) empathizing with the deceased and their pain of depression, rather than blaming; (c) mourning for the deceased family members in order to remove the stigma of suicide and depression.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practitioners of helping profession should take heed of the influence of stigmatization on the family of the deceased and also of more challenging difficulty from the hidden stigmatized identity of the deceased. In addition, practitioners are also suggested to offer family of the deceased professional assistance to break away from stigmatized stereotype in order to smooth their grief away.

Keywords: depression, double stigmatized death, family of the deceased, grief reaction, suicide

Cheng, Tseng-Ying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Nanhua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chengtsengying@yahoo.com.tw)

Yen, Yuang-Da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報
民 108 年，41 卷 1 期，21-54

喪親哀傷現象學取向研究：研究者之態度[1]、反思與意識轉換

王純娟

摘 要

在二十年學術生涯中，作者觀察到喪親哀傷的現象與研究，存在著研究雙方互動後知覺差異與研究者知能與實踐差距。並且，因所審查之喪親哀傷研究稿件多採現象學取向卻呈現若干混淆，故而爲此文提點該研究主題之新進研究者，請其於進行現象學取向研究時，研究方法要符合哲學觀，更要著重在研究者態度、反思與意識轉換。所要求的都是「研究者」自身。

本文強調研究態度貫穿了整個研究歷程，並進行以下論述：研究者要具備感同身受的能力，在研究歷程中，尊重喪親者爲主體，從喪親者的角度出發；兩人互爲主體。

本文亦討論研究者在研究歷程中的「意識轉換」。藉由訪談與資料分析兩階段的「存而不論」和「想像變異」來澄清，並提及研究結果呈現。本文論述，現象學取向訪談者要持開放態度，存而不論而轉換意識狀態爲純粹意識，具體操作則是訪談者與喪親者建立具信任感的訪談關係，十分專注地聆聽喪親者。「想像變異」則是研究者由少數幾位喪親者的經驗來獲得本質結構的關鍵。本文深入釐清「想像變異」以協助新進研究者理解其精義。就研究結果的呈現，本文強調研究結果是描述喪親者經驗本質的「描述文」。

本文所強調的「反思」則於以下三個段落分別提醒新進研究者：進行「反思決定態度，態度決定研究品質」的整體論述，以及研究歷程裡的訪談階段與分析階段。

[1] 本文使用「態度」和「姿態」兩詞。在本文裡大多數時候，兩詞同義；若真要區分，「態度」較是研究者執行研究時的狀態，包含意識；而「姿態」較是研究者（日常）外顯可見的表現。

關鍵詞：反思、研究態度、現象學訪談、喪親哀傷研究、意識轉換

王純娟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cw9j@gms.ndhu.edu.tw)

壹、前言：研究態度貫穿喪親哀傷研究進程

學術生涯初期，是我學習將獨力完成的研究論文投稿至學術期刊的起步，約莫同時，我也開始在諮商輔導領域擔任期刊論文的審查委員，至今有二十年的光景。二十年來，在「研究者（或論文投稿者）」和「審查委員」兩個角色之間轉換，我曾受益於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例如，曾經有審查意見略以：段落標題要寫出整個段落的重點，而非僅寫出要討論哪方面。其中，前者是站在讀者的立場，幫讀者彙整重點，後者是研究者（我）的立場，只簡單點出我在此段落要表達什麼。緣於如此的提點，逐漸地，除增進自己研究品質之外，我也暗自期許自己的審查意見也要對投稿者有所助益：除了澄清或指出不足之處，也要在該主題的研究進程、投稿者的研究能力、研究態度…等，給予建設性的回饋。我希望由此而使得研究參與者所交付予研究者的資料可以被珍惜以對，研究者的研究能力得以進步，臺灣諮商輔導的學術發展也可以透過越來越多研究者的努力而向前邁進。

現在，產出這篇論文的起心動念，即植基於這二十年來隨著兩種角色的轉換而來的學習與體悟，故而想傳遞經驗給臺灣諮商輔導領域內新進研究者。我對「研究者」的假設如下：研究者希望在研究的執行過程與論文的撰寫，能夠顧及學術專業與品質。據此，研究者在研究歷程中，必會盡可能展現其專業能力，且將《人體研究法》所明文之「保障研究對象權益」、研究倫理中對人的尊重(respect for persons)、善意對待(beneficence)、公平正義(justice)與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等原則，視爲最基本態度。然而，在實際的研究場域中，例如在 1999 年九二一大地震初期，因突如其來的震災造成無家可歸或生離死別而被迫住在組合屋的受災者，面對專家學者所帶來的調查表或問卷，我即曾聽聞受災者敬謝不敏，或最多是客客氣氣地填寫著言不及義的答案——因爲震災創傷不願被挑起，也因爲他們災後經歷了許多專家學者蒐集完想要的資料後就不曾回頭。同樣地，2009 年八八風災之後的心理重建工作，我也曾聽聞過學校教師詢問「可不可以不要再讓小朋友畫圖了？」。像這樣，「專家學者」認定專業、重要，或是對經歷災害者有益，因而採取的行動，不見得就是「經歷者」所經驗到的。這兩相迥異的角度，在我曾審查的稿件裡也經常出現。故而我想以自己的審查經驗爲基礎，爲臺灣諮商輔導領域的發展，發表這篇接近論述的論文[2] 。

臺灣諮商輔導領域的學術進程，除了就某一主題進行科學性的實證研究或系統性的實徵研究之外，論述性的學術論文目前在領域內仍屬稀少。惟，一如鳥兒要飛高才可俯瞰全景，研究者拉高視野，才可趨近領域全貌。站在學術發展的高度，我也希望本文能夠激發討論或研究者的反思。因此，我表達的對象是領域內的研究新秀。同時，以此文初試啼聲，我希望拋磚引玉，領域內更多

[2] 之所以稱「接近論述」，是因本文在引經據典進行論述時，確實有我個人經驗與見解包含其中。

資深研究者亦發共鳴，而得以嘉惠學術後輩研究者。

上述舉例九二一震災、八八風災已隱含了主題。由於「喪親哀傷」是我經年所審查主題之一，因此，本文聚焦在喪親哀傷主題，並認爲喪親哀傷主題屬諮商輔導領域之一環。就我所審查過的此一主題稿件而言，絕大多數研究是質性研究，後續的資料分析則較多是以現象學取向的研究方法（以下簡稱「現象學研究法」）進行之。累積這些審查經驗讓我從不同稿件看到一些共同現象：一方面稿件呈現如同上述九二一震災、八八風災的例子，實際受災者所經驗到的，很可能並不只是研究者的專業能力，仍有態度；另一方面，我也發現自己審查了不同論文所提供的審查意見卻有一些共同的重點，即：對研究者「研究態度」的提醒；促請研究者的資料分析和結果報告更符哲學觀，特別是現象學的存而不論 (Epoché) 和想像變異 (imaginative variation)的落實。因此，與其一篇一篇地將審查意見回應予投稿者，讓投稿者在研究報告完成「之後」，才得以收到對其整個研究的回應與意見，那麼，若能夠讓投稿者在研究報告完成「之前」，甚至是研究執行「之前」，就能夠對研究步驟裡的細節有會心的了解，也算是我對新進研究者多一份叮嚀與提醒。

在此，先行定義詞彙。「研究者」、「訪談者」與「（論文）投稿者」此三詞將交互使用，隨研究階段而有異，因爲這三種角色，很可能是研究歷程中不同階段的同一人或研究團隊；另外，因爲本文僅討論質性研究，爲省篇幅也仍尊重協助研究的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以「參與者」取代之（在本文亦會與「喪親者」一詞交互使用）。最後，前述提到「我對研究者的假設」是研究者希望在研究的執行過程與論文的撰寫，能夠更有品質，此「品質」意指，不但最基本的如執行研究時，對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等知能的理解與實踐、撰寫時的論文格式，皆足夠符合專業要求；更進一步的是，在「保障研究對象權益」之上，研究者謹慎地、細緻地檢視自己的態度，願意站在參與者的立場，不表現得如同參與者是提供資料的「物」。此即涉及研究者研究態度及反思。

本文主張研究者的研究態度貫穿了整個研究歷程。談到「態度」，就很難不涉及研究者返回自身經驗進行檢視，即「反思」(Lynch, 2000)[3]，亦即，研究品質與「研究者反身檢視自己在執行研究時，對喪親者的態度」有很大的關係。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人類工具(human instrument) (Kvale, 1996)，特別是現象學研究，研究者的主觀性 (subjectivity) 涉入的程度自不待言 (Finlay, 2008; Giorgi, 2009)，因此，研究者的反思就格外重要。本文主張，反思決定態度，態度決定研究品質；喪親哀傷研究者基於「尊重喪親者爲主體」的反思，是確保「研究態度」的根基。故而，爲研究品質的精進，研究者在研究歷程中要不斷進行反思。

[3] 「反思」詳細的定義將在本文第參段落第二點「研究者『尊重喪親者為主體』的研究態度，與反思『倫理』與『權力關係』息息相關」進行。

在內容呈現上，由於本文是論述性的論文，故而將不會有實徵研究必須之資料蒐集、分析、研究結果報告等段落呈現。我也沒打算照本宣科而詳論現象學研究方法的知能與步驟，假如讀者想要由這篇文章看到按部就班的操作步驟，將會非常失望。若讀者想要了解現象學研究法的研究步驟，可參考如：Giorgi (1985)、Keen (1975)、McLeod (2001, 2011)和 Moustakas (1994)等。並且，基於論文審查雙盲原則，本文將不會使用到我曾審查的稿件之資訊，以維持期刊該機制。我將以自己的話語來表達這些「共同」。若是舉例，亦非由投稿論文而來；我會使用已刊登之論文作爲例子，但不代表我必然審查過該篇論文。

綜此，本文站在學術發展的高度，緣於直接聽聞專家學者在實際接觸喪親者的階段時，兩者或因站在不同立場而有的不同知覺，也看到很可能在資料分析階段時，研究者的實作與現象學哲學觀的差異，因此，以我的審查經驗爲基礎，從喪親哀傷的特殊性出發，著墨「研究者實際執行研究」的角度，試圖達成以下兩個目的：一、論述研究者研究態度與反思。二、藉由在研究歷程裡現象學取向之訪談與資料分析兩階段的「存而不論」和「想像變異」，澄清現象學研究法中的意識轉換。至於本文舖陳的邏輯如下：在前言之後，先在第貳段落介紹喪親哀傷主題論文在臺灣諮商輔導領域的發表現況，之後於第參段落論述研究態度與反思。接下來本文第肆段落深談現象學訪談的「存而不論」，這階段的反思亦接續討論。第伍段落特別闡述「想像變異」與研究結果，也接續這階段的反思。[4]本文透過研究者的共同困境與我所強調的共同重點，期能絲毫增進臺灣喪親哀傷研究之品質。

貳、當今臺灣諮商輔導領域有關喪親哀傷主題之論文發表現況

相較於過去，當今臺灣諮商輔導領域的期刊論文投稿是有增無減，這反映出有越來越多研究者基於興趣、能力，或是工作要求，而產出論文。若以「喪親哀傷」爲主題，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華藝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搜尋以下關鍵字：喪親、喪母、喪子女、喪兒、喪手足、喪同儕、同儕死亡、喪偶、遺族、逝親、親人逝去、亡親、哀傷、悲傷、哀悼、悲悼、驟逝、慟、喪慟、喪家，則可發現，此一主題多是刊登於《諮商與輔導月刊》、《安寧療護雜誌》、《護理雜誌》、《長庚護理》、《中華禮儀》、《生死學研究》與《輔導季刊》等期刊。從刊名可知，《安寧療護雜誌》、《護理雜誌》、《長庚護理》較屬醫護領域，《諮商與輔導月刊》與《輔導季刊》屬諮商輔導領域，《生死學研究》則有部分屬諮商輔導領域，有部分屬宗教、哲學、社會、喪葬禮儀…等，《中華禮儀》則以推動喪葬禮儀爲目的。

若檢視諮商輔導領域幾個期刊，《諮商與輔導月刊》與《輔導季刊》皆有較多喪親哀傷主題的論文，前者未有匿名審查機制，而後者具備。若檢視具匿

[4] 如此將「反思」拆散到各研究階段，實為行文之限。而研究歷程中，確實時時刻刻需要研究者反思；這也算把「反思」拆散之後，勉強找出的意涵。

名審查機制之期刊刊出「喪親哀傷」主題的論文來看，《輔導季刊》自 2000 年[5]以來至 2018 年 6 月止，共刊登 626 篇，其中，喪親哀傷主題有 22 篇，佔 3.51%。《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於同時期刊出的 134 篇論文，其中，喪親哀傷主題的論文有 5 篇，佔 3.7%；《輔導與諮商學報》於同時期刊出 155 篇，喪親哀傷主題者有 1 篇，佔 0.6%；《生死學研究》自 2003 年 12 月創刊、2005 年 1 月出刊第一期至 2015 年 8 月止[6]，全數共刊登 78 篇，其中，喪親哀傷主題者有 11 篇，佔 14%；2006 年底才創刊之《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至 2017 年底共刊出 88 篇論文，其中喪親哀傷主題有 2 篇，佔 2.27%。就這四份期刊的 19 篇喪親哀傷主題論文來看[7]，質性研究有 15 篇，未有量化研究，另有 3 篇爲論述，1 篇是文獻回顧。若另以長年入列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的《教育心理學報》與《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自 2000 年以來刊出以「喪親哀傷」爲主題的論文來看，至 2018 年 6 月止，兩期刊全數分別刊登 487 篇和 264 篇，其中，喪親哀傷主題分別有 2 篇和 5 篇，分別佔 0.41%和 1.89%。在喪親哀傷主題中，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者《教育心理學報》有 1 篇，另《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 篇全爲質性研究，以量化研究方法進行者只有在《教育心理學報》1 篇。縱使天災人禍不斷，人生歷程死亡必然，由上述數據顯見，基於很多原因，在臺灣諮商輔導領域裡，喪親哀傷主題的論文發表數量仍有極大的產出空間，特別是 TSSCI 期刊，近廿年僅刊登 7 篇，且其中 6 篇爲質性研究。

在臺灣諮商輔導領域裡，喪親哀傷主題的質性研究多以「深度訪談」作爲資料蒐集的方式[8]，並且強調是「半結構」的深度訪談。在眞正投稿期刊時，囿於學術期刊所要求的篇幅限制，多數論文都只能幾語帶過。例如：在黃淑清、修慧蘭（2003）的研究中指出：「本研究採低結構、較具彈性的深度訪談研究法，期能因之獲得深入而有意義的資料。」（頁 221），又如蔡佩眞（2009）：「本研究以訪談法爲主，…採用半結構訪談法事先設定喪親家庭的訪談主題及相關問題，訪談的內容很有彈性，是在所探討的主題內隨狀況而應變，沒有被預先設定的問題所限制。」（頁 170）

半結構的深度訪談完成後，研究者將訪談歷程集中於逐字稿[9]，亦即，逐字

[5] 九二一大地震是臺灣首度重視災後心理重建的大型災害（李明亮，2001）。九二一大地震發生的次年，學術論著開始有產出的可能。

[6] 無論是南華大學無盡藏學術期刊資料庫、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是華藝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皆記錄《生死學研究》出刊至 2015 年 8 月，第 18 期。

[7] 因為《臺灣諮商心理學報》於 2012 年 8 月才創刊，故而先不納入。

[8] 例如，《教育心理學報》與《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的 6 篇質性研究中，有 5 篇採用深度訪談。

[9] 至於訪談錄音檔和所謄寫的逐字稿是主體或客體？由於錄音檔的逐字稿裝載的是參與者的經驗，而參與者的經驗是客體(van Manen, 1997)，再加上錄音檔和逐字稿需要妥善保管（人無此需要），而且研究者可隨自己的需要，取出閱讀無限多次，這些因素都讓錄音檔和逐字稿傾向是客

稿是將參與者所表達的，以文字化的呈現方式，它也是研究者在接下來進行分析時，所仰賴的原始資料(Kvale, 1996)。研究者將參與者在訪談中所敘述的內容，與非口語的訊息如神情、口吻、思考和動作，都謄寫成逐字稿（陳向明，2002），再交還予參與者檢視、修正無誤，而且再次確定允許釋出逐字稿的內容，這份逐字稿就成爲研究者後續眞正據以分析的原始資料。

質性資料需要研究者潛心以對。在分析階段，研究者是以「投降」的態度遍讀逐字稿，站在參與者的角度，全然接受逐字稿的內容（陳向明，2002）。在資料分析初期，其步驟並不出陳向明所彙整：一、研究者反覆閱讀所有資料，得到一個全面性的了解；二、再重新從頭閱讀，由反覆出現的語句看到型態(pattern)，找出意義單元(meaning unit)，再由各相似屬性(property)的意義單元，整合成主軸(theme)。雖然在找到主軸之後，許多方法的分析程序才有異，但很多研究都在此停止分析，之後就撰寫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部分，本文將在第伍段落討論。

就我所審查過的稿件而言，喪親哀傷主題有 11 篇[10]（其中 4 篇有複審）。當中質性研究有 8 篇，量化研究 1 篇，文獻回顧 2 篇，論述式則無，並且，這 8 篇質性研究皆以「深度訪談」作爲資料蒐集的方法，6 篇的資料分析宣稱以現象學取向進行之。這些喪親哀傷主題的論文，與前述 TSSCI 期刊《教育心理學報》與《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論文在「多爲以『深度訪談』蒐集資料的『質性研究』」的趨勢一致。因此，本文主要是談質性研究。以下我將由喪親哀傷主題的特殊性出發，站在學術發展的高度，由回應予投稿者的審查意見開展出去，談論研究者面對參與者的研究態度，以及研究方法裡的「訪談」和「想像變異」等需要意識轉換之步驟，表述我個人強調以「喪親者的知覺」爲準，以參照原典[11]的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爲重。

參、由死亡「終極、不可逆」的特殊性，論研究者執行喪親哀傷研究之研究態度與反思

一、喪親哀傷之特殊性

對於死亡具「終極、不可逆」特殊性的討論，由於「死亡」是人由「生」走向人生旅途的另一端，因此，本文僅由「生命」與「人生」角度，檢視死亡之「終極」(Wallbank, 1991)與「不可逆」(irreversibility)[12]之特殊性。

體。但是，錄音檔和逐字稿如同參與者本人，都需要研究者無數次地閱讀，才可能找得到隱而難顯的真義。另外，當研究者聽錄音檔或閱讀逐字稿時，參與者的故事躍出書面，宛如參與者在場，歷歷在目；從這點來看，錄音檔和逐字稿或有幾分主體。

[10] 若同一篇稿件有經歷複審，亦僅算一篇。

[11] 本文所稱之「原典」，是指要追溯至英文論著。因為，雖然有些論著之原著非為英文（如：現象學創始人 Husserl 以德文論著），但是，多數在臺灣諮商輔導領域的研究者熟悉的語文多為中文和英文，英文也確是國際通用語言，故而追溯至英文論著即已足夠。

[12] 「不可逆（性）」主要是熱力學、物理、

由「生命」而言，年齡、發展是不可逆，許多疾病也是不可逆，卻有彌補的機會。對於年齡的不可逆，或許令人感傷，但人們或可由獲得智慧而堪告慰。臟器的壞死，如：慢性腎衰竭、退化性關節炎…等，也皆是不可逆的歷程（台安醫院，2017；蘇鈺壬，2017），但站在「生命延續」的立場，若是透過移植臟器、置換人工關節等彌補方式，這個人仍是存活，親友仍得以見到此人。這樣的不可逆，人們還能跟老天爺討價還價，也可能延長存活時間。但若不可逆的疾病持續發展，隨著時間流逝或病徵惡化，此人便逐步走向死亡。

由「人生」的角度來看，人生難料，失落難免。人人都可能面對失戀、失業、搬家、離婚、財物損失，這些「失」讓舊的人事物或關係不再，但是，舊人或許仍在世界某個角落，有相逢的可能，也可能會有新人出現，我們與舊人或許能夠互相建立另一種現世的關係，甚至有回復的可能。財物損失，可以再賺回來；房子震垮，可以原地重建。過去所擁有雖已不可追回，但是新的人事物或關係某種程度仍可以補前復舊，也一切都還有希望。

就只有死亡，一死百了，無所轉圜。死亡與前述生命角度的不可逆、人生角度的失落的差異，恐怕是在於其「不可逆性」最爲終極。人死去，未有復生之可能，生者最多只能在夢裡相見，或只能觀落陰，而不可能再與之共處一個空間，共同編織生命故事。縱使是複製人，亦只是一位相同基因的個體，其生命歷程、經驗與成就，都已不能重來。「死亡」如此之特殊性，恐非生命其他不可逆與人生的失落所可望其項背。

死亡雖然如此特殊且終極，但無人可免「終將一死」之命運。若非自己先死去，那麼，面臨親友的逝去便具普遍性，亦即，人生在世，「喪親」幾乎是不可免的生命經驗，然而，不同喪親者在不同時程的哀傷反應都極具個別性與多樣性（如：Bowlby, 1980; Lehman, Ellard, & Wortman, 1986; Parkes, 2002; Shuchter & Zisook, 1993），在諮商實務，或在生活經驗裡，或許您我只要近身理解幾位喪親者，便可知哀傷反應的個別差異。王純娟（2016）亦指出，「人終有一日必爲喪親者，卻也無人能分擔任何一位喪親者切身的哀傷經驗」（頁 357），一語道出喪親哀傷的「普遍性」與「個別性」。

面對「死亡」如此不可逆的生命必然，但是人類又無能面對死亡。就像 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 所言：「人無法直視太陽和死亡」（引自 Simpson, 1979; Wahl, 1959），既然無法直視，便難以一窺究竟。僅僅是「談論」死亡，多數人往往避之唯恐不及，以理性把死亡話題推開，甚至聽到有人提到「死」字就轉移話題或嫌不吉利；「四」與「死」諧音，所以車牌、身分證件、有些醫院的樓層…等，都儘可能避免「四」。

「死亡」主題既如此令人退避三舍，喪親卻是難免。而喪親者哀慟逾恆之餘，卻又願意爲協助其他喪親者（王純娟，2016；林家瑩，1999；Cook & Bosley, 1995; Edelstein, 1984; Janzen, Cadell, &

化學等自然科學領域所探討。該領域已非我能力所及，亦與「生命」較無關，故而暫不探討。

Westhues, 2004）、爲學術進程或協助研究者，而答應受邀訪談，那麼，作研究的人對待喪親者的「態度」，就格外重要。「態度」與「反思」，實難分割。以下將一併論述之。

二、研究者「尊重喪親者為主體」的研究態度，與反思「倫理」與「權力關係」息息相關

讓我先從研究者的角度談起，再轉到喪親者。作研究是一條孤寂的路，在作出研究結果之前，是研究者長期的投入與沈潛；或曰「臺上一分鐘，臺下十年功」，而作研究可能面臨「無處發表」的窘境，可能連「臺上一分鐘」的機會都不一定有。在喪親哀傷主題廿年光景，種種因緣際會——讀文獻、聆聽喪親者、與訪談資料相處、指導學生論文、日常生活的人際互動與觀察…等，讓我理解：能夠作研究或許是天賜的榮幸(privilege)；基於很多原因，喪親者把他們的苦難經驗交給我們——有能力進行研究、製造知識的人，若我們研究者眞的能夠感受到喪親者的苦痛，在執行研究的時時刻刻，恐怕都要記得這些資料反映他們的苦難，那麼，對他們及他們所提供的原始資料就要格外尊重。這份「『來自感同身受』的尊重」，若能夠眞切地反映在研究歷程中，那麼，即是在進行每個步驟時，確實依符合哲學觀的研究方法，切實進行，更不忘喪親者是「主體」。

上述我請研究者要能夠「感受到喪親者的苦痛」，隱含有「喪親者本爲主體」之意；喪親者先有感受，研究者才有「感同身受」的可能。在研究中，所謂「主體」是個體需要儘可能地知覺、洞察、理解(discern)，以將經驗(object)最豐厚、最深層地呈現出來(van Manen, 1997)。相對於「主體」者，是客體。「客體」只是「被」表達、「被」對待，例如：經驗。而「主體」會有想法、感受，van Manen 指出，「主體」所強調的是個人的、獨特的方式。若把喪親者的人生視爲「歷程」來看，他們是由很多故事、經驗而形成現在的自己，自然也會有自己的表達方式和應對世界的方法。喪親者作爲主體，爲了協助研究，在研究中，透過與訪談者的互動，他們以自己的方式表達自身經驗；訪談者在言談中，邀請喪親者儘可能將自己的想法和感受抽絲剝繭。所以，在研究中，喪親者是主體，而研究者所要研究的現象則是客體，其因之而邀請的喪親者所描述的「個人經驗」也是客體，所以上方的「經驗」原文實爲“object”。回到喪親哀傷主題，「死亡」是如此讓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人類經驗，喪親者卻首當其衝；死亡之難談，已如前述，每個人也都有自己表達哀傷的方式，因此，「喪親者」的角度和獨特性必須眞實地被重視，研究者要避免將喪親者視爲客體，甚至以爲他們只是提供資料的「工具」。

對諮商輔導領域的工作者而言，這「尊重喪親者爲主體」之精神，其實一點都不難理解。然而，當眞正執行研究時，卻可能面臨「知易行難」的窘境。就我所審查的文稿中，明顯可見文字中隱含「學術專業、研究者蒐集資料的重要性在前，喪親者提供資料後即消失」姿態的事例佔了絕大多數審查文稿：這些質性研究之研究目的具方向性，即進

行研究僅爲了支持某一理論或論點，或支持研究者的預設立場，例如：研究者認爲喪葬儀式或宗教信仰對喪親者的哀傷反應有所助益或具有功能；或研究目的在於支持研究者所進行的哀傷心理介入（如：團體、工作坊）的成效，且假設由專家學者所設計、所帶領的心理介入，喪親者必然會好轉或走出來。因此，在論文的前言與文獻探討、以及研究執行都隱含上述的假設姿態(assumptive attitude)。爲達成此隱含的假設姿態，研究者編擬的訪談題綱極具引導性，研究結果也不意外地呈現研究者的預設立場獲得支持或所設計執行的心理介入必然有成效。有些研究者在緒論強調該研究的重要性和獨特性，但實際使用的研究工具卻勉強以現有的、卻與該研究對象有別的測驗工具，或不同研究方法的名詞隨意拼湊，而難以相信研究者確知其理。如此，幾乎不見「尊重喪親者爲主體」之研究執行。另外，有些研究者取得資料之後，僅作大分類，甚至訪談資料可能連編碼也沒有，遑論分析。這些都隱含有「喪親者的功能是提供資料，提供完資料之後就被消失於研究之外」之意，甚至連原始資料都被粗糙地對待。喪親者如同被工具化，僅具功能性的客體。此斷非領域內所培育出之研究態度。

我相信這些研究者與諮商輔導領域大多數研究者一樣，對喪親者都願意尊重以對，然而在實際執行時卻已遠離如此之姿態，讓在研究中的喪親者不再是「主體」。若「主體」不存在，「互爲主體」將成爲空中樓閣。何以故？所謂「互爲主體」是指一個人與「他者」的關係是一種共存(copresence)，即如「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般的共存（Moustakas, 1994, 頁 37），若喪親者非爲「主體」，訪談者就沒有一個內在世界得以感同身受[13]了，就沒有「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般共存的可能，自然也沒有「互爲主體」的可能。以諮商輔導領域至少七年的培訓，且研究者亦不乏具博士學位者而言，我認爲會造成如此，恐非因爲專業知能不足，而是跟倫理與權力關係有關。因爲，雖然學術專業知能與倫理息息相關(Cook, 1995)，而人際互動（如：聯繫、訪談）也難以逃避倫理與權力關係的展現(Brinkmann & Kvale, 2005)，因此，縱使我們以爲具備專業知能的研究者理應表現符合倫理且與參與者建立平權關係(egalitarian relations)，但研究者有可能在進行學術研究時，遺忘了倫理思考與倫理行動，因此，便需要檢視自己的主觀性以及與參與者的權力關係。在人際互動中，倫理是互動的兩方或多方的相對位置；也是彼此權力的流動(Karnieli-Miller, Strier, & Pessach, 2009)。縱使人們在互動中並不必然討論倫理，他們的言行舉止其實還是表現出他們在倫理上所站的位置(say a great deal about where they stand ethically)，這在研究者與喪親者皆然(Rosenblatt, 1995)。一份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簡稱 IRB）的要求只是「

[13] 這裡強調的是，喪親者與研究者互為「主體」，喪親者的內在感知，研究者得以觸動，後者才可能有後續的行動。因此，研究者若能對喪親者「感同身受」，即已足夠。

尊重喪親者」的開始(Cook, 1995; Rosenblatt, 1995)，研究者的任何行動都反映他們所秉持的倫理，也反映權力關係(Brinkmann & Kvale, 2005; Karnieli-Miller et al., 2009)。Karnieli-Mille 等人(2009)表示，雖然質性研究的研究者和參與者往往是合作的夥伴關係，但兩者在權力關係上也可能彼此是衝突的。例如：研究者給出某種聯繫方式（而不是另種）予參與者，其考量爲何？與喪親者的聯繫是由研究團隊中的哪一成員來擔任？或如何分工？訪談的頻率與時間長短是站在什麼角度進行考量？研究報告初稿是否交給參與者過目？還有更多例子，皆可信手拈來，在在可見研究者與喪親者的在倫理裡所站的「相對位置」。整體而言，研究者在與喪親者互動時，在「倫理」與「權力關係」的思考與覺察、敏感，而採取或調整的行動，就反映在點點滴滴的研究行動中是否尊重喪親者爲主體，這也影響喪親者給出完整經驗的意願。

爲「尊重喪親者爲主體」得以達成，我認爲研究者在「意願」之上，還需要具備能力，以及研究者的反思。就「意願」而言，若研究者對喪親者眞心願意「主體」相待，眞心想要接收喪親者送出的訊息，眞心想要體會喪親者的哀傷，如此即已足夠。因爲，意願是「奇特的內在行動，它位在自願行動之前，且可能成爲自願行動之始」（Pfänder, 1900/1967, 頁 21）。研究者的內在世界若無「意願」這份內在行動浮現，接下來的「能力」和「反思」皆是徒然。就「能力」而言，諮商輔導領域的培訓恰爲利器，亦爲基礎：無論在理論知能與研究方法，或是在實務方面，「關係建立」的能力，對人際互動與對方意在言外的表達的敏感度，以及向內自我觀照的能力…等，都支撐喪親哀傷主題研究者在哀傷理論知能之外，能夠站在喪親者的立場體會，從喪親者的視野望出，體會他們的喪親之慟，望向他們所看到的世界；這同時，研究者也不斷覺察自己內在脈動，也就是「反思」。以下的論述，將從定義開始。

「自我覺察」及「自我檢視」一直是諮商輔導領域所強調的能力，近年，也逐漸轉換爲「反思」一詞[14]。惟，由我的教學生涯中所見之學生反思作業而知，諮商輔導領域的新秀們，經常將「反思」與「反省」、「檢討」混淆，或將「反思」視爲「心得」；並且，領域內的質性研究方法學術論著中，若是著重研究步驟操作者（如：陳向明，2002；潘淑滿，2003；Creswell, 1998; Patton, 1990），往往未有「反思」之討論，新進者或許更不易摸索。這種種現象反映出「反思」的概念或定義需要釐清。

Archer (2007)將反思定義爲「思索『自己相對於所在的（社會）情境、所在的（社會）情境相對於自己』的心理能力的經常活動。這心理能力是一般人都有的。」（頁 4）。Lynch (2000)表示，「反思」著重的是返回自身，有意識地覺察、深思熟慮與抉擇。Lincoln 和 Guba (2000)指出，「反思」是研究者「批判性地映照自己」的歷程；研究者利用內在對話不斷檢視自己所知與如何得知

[14] 這樣的表述方式隱含「反思」、「自我覺察」及「自我檢視」三詞同義。

(Berg, 2004)。McLeod (2011)指研究者的反思(researcher reflexivity)涉及意願和能力，即研究者「讓研究歷程清晰(explicit)」的意願，與「回到自己經驗」的能力。期間，或許最常被提醒的檢視是：研究者是否隱微地帶著假設（如：胡幼慧，1996；嚴祥鸞，1996）？這個檢視幾可貫穿整個研究歷程。我認爲，研究者以下檢視亦爲重要:「我如何看待面臨喪親的人？脆弱不堪？一蹶不振？是我的研究資料來源？」;「我表達的是『感同身受的尊重』或是『僅及腦袋的尊重』或…？」

因此，「反思」是研究者覺察、思索與決策跟自己有關的、自己與周遭相對的關係、與何以是如此的相對存在，將之清晰呈現在研究歷程中(Maton, 2003; McLeod, 2011)。「周遭」若是在研究歷程中，可能是研究者所相對之「參與者」，在研究論文的呈現上，是研究者所相對的「讀者」。「周遭」也可能是研究者所相對之「學術領域主流價值」。就參與者來說，參與者的位置就是只有在同意接受訪談、提供自己的喪親經驗時權力較高嗎(Karnieli-Miller et al., 2009)？參與者在信任關係中向研究者描述的喪親經驗，最後化爲冷靜分析的研究論文並公開出版，這之間的反差，其中的倫理議題爲何？這差異有無拉近的可能？就讀者而言，讀者若只能知道研究結果而無法得知研究歷程中研究者的思索和反思，其與研究者相對之倫理與權力關係爲何？就相對於學術領域而言，研究者是否背書了學術領域主流價值或照單全收學術前輩的傳承？前者（相對於參與者）牽涉到微觀的倫理(microethics of research)，即是我們耳熟能詳的研究倫理，後者（相對於讀者與學術領域）是鉅觀的倫理(macroethics of research)，是所產出的知識在領域內與對人類和社會所造成的影響(Brinkmann & Kvale, 2005)。兩者權力關係的檢視，本文提出許多可思索之處，Karnieli-Miller 等人(2009)則說，最好是在實際研究歷程中進行檢視。那麼，就需要研究者在研究歷程中，以「『感同身受地尊重』喪親者」爲原則，敏覺與檢視可能的倫理議題，並勇敢面對。

若研究者眞正能夠避免將喪親者視爲客體，那麼，對喪親者「感同身受的尊重」油然而生，研究者就可能難以任憑喪親者的哀傷經驗被理論框住、被訪談大綱侷限。有如此「感同身受的尊重」，研究者不只是按部就班地執行研究，更是努力貼近喪親者的經驗，更能讓研究有溫度、有品質。喪親哀傷學術發展一百多年來，著作浩瀚，若研究者不具知能，可以翻閱文獻書籍；然而研究態度無可翻閱，則無所依[15]。換到喪親者的立場，一如本文前言提及九二一震災、八八風災的例子，喪親者或受災者並沒有否定專家學者的專業能力，惟於能力之外，喪親者或受災者更能夠感受到的是研究者的「態度」。我認爲，是站在「尊重喪親者爲主體，研究者要求自己」這樣的位置，我們研究者作研究。讀者或亦可見，本文主張，爲研究品質的

[15] 關於研究態度的培養，新進研究者或許只能向自己內在探詢、檢視。若是向外，或許是觀察嚴謹的資深者與由他們的身教而潛移默化。因此，本文初步嘗試把「具備研究態度」的重點說出。

提昇，所進行的努力，都是研究者的「自我要求」。

研究者的「自我要求」也包括研究之外的檢視。研究者要不斷反思，潛心自問，研究者要由此研究獲得什麼？是學術進程？是爲喪親族群的處境？或是自我利益，例如：工作、研究績效點數、升等晉薪、個人學術聲望？若研究者潛心反思，發現答案有很多與「自己」有關之因素（也反映了與他者的相對位置），那麼，研究者將難以避免把喪親者客體化，訪談關係亦可能受到影響。這樣時時刻刻的反思，我認爲即是拉近研究者「知」與「行」之間距離的方法。

因爲這篇論文預設的讀者是喪親哀傷主題的新進研究者，對於研究方法應是有所理解，以下，我便就審查稿件所見，由研究歷程中較爲混淆或知行有距的階段——即與喪親者接觸最多的「訪談」，以及現象學分析方法中的「想像變異」進行討論。並在每一段落末端討論研究者的反思。

肆、論現象學取向的訪談姿態，與研究者反思

訪談——通常臺灣諮商輔導領域是以「深度訪談」表示——是研究者與參與者最多實質接觸的研究步驟。它由參與者和訪談者共同構築而成。對諮商輔導領域內的研究者而言，「訪談」是不難理解的研究步驟。然而，由我所審查過的文稿中可見——同臺灣喪親哀傷主題質性研究的趨勢——有研究者宣稱進行「深度訪談」，或另有研究者表示「採開放的態度」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說「訪談題綱僅爲參考」，希望參與者不至於受研究者的理論取向、邏輯…等前概念之框架所侷限；惟，研究者實際所執行的，是否必然是深度訪談，或是否眞的未依訪談題綱的問答或未依理論模式呈現研究結果，值得檢視。

或許，這些宣稱宛如 Lichtman (1982)所說的「結構性的潛意識」(structural unconscious)，亦即個體往往沒有覺察自己的行爲與思考方式是受到社會情境或社會關係所形塑(Burkitt, 2008; Oxford, 2008)。舉例來說，Burkitt (2008)和 Silverman 和 Klass (1996)都提到，喪親者若是表現得哀傷、哭泣，需要旁人支持，這並不符合西方個人主義社會強調獨立、自主的社會氛圍，所以人們就認爲他們太脆弱，甚至生病了。再如，在當今臺灣社會法律規定之下（如：火葬），研究可能只涉及個體對大環境（法律規定內）的適應或看法，而無涉個體對制度的挑戰和行動（如：選擇土葬）。放到學術領域來看，許多喪親哀傷研究是否順著領域內主流價值或熱門的研究主題、研究方法而不自知？例如：是否認爲學諮商輔導就是爲了助人，主題便不乏「復原」、「調適」或「介入」？再如，新進研究者是否未檢視自己對學術前輩的順從，未多加思考與覺察自己的想法與決定，與對研究方法的理解，就認爲遵循前輩的指示來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肯定沒錯？

而本文是探討喪親哀傷主題。這個主題的訪談很可能引發情緒(Rosenblatt, 1995)，並不適合以結構性的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來進行(Fontana & Frey, 2003)，反而是要有極佳的聆聽(excellent listening)的人提供大量的同

理與溫暖(Rosenblatt, 1995)。若談及此，訪談者除了如前一段落所言之研究態度——意願、能力、反思——之外，站在喪親者的角度，喪親者希望訪談者要是一個同理、溫暖、關心、仁慈、溫柔、善解、眞誠、不批判、感興趣的人(Brice, 1991a; Cook, 1995; Cook & Bosley, 1995; Janzen et al., 2004; Jordan & Neimeyer, 2003; Rosenblatt, 1995, 1997)。Cook 和 Bosley (1995)與 Lehman 等人(1986)也表示喪親者願意對「過來人」訴說。在此可以清楚看到，在喪親哀傷研究裡一再出現「喪親者需要的是『同理』和『溫暖』的訪談者」的說法，甚至喪親者需要訪談者「大量」的這些態度或特質。

基於本文一再強調的「尊重喪親者爲主體」，以及喪親者對「訪談者特質與態度」之期待，以下將談及「現象學取向的訪談」（簡稱爲「現象學訪談」），在介紹其特性之後，從研究者實作的立場，就內在「意識狀態」與外顯的「關係建立」一體兩面來探討如何進行現象學訪談。

一、現象學取向之訪談需要訪談者將日常的「經驗意識」轉換為「純粹意識」

Keen (1975)指出，現象學取向資料蒐集的目的在於理解現象的意涵，而這些意涵是該現象在自然情境中所早已呈現出來的。若是以「訪談」作爲資料蒐集之方式，現象學訪談是指訪談者與參與者之間的非正式的、互動的歷程，在開放的、互動的歷程中，訪談者透過開放式的回應 (comments) 或提問 (questions)，達成由參與者的角度出發，喚起其個人在該研究現象之完整經驗，這也是現象學訪談的目的(Kruger, 1979; Moustakas, 1994)。綜合來看，現象學訪談是由「參與者的角度」出發，在無受到專家的理論框架壓迫、也非實驗控制般的情境中，讓該現象原本存在的意涵，由理解參與者的經驗而得以完整浮現。

從訪談者的主觀世界來看，訪談者要用全新開放的視野去看到喪親者的經驗，要達成自己的視野只有喪親者的經驗，宛如看到喪親者會看到的現象、體會到的經驗。這就需要現象學的存而不論(Epoché)[16](Moustakas, 1994)。一般我們對「存而不論」很耳熟能詳的定義是「要將前概念、既有的理解…等放一旁」，除此之外，吳汝鈞（2001b）對「存而不論」有很白話的說法：

「對有關世界或外界存在的設定或假定抱保留的、懷疑的態度，暫時不對它們作出任何判斷，不肯定，也不否定外在世界的存在。」（頁 16）

「存而不論」應用到研究訪談時，當喪親者所訴說的哀傷可能不符合——例如——Kübler-Ross (1969)的臨終五階段論，或也不若 Stroebe 和 Schut (1999)的「因應喪親之二元擺盪歷程(the dual process of coping with bereavement)」所說的，擺盪在失落導向(loss-orientation)和重建導向(restoration-orientation)之間，訪談者可能震驚於喪親者的經驗何以跟理論不同

[16] 這個詞彙，不同學者有不同說法。例如：中文的學者吳汝鈞（2001b）與張燦輝（1996）分別將之翻譯為「懸置」、「懸擱」。

，懊惱於接下來要如何分析資料，因此決定下次的訪談要特別蒐集到與理論模式有關的資料。當覺察到自己有這樣的想法和情緒時，訪談者應迅即把這些想法和情緒加括號或置入括弧（張燦輝，1996；McLeod, 2001），以全新、開放的視野，回到喪親者的經驗，訪談者眼裡只有喪親者的經驗，如此即如同張燦輝（1996）所言：「排除了這個普遍設定，並將世界的信念設定判爲無效」（頁 110），在此例即是「排除了『理論爲眞』這個普遍設定，並將對『理論爲眞』的信念設定判爲無效」，從理論中解放，回到喪親者的哀傷經驗。

若以「立場」來看，假如訪談者在實際執行訪談之前所設計的訪談題綱是依理論模式而來，眞正執行訪談時，雖然提問順序與遣詞用句可能隨不同喪親者而有所調整，或僅爲「參考」、「藍圖」，然而，這樣的訪談恐怕是喪親者在研究者意欲「符合理論模式」的前提下，來蒐集喪親者的經驗資料，這與單純「由此位喪親者的經驗出發」的角度[17]有異，喪親者已非「主體」，訪談者亦不可能與之「互爲主體」。這樣「在理論架構下，了解喪親者的經驗」或「理論模式在前，喪親者在後」的視野，已遠離現象學取向。現象學訪談需要訪談者運用「存而不論」，不會讓理論架構的重要性大於經歷者的經驗。

若以「意識狀態」來看，當訪談者的意識存有訪談題綱、理論架構，即爲自然態度[18]，未及「存而不論」；待訪談者將訪談題綱、理論架構、他我好壞對錯之別等，全數置入括弧，訪談者的主觀狀態由日常的自然態度轉變爲超越態度(McLeod, 2001)，其意識狀態臻於「純粹意識」（吳汝鈞，2001b，2001c；陳榮華，1990；Brough, 1991; Husserl, 1913/2002; Spiegelberg, 1982），此時，個體超越主體性(transcendental subjectivity)，主客對立關係也不復存在（吳汝鈞，2001b，2001c）。這是採取現象學取向的訪談者應有的意識狀態。

「意識的轉換」在現象學裡一直是重要的課題。上述「當聽到喪親者所訴說的哀傷可能不符合喪親哀傷理論，訪談者震驚、懊惱、下定決心的反應」的例子即屬意識的轉換。在訪談歷程中，當訪談者的意識意向著喪親者的哀傷經驗，未有其他，這就是運用了「存而不論」，訪談者的意識臻於純粹；但是當訪談者震驚、懊惱、下定決心，思緒已想到未來的資料分析該當如何，此時，訪談者的意識已未能意向著喪親者的哀傷經驗，不再處於「存而不論」的狀態，而返回自然態度。這一切意識的轉換，

[17] 「由喪親者的經驗出發」的訪談，例如，Stevick (1971)在研究「生氣」時，對每位參與者都是如此提問：「請回想上次你生氣的時候。告訴我那個情況、你感覺了、說了或做了什麼。」（頁 135）。Brice (1991b)以現象學訪談蒐集「母親的哀傷經驗」時，對每一位母親都以「請描述妳為孩子哀傷的經驗」為開頭，接下來的提問是由母親來帶領（頁 20-21）。

[18] 所謂自然態度，是日常生活中人們對事物的前概念，像是對美醜是非善惡等有既定看法(Keen, 1975; McLeod, 2011)。在此處，即是研究者對訪談題綱、理論架構「理所當然的理解」（Finlay, 2008, 頁 2）。

甚至流動，都是稍縱即逝，因此，或可說「存而不論」是間歇的(intermittent)，Moustakas (1994)也說「存而不論」極少被完美達成。因此，訪談者或研究者要不斷地檢視自己的意識狀態。這將在下一段落進行論述。

但在實際執行上，要如何達成「存而不論」呢？訪談者的意識要如何意向著喪親者的哀傷經驗？Moustakas (1994)說道，訪談者需要非常地、持續地專注與處在當下。他與 Keen (1975)都支持，研究者持開放的態度才可聽到參與者所表達經驗內在既有的意義(inherent meaningfulness)。至於「開放的態度」是如何？Dalberg、Drew 和 Nyström (2008)認爲「開放」是「眞實『傾聽、看見和理解』的意願；它包含了尊重、對所研究現象的謙遜(humility)，以及敏感度和彈性」（頁 98）。另外，以現象學爲理論建構基礎的個人中心學派（person-centered approach, 簡稱 PCA） (Raskin & Rogers, 2005; Rychlak, 1981)尊重案主的知覺與感受；PCA 所提到治療師的一致、無條件正向關懷、同理三態度中之無條件正向關懷(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就是無條件接納。我認爲，其中的「無條件性」(unconditionality)與「存而不論」相彷：「無條件性」是指無論案主表達、舉止如何，心理師的尊重姿態皆一致，平等看待，世俗的「應然」已然全數放空(genuinely naïve) (Bozarth, 1998)，治療師「與各種外相等距」的姿態，具備能容納各種是非對錯好壞而不評斷的「心量」[19]。這「全數放空」是：「未有『接下來會發生何事』或『案主會變成如何』之前概念。當一個人眞正地同理案主，與案主同頻，且放掉自己的自我，那麼，無論接下來發生了什麼，都可能明顯地與案主有所連結」（Bozarth, 1998, 頁 80）。

「無條件性」若是放到研究訪談來看，即如「存而不論」，訪談者讓自己不作評斷，戒除日常自然的看法(Moustakas, 1994)，聆聽喪親者就如同是第一次全新聽到，無有例外。綜合而言，即是訪談者在訪談當下非常願意且專注地、持續地聆聽喪親者。另外，對於「存而不論」的操作，比較特別的是 McLeod (2001)的看法：「存而不論」需要研究者有意願與勇氣，因爲它要研究者離開自己一直以來熟悉之價值觀、邏輯、對世界的理解與信念、理論架構等；要離開舒適圈，是要冒險的。若研究者固守自己的眞理、價值，那麼就很難冒險，邁向未知——此「未知」即是喪親者作爲主體時的內在經驗。甚至，若研究者自恃能夠製造知識、處於「位階在上」的優越（這可能是「結構性潛意識」），那麼就很難有意願「存而不論」而潛意識地選擇固守既有。

在訪談者「存而不論」的意識狀態下，其「無條件性」讓自己得以暫時放下自己守持已久的信念，訪談者如大海

[19] 「心量」的說法源於大乘佛教經典《楞伽經》卷三：「謂心起妄想，對外境起種種度量。此為凡夫之心量。如來真證之心量，則遠離一切所緣、能緣，而住於無心。」。本文所指治療師的心量，當如後者。

般的心量容納喪親者的所有表達，此時兩人互動裡有的只是訪談者「眞實理解喪親者」的意願與謙遜，有的只是訪談者全心全意地意向著喪親者的經驗，喪親者與訪談者的訪談關係也就建立起來了。

二、現象學訪談姿態促成訪談關係的建立

若以外顯的「關係建立」來談，喪親者與訪談者兩人如此的互動，必涉「關係」。實際進行時，研究訪談並非硬生生地向喪親者索取資料，就像心理治療不是直接幫案主解決問題或直接提供專家的建議，所以訪談者要與喪親者建立關係。「關係建立」是有效心理治療的基石。Yalom (2000)就說了：是「關係」帶來療癒(it is the relationship that heals)（頁 98）。訪談並非心理治療，訪談者也並不治療喪親者，但治療關係中有極重要的「信任」成份（張進上，2006），也是訪談中所需要(Moustakas, 1994)；並且，「哀傷經驗的表達」本身即具治療性(therapeutic) (Parkes, 1995)。一份信任關係促使喪親者願意將完整的經驗說出(Karnieli-Miller et al., 2009)。

在實際進行喪親哀傷研究時，若要訪談關係得以建立，訪談者在整個訪談歷程要營造一個具放鬆、信任特質的氛圍(Moustakas, 1994)，在其中，喪親者的陌生感與心理防衛，或許能夠逐漸被說的需求 (Brice, 1991a, 1991b; Kübler-Ross, 1969)、想要被了解的需求(Kübler-Ross, 1969; McKay & Tighe, 2013)所取代，終而願意暢所欲言。Patton (1990)認爲如此氛圍的營造是訪談者的責任，「『讓參與者帶領訪談者進入其內在世界』成爲可能」（Patton, 1990, 頁 279）。現象學訪談也強調由參與者帶領訪談者(Brice, 1991b; Kruger, 1979)。

那麼，當面對喪親者，研究者建立起訪談關係之時，兩人又是如何達成「互爲主體」？Moustakas (1994)表示，訪談歷程中，「同理」是互爲主體的方法。Rogers 在晚年(1986)說自己所表達的同理即是檢視知覺(test perception)，Bozarth (1998)也表示「同理」是表達「無條件性」最純粹的方式。亦即，現象學訪談者意識意向著喪親者的經驗，非常開放、自在、專注地且持續地聆聽喪親者，再向喪親者檢視自己所聽到的是否正確；若有提問，訪談者不但要「由喪親者的經驗出發」來進行開放式的提問，例如：訪談者聽完參與者一段敘述之後回應：「你提到你既然夢不到他，你就想要努力把他生回來，我覺得你或許是很思念他，好像也害怕他不理你了，不知是否還有別的意思是我沒有聽懂的？」，接下來，訪談者由喪親者回答此開放式問句的內容中，檢查自己的理解是否正確，再由此出發，由喪親者引領訪談者到達喪親者更完整的經驗。這部分，我認爲十分重要的是訪談者能否聽得懂、接得住喪親者所言與字裡行間的深義，具體而言，即 Kvale (1996)所表示研究者求證自己所理解或詮釋的參與者表達之意涵（特別是在訪談當下即求證），應是最理想的訪談之一（詳見頁 145）。

前方有提到研究者「不斷地檢視自己的意識狀態」是否存而不論，又說「訪談者的意識要意向著喪親者的哀傷經驗」，那麼，訪談時，究竟訪談者的意識要意向著何方？若研究者時時返回自身

，是否意識就無法意向著喪親者了？這部分，Bozarth (1998)提到，在治療關係中，有一個「一致——同理」之循環(a genuineness-empathy loop)，即治療師「覺察自己經驗」的能力，可以讓自己更覺察得到案主的經驗；當治療師更覺察得到案主的經驗，那麼，治療師就更能覺察自己的經驗。Mearns 和 Thorne (1988)也說:「諮商關係需要我們在與案主互動的時時刻刻裡，最爲專心在且覺察到我們自己的思考、感覺、感官、與直覺。事實是，我們不只聚焦在案主的世界裡，我們也很注意與自我內在的接觸，就像和案主的內在接觸一樣多，也不停地觀照(monitor ceaselessly)與案主的關係。」（頁 1-2）

雖然 Bozarth、Mearns 和 Thorne 說的是「治療關係」，但本文前述已說明治療關係中的信任、放鬆等特質，在「訪談關係」也同樣重要。Rogers (1980)也表示:「若有較佳的自我覺察，那麼，個體較可能作出依最多資訊而判斷的決定，這樣的決定較無內射，會是一個較與個體內在流動(evolutionary flow)合鳴的、有意識的決定。」（頁 127）

「覺察」亦非只在「治療關係」可用。覺察如同反思，是一種能力——或亦如「反思」般地涉及「意願」——是訪談者所應具備。訪談關係是人際互動的一種，是雙向的；訪談者在訪談關係裡若能夠覺察自己，自然而然地也進入對「喪親者」與「這份訪談關係」覺察之循環，再表達「同理」來達成「互爲主體」，那麼，喪親者可能更願意釋出完整經驗。

現象學訪談與 PCA 特徵有許多共鳴之處。現象學取向「關係建立」、「氛圍」之強調，讓研究訪談與 PCA 治療在態度上幾乎無別，「由參與者帶領訪談者」之特色(Brice, 1991b; Kruger, 1979)，亦符合 PCA「案主帶領，心理師跟隨」的互動姿態(Bohart, 1995)。而 Patton (1990)和陳向明（2002）也提到，「訪談」是要趨近參與者的角度，此亦爲 PCA 所強調。惟，潘淑滿（2003）則認爲研究訪談比心理實務工作者的晤談來得開放，因爲前者有較多的聆聽；但她是基於助人專業工作者是透過「問問題」來主導晤談話題而希望能解決問題，這在以現象學爲哲學基礎的 PCA 並非實情。

三、研究者在現象學訪談階段之反思

訪談者以現象學取向進行訪談，意識意向著喪親者，只有喪親者的世界，只站在喪親者的立場，喪親者面對一位全心全意意向著自己喪親經驗的訪談者，那麼，他想要訴說、想要被了解的需求啓動，他得以在足夠信任的氛圍裡，暢所欲言、沒有防衛、自在地談，「讓經驗如其所是，（說者）回顧它，讓它的內容更加清晰」（Keen, 1975； 引自 Moustakas, 1994）。這是研究者據以分析的原始資料，它的品質是研究品質的重要基礎(Kvale, 1996)。

而進行現象學訪談時，訪談者內在「意識轉換」與外顯的「關係建立」是同時發生，反思也是同時進行。面對訪談者如此「忙碌」的狀態，本文以下點出一些基本提醒，其實都是研究者的「自我要求」:「我是否宣稱『半結構訪談』，實際執行卻非如此？」;「我現在正在存而不論的狀態嗎？」或「我是否隱微

地帶著自然態度（假設）？」;「我是否勉強喪親者回答我的提問？」;「我讀得出喪親者話語字裡行間的意涵？並以喪親者可以理解的方式回映或回應？」

再更細緻且值得深思的是，研究者「尊重喪親者爲主體」的態度，對「互爲主體」的理解，是否眞的落實到面對喪親者之時？在訪談歷程中，若喪親者的哀傷反應多元(Shuchter & Zisook, 1993; Worden, 2009)、兩難又矛盾(Brice, 1991a; Stroebe & Schut, 1999)，這些自然流露的經驗萬一溢出研究問題、訪談題綱之外，訪談者若是想辦法將話題引導到符合訪談題綱，這樣有無避免將喪親者視爲客體？訪談時，喪親者有「話語權」,然其範圍只能侷限在研究者的研究主題裡，喪親者算是主體嗎？訪談者多數時間爲探詢者，喪親者是把自己的喪親經驗釋出的一方，訪談者是提問與接收資訊的另一方(Brinkmann & Kvale, 2005)，如此個人資訊透明度的差異，這是「互爲主體」嗎？如此「話語權」的侷限、個人資訊透明度的差異，喪親者和訪談者眞的是「互爲主體」嗎？

從外顯的「關係」來看，在實際進行研究時所面臨的倫理議題，尤其是訪談者與喪親者當下即席互動而產生的倫理決定與倫理行動，恐怕比研究倫理要求、或遠比通過 IRB 審查，更爲眞實而細緻。Rosenblatt (1995)提到，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可以運用「過程中的同意」(processual consent)，即訪談者敏覺到參與者敘述喪親經驗可能過於深重而難以繼續，訪談者視情況而重覆提醒參與者是否需要停止談話。Dalberg 等人(2008)也有一樣的提醒。

若以「權力關係」來看，在訪談階段，權力是在參與者手中，參與者決定要釋出多少經驗(Kvale, 1996)，但是，Patton (1990)也表示，訪談資料的品質大抵是由訪談者來決定。這其中訪談者可以掌握的因素之一是「關係建立」的能力。訪談者或許奮力地建立訪談關係，好讓參與者完整描述自己的故事；但參與者可能未加覺察的是，訪談者或許將「獲得訪談資料的完整性」置於「參與者的福祉」之上，亦即研究者「自己」的立場優先於「參與者」的。一旦訪談完成，權力逐漸轉向訪談者，因爲接下來，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權就屬於研究者了。這也是何以 Kvale (1996)強烈批判，溫暖信任的關係，把底下的權力流動掩蓋了。Brinkmann 和 Kvale (2005)認爲，這種虛假的友誼(faking friendship)其實都是以研究者爲主，他們依自己的研究目的蒐集資料、分析，決定哪些資料要公開；相對之下，參與者在資料提供完畢就「被再見」,就像本文前言所提到的情境:「他們災後經歷了許多專家學者蒐集完想要的資料後就不曾回頭」。

而如此權力關係所帶來的倫理議題，很可能是可以化解的。訪談者（研究者）可以反思自己與參與者的權力關係:「我進行訪談，爲了自己、爲了喪親者或爲了研究領域…等因素的比重如何？」;「我看得到訪談中的權力關係嗎？是怎樣的關係？」;「我明白與喪親者建立信任的訪談關係與友誼無關。但是，蒐集完參與者的喪親資料之後，我還要與參與者維繫關係嗎？若要，要維繫多久？頻率？」

還有更多例子，皆可信手拈來，在在可見研究者與喪親者所站的「相對位置」。接下來，研究者就要時時檢視自己並達成：「與參與者如此的相對位置，是足夠『尊重』嗎？」

本段落末了是要由「喪親者」與「理論模式」的距離，看向研究者反思。現象學取向「存而不論」一直避免研究者帶著理論或自己原有之價值觀、喜怒哀樂、想望…等前概念影響喪親者。事實上，理論知能本身沒錯，是研究者運用的姿態才是重點。喪親哀傷的理論確實多來自人類的經驗，研究者可能也希望透過研究的累積促使領域前進，所以我們致力於專業產出；長遠而言，我們期望喪親者能夠調適、回復應有的生活功能或完成哀傷任務，以及獲得助益。縱使如此，這些學術專業考量和努力不代表喪親者要被套進理論，遑論在有關哀傷的個別化與多樣性，已多有哀傷文獻可佐（如：Bowlby, 1980; Lehman et al., 1986; Parkes, 2002; Shuchter & Zisook, 1993）。究竟，對於「參與研究」，喪親者知覺、感受到什麼了？這樣研究的著墨並不多，可能僅有 Cook 和 Bosley (1995)試圖理解喪親者參與研究的感知。在對喪親者「同意參與研究」的主觀世界所知不多的情況下，若研究者持續反思，會不會發現前段所述這些專業工作者的「希望」框架了、壓迫了喪親者？這些期望會不會冒犯了喪親者哀傷的進程與步伐？喪親者可以拒絕「被期望」嗎？或是，這些「希望」、「期待」，有多少是研究者對自己專業表現的想望？研究者看得到嗎？若研究者換到喪親者的立場，會希望有一位研究者如是對待喪親的自己嗎？

伍、現象學取向分析步驟與結果取決於研究者的「意識轉換」，並論研究者反思

至少 Keen (1975)、Giorgi (1985)和 Moustakas (1994)皆有提出現象學取向的分析步驟。步驟的細述，請讀者自行閱讀原典。若以 Moustakas (1994)發展的現象學分析爲例，共分爲存而不論(Epoché)、現象學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想像變異(imaginative variation)、結構上的綜合(structural synthesis)等四個階段，Giorgi (1985)的分析步驟也不出這些順序，較特別的是，他強調要將參與者的日常生活語言轉化爲心理學語言，但終究會轉回普遍性描述(general description)。

從「意識」來看，現象學取向的分析步驟即是意識轉換的歷程。王純娟（2016，頁 163）以下方的關係強調「意識轉換」的歷程（見圖 1）。

圖 1 意指個體由日常生活裡採自然態度[20]的經驗意識，在「存而不論」階段，經「懸置」，研究者將前概念置入括號，參與者所提供的原始資料在研究者的視域(horizon)中，都有相同的重要性，此時，研究者的經驗意識轉換爲純粹意識，自然態度轉換爲超驗態度；Husserl 表示，以如此「超驗態度」而生的直覺之歷程，是對物的一種意識，即爲「本質直觀」(eidetic seeing) (McLeod, 2001)。研究者跳出既有框架(thinking out of the box)，運用直覺、想像力，透過想像變異，發現所研究現象不可或缺的本質、結構。Husserl 所指的「直覺」

[20] 同註 18。

是，無論是知覺或想像，個體所經歷到的物體的存在浮上意識(the experienced presence of any object to consciousness, be it perceived or imagined.) (Finlay, 2009)。Moustakas (1990)亦言，「直覺」是我們「知覺一個現象，觀察這個現象，一而再、再而三地檢視各種線索，直到我們能夠推測眞實(the truth)」（頁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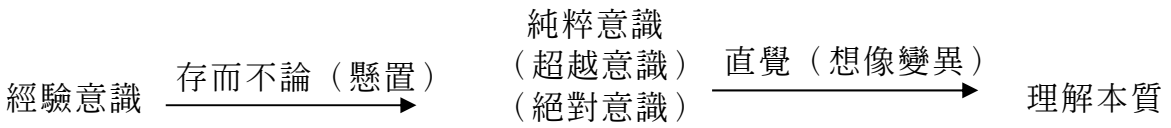

圖 1. 現象學取向研究者的意識轉換

就我所審查的文稿中，所常見的書寫方式是以「分類」方式呈現研究結果，接下來，在每一分類之中，研究者先描述一段話，約略是簡述接下來要引用的參與者逐字稿，後續再引述幾個參與者的訪問內容來支持自己的這段話。例如，何賢文、許鶯珠（2007）訪談喪子母親，以現象學取向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由五個主軸組成。這樣寫出來的研究結果都僅反映出研究邀請的幾位喪親者的訪問資料，而看不到「所研究現象具普遍性的經驗本質」的描述。甚至有研究者宣稱進行現象學分析，之後研究結果的呈現，乃全然地套用一個理論架構，例如，使用 Worden 三十多年來(1982, 1992, 2002, 2009)的情緒、認知、行爲、生理之類別；讀不到由喪親者角度所浮現的經驗本質。

由於讀者或審查委員總是只能閱讀結果報告，對其研究歷程僅能臆測；惟現象學來自歐洲哲學領域，其中分析步驟中之「想像變異」，恐怕極爲困擾臺灣諮商輔導領域中人；但「想像變異」是很重要的階段和狀態，它如同畫龍點睛，縱使實際進行質性研究所邀請的喪親者人數並不多，卻能夠讓現象學分析以少數幾人的訪談資料，因「想像變異」而描繪出該被研究經驗的普遍性描述。運用它所找到的「結構」，也不易理解。再加上前述所提到的審查文稿或有未臻該哲學觀意旨之分析步驟或研究結果，因此，此段落以下篇幅主要著墨在「想像變異」。

一、研究者經過「想像變異」，方可得研究現象之結構／本質

所謂「想像變異」，Keen (1975)認爲，是研究者以越多種方式來觀看一個經驗越好，以看出越多不同的意義。Moustakas (1994)將之具體化爲「運用想像力、不同參考架構、運用不同極(polarities)甚至是相反顛倒，儘可能地由不同角度、立場、角色或功能來趨近所研究的現象」（頁 97-98）。Finlay (2009)說是要讀到「字裡行間、意在言外」之意。若具象地以表演的舞台來看

，「想像變異」是想像該現象被呈現在諸多視域的背景之前（而凸顯），據以了解整個現象的意涵爲何(imagining the appearance of the phenomen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various horizons in attempt to see what the total phenomenon means.)（Keen, 1975, 頁 38），因此，舞台後方以不同的布幕(backdrop)作爲背景，將顯現出表演者所不會改變的身影、風貌、特色；這個不同「布幕」，即是運用想像變異而得出之「結構」。Keen (1975)即言：結構，隱微而重要。由陳榮華（1990）、Keen (1975)和 Moustakas (1994)的討論可以得知，「結構」、「意義」與「本質」三個概念可以畫上等號。例如，Keen (1975)表示：「經驗的結構即是經驗的意義」（頁 19）。Husserl 所謂的本質(Eidos; essence)是「一種具有普遍性的存在」，是「事物在結構上的原理(principle)」，是「經驗事物可能的條件」，是「事物得以構成的形式條件」（引號均引自吳汝鈞，2001a，頁 12）。因此，當現象學研究在意識指向現象自身時，在運用「想像變異」而得「結構」、「意義」與「本質」時，已經逼近現象本質了。

除了「布幕」比喻之外，「結構」是什麼？根據電子字典[21]，結構是建築物、組織的形式(mode)，是部分或元素的組成(arrangement)，它也反映了一個組織或是這些元素之間的關係。《西洋哲學辭典》也定義：「哲學中指一個整體之不同階層的秩序，而整體中包含從屬的局部秩序。康德已應用這一概念表示一個有機體各部分之有意義的統一。」（林安梧，2009，頁 143），因此，「結構」涉及構成整體或組織的組成、關係、階層與秩序。

若是落實到現象學分析，Moustakas (1994)列舉像是時間、空間、物質、因果、自我、他人…等，都算是具普遍性的結構，例如：Brice (1991b)提到的「一個特定的時刻」就屬「時間」方面的結構。Moustakas 並另提到，會促發脈絡特性(textural qualities)、情感、感官經驗、思考等的條件(conditions)與既存潛藏且緊密地結合於脈絡中被發現或解釋(account for)的，即是結構（詳見頁 78、79）。

「想像變異」要如何操作呢？在實際執行時，「想像變異」的方式不止一種，McLeod (2001, 2011)、Giorgi (2009)提到「移除法」、Moustakas (1994)與陳榮華（1990）主張用「窮究法」。「窮究法」並不難了解，只是難以做到充分；McLeod (2001)也說，若該研究現象有些角度 (aspects) 是隨著情境(circumstances)而存在的，就要去除，因爲已不具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準則。現象的本質必須是具普遍性與恆常性。因此，進行「想像變異」時，資料分析者持開放的態度(Finlay, 2009; Keen, 1975; McLeod, 2011)，放開自己的意識，從各種角度、方式、可能性…等，來意向著這個現象原已既有的意義，來區辨恆常的 (constant) 與可能有變的 (McLeod, 2011)，目的是爲了尋找該研究現象可能的意義與本質(Giorgi, 2009; Moustakas, 1994)。McLeod（2011, 頁 89）以這兩個提問來提醒：「若要讓此現象異於我們所要研究的，那麼，『什麼』需要被改變

[21] http://www.dictionary.com/browse/structure

？」(“what would need to change to make this into a different phenomenon?”)、「這個現象的極限在哪裡？」(“What are the limits of the phenomenon?”)。其中，第二句即表示，超出這個現象的極限，也就不屬此現象了。第一句的「什麼」“what”即「結構」，即「本質」，就是研究現象所不能夠被拿掉的骨架，它們必須支撐這個現象，否則此現象將無以爲繼，不再是同一個現象；此亦如同 Moustakas (1994)的提問所顯示：「這個現象何以成爲如此這般呢？」（頁 98），所以要去找出如何(“how”)、找出重要的、恆常的「因素」、「條件」而使得此現象存在。再以上述「布幕」之比喻，有哪些布幕顯現出表演者恆常不變的特質？即爲「結構」；若有布幕讓表演者顯現得有異，此布幕便非屬「結構」了。簡言之，進行現象學分析的研究者，透過想像變異，以找出具普遍恆常不變的結構／本質；重點在於「進入想像的境地，同時仍保留正在知覺的經驗」（Langdridge, 2007, 頁 20），猶如研究者於內在世界天馬行空，自由不羈，假以時日，驀然找到或趨近研究現象的「同」或「常」。

惟，「想像變異」具體操作不易，所以本文花這麼多篇幅說明其義。請讀者在正確理解「想像變異」之後，再據以操作。在方式之上，無論是 Keen (1975)所言之「越多種方式越好」，或 Moustakas (1994)的「儘可能的各種不同」，都是綿密的工夫；這樣的「厚工」，我認爲也隱含資料分析者要有足夠時間跟原始資料「相處」。McLeod (2011)的說法則是，要花時間逗留在研究現象(linger “in” the described situation)。由於現象學取向牽涉到意識狀態的轉換，意識狀態是在個人內在發生，因此，雖然「厚工」，現象學分析很可能只能一人進行。Husserl (1954/1970)即曾說道：「我身爲執行『存而不論者』，縱使尚有他人，縱使他們與我共同執行『存而不論』，他們——同其他人——和其整個行動生活(act-life)都被我包含在內。在我的存而不論中，這個世界作爲現象(world-phenomenon)惟獨就屬於我的。此『存而不論』創造了一種獨特的哲學上的遺世獨立(philosophical solitude)，這種哲學上的遺世獨立是眞實的激進(radical)哲學所必要的基礎方法。」(頁 184）

這段話是在談「存而不論」，涉及個體內的主觀意識。而直覺、想像力也是個人的。對研究者而言，每個人——包括研究團隊成員——都屬現象的一部分，無法與之一起進行「存而不論」。McLeod (2011)在其專書第四章「現象學研究」(“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開宗明義也表示，Husserl 所發展的現象學研究是研究 Husserl「自己」的個人經驗，所以 Husserl 恐怕很難同意現象學取向的分析可以應用到心理學且很多人一起進行分析。究竟 Husserl 在哲學領域的「存而不論」與社會科學領域（喪親哀傷研究屬之）的「存而不論」是否相同，這是臺灣諮商輔導領域內以現象學取向進行資料分析的研究者所需要再思考與回到原典之處。

二、現象學取向之「研究結果」應為本質(essence)，而非主軸(theme)

當研究者採取現象學分析，遍讀逐字稿後，再由意義單元彙整出主軸，此時分析尚未完成；現象學分析的研究結果是要能夠描述所研究經驗具普遍性、恆常性的經驗本質。就「產出」而言，它是在「存而不論」而臻之純粹意識狀態下，研究者完成單一參與者的個人脈絡描述文(individual textual description)，接下來就要透過「想像變異」來形成「結構」，而寫出同一位參與者的個人結構描述文(individual structural description)。待所有參與者的這些描述文都完成之後，再連結所有參與者的脈絡描述文和結構描述文，而寫成最終的綜合脈絡和結構描述文(composite textual-structural description)。這「綜合脈絡和結構描述文」是依 Moustakas (1994)的說法，他以一章的篇幅（第七章）將上述各式「描述文」作說明與呈現範例，其中 Fischer 和 Wertz 於 1979 年的犯罪受害(criminal victimization)為許多文獻所引用，如：McLeod（2011, 頁 91-92）、Moustakas（1994, 頁 142-143），更被重印(Fischer & Wertz, 2002)，請讀者自行參閱。Giorgi (2009)的現象學分析結果則是由結構的特定描述(specific descrip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phenomenon)到普遍性描述(general description)，他以嫉妒經驗(jealousy)為例，用一章的篇幅（第六章）由訪談逐字稿、意義單元，到結構描述文，作一示範；至於喪親哀傷主題，Wang (2012)描述了喪子女母親「思念」的經驗本質，均請讀者自行參閱。這些最終的描述文，雖然學者用詞不同，也雖然 Fischer 和 Wertz 說過現象學取向的研究結果寫法各異(McLeod, 2011)，但它們必然都是符合現象學原則的描述(description)或陳述(statement)。Giorgi (2009)亦言，現象學取向的研究結果總是以一般的文字撰寫，要避免與理論有關的專有名詞。McLeod (2011)表示研究結果之目的在於「產生一個日常經驗裡，特定現象的極盡(exhaustive)描述，以達成一個『物自身』之本質結構的理解」（頁 25）。

而因為在研究進行過程中，研究者的意識狀態會影響研究結果的呈現，因此，針對喪親哀傷主題之研究，本文以下有一些提醒：

1. 若真的要進行現象學研究，研究者需要理解「意識轉換」的重要性並達成之。
2. 若是研究者真的能採取開放的態度，懸置先前對理論、對研究問題等可能的預設，存而不論地進入喪親者個人獨特的內在世界，從喪親者的視野來理解所談的意義，再經過「想像變異」等資料分析步驟後的「描述」，才是現象的本質。
3. 研究者若能確實「懸置」而臻純粹意識，就不會遠離現象學「回到物自身」的核心概念，即「回到喪親者的經驗本身」。
4. 在「研究結果」部分，研究者需了解現象學所談的「結構」的意涵。
5. 若真的由「人」的角度出發，就不會有理論架構的影子；之後再加上「想像變異」，得出的結果就不會是以分類方式報告主軸，也不會依研究問題進行資料

彙整、回答，或以分類的方式呈現，符合理論模式。

三、現象學「想像變異」與「研究結果」階段，研究者的反思

就研究的執行來看，研究者當然可以發展資料分析的操作步驟，惟Karnieli-Miller等人(2009)表示，在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的階段時，倫理的考量最爲重要，我認爲，「倫理」的具體實踐在於研究者「尊重喪親者爲主體」的態度，以及意識狀態的轉換。在分析階段，研究者可以進行以下自我檢視：「我了解自己所使用研究方法的哲學觀？或是跟隨學術前輩腳步而不知所以然？」；「我現在正在純粹意識狀態嗎？」；「我這樣算是進行『想像變異』嗎？已由各種不同角度、不同可能性，運用想像力和直覺來找出研究現象不變的本質？」；「我的分析是否只強調專家觀點，而忽略了以有系統、可靠、符合意識狀態的分析過程以反映喪親者的角度？」；「我是否認爲自己能分析資料、作研究，我是專家，所以喪親者不可能比我更知道我在做什麼？我如何看待喪親者？」

在倫理與權力關係部分，研究者有權力整理、分析、解讀訪談資料，在研究報告裡表達自己的研究結果(Brinkmann & Kvale, 2005; Karnieli-Miller et al., 2009)。這時候，研究者人的部分(the person of the researcher)就很重要了(Kvale, 1996)。Kvale特別指出研究者的兩個特質：敏感於倫理議題，並負責任地面對與處置。例如，參與者在信任的訪談關係中所釋出的資料，最終被分析後公開發表，雖然匿名，兩者的相對位置如何(Brinkmann & Kvale, 2005; Karnieli-Miller et al., 2009)？再如，參與者可以拒絕訪談資料被公開發表嗎？若研究者因有此可能性，而不將分析後初步結果交予參與者過目，這裡的倫理議題爲何？

至於研究結果，縱使囿於期刊篇幅限制，研究態度與反思讓研究者仍能厚實地呈現「尊重喪親者爲主體」的蛛絲馬跡。例如：論文中的「研究方法」段落裡，在經常需要研究者寫出擬邀請喪親者的「條件」，此時，研究者使用的動詞是「『篩選』比較容易『配合』的喪親者」，或是「『邀請』喪親者接受或協助訪談」，便能夠清楚地反映研究者如何看待喪親者。

同時，「反思」要求研究者在研究報告裡，向讀者說明自己的立場、在此研究的投入、可能的偏見(biases)，甚至該做卻沒做的部分（詳見 Gergen & Gergen, 2000, 頁 1027）。讀者解讀該研究結果也得以有其自主性，他們能夠因此知道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相對位置與決定如何理解研究結果(Maton, 2003; McLeod, 2011)。

至於研究者如何進行反思，Roulston (2010)提到四種策略：第一，研究者書寫自己的主觀性(subjectivity statement)，批判地檢視自己在該研究案的理論架構、資料蒐集和分析，與參與者的相對位置…等。第二，書寫研究者日誌(researcher journal)以記錄自己在研究歷程中的想法、評論…等。第三，由他人訪問研究者(interview of the researcher)以了解研究者進行該研究的主觀性，如動機…等。第四，對訪談者的作品進行

分析(analysis of the interviewer’s work)，批判地檢視自己在研究訪談中與他人的互動（詳見頁 120-125）。

研究者進入「存而不論」的狀態，開放地容納喪親者的所思所感所言，以如宇宙般的心量，無條件地涵容喪親者所表達的種種。此能力、心量當然不是一蹴可及。我認爲研究者日常時時刻刻的鍛鍊才是必要。這部分，以下僅舉三例。第一例，世足賽 16 強淘汰賽進入最終 PK 階段，你感受得到上場球員的壓力嗎？第二例，在捷運上，你如何看待在博愛座上嬉戲的青少年？若是車廂客滿，有一老人需要座位，而這些青少年無動於衷，這時你覺察得到自己的價值觀與倫理界限嗎？若你練習「存而不論」，意識狀態轉換，這時你看到了什麼現象？第三例，在車水馬龍中，你看到一位身障人士在有限的綠燈時間裡，極度緩慢地穿越斑馬線，同爲行人的你，你覺察得到自己的狀態嗎？若練習「存而不論」，意識狀態轉換，這時你看到了什麼現象？

這些可能是我們日常旁觀或是涉入的各種經驗。生活裡所有經驗都可信手拈來，練習感同身受、意識轉換和天馬行空（分別是爲「尊重喪親者爲主體」、「存而不論」和「想像變異」）。研究者平時鍛鍊自己，進行研究時，展現在研究歷程各個階段各式情境當下，長遠而言，符合人類經驗的學術進程才是可能，也才能夠精進臺灣諮商輔導領域，對領域有所貢獻。

陸、結論

每位研究者都有自己的「學術小時候」，甚至，一個人縱使已累積知能至取得博士學位，也才要開始學習獨力完成研究，或許有前人牽引能夠更加事半功倍。我在學術路剛起步時，得緣近距離跟隨並觀察一位學術前輩之研究態度而耳濡目染，影響甚深，亦幸獲得期刊審查委員的提點而有額外的學習，也逐漸形塑自己的研究姿態。現在，我在領域內已有二十年的光景，未曾忘記自己學術生涯剛起步時的生疏。現在，若是有新進的學者願意走上「研究」之路，人同此心，或許他們也需要前人提點，而有此文。

至今，在喪親哀傷主題近二十載，每每看到喪親者哀慟逾恆，就竊自盼望沒有人會遭逢喪親。但喪親難免，此主題之研究，有其必要性。本文第一部分論及喪親哀傷研究者要反思自己的研究態度，特別是倫理與權力關係。第二部分，在知能方面深論現象學取向的「意識轉換」，分別討論訪談與資料分析兩階段的「存而不論」與「想像變異」。討論至今，現象學研究者的姿態，或可簡言如下：姿態上，理論在前，遠離現象學；意識上，存而不論，才是現象學。

本文主要論現象學取向的質性研究，此處要再強調的是研究者應窮究至該主題的原典[22]。因爲，同樣是現象學哲

[22] 我對「原典」的見解，請參註 11。另外，當本文強調「應窮究至該主題的原典」，卻有 2 個二手資料的引用。其中有一個是 Keen 的手稿（Keen, 1975, 引自 Moustakas, 1994），無法尋得，另一個是名言之引用(「人無法直視太陽和死亡」)。APA 寫作格式要求二手文獻要儘可能地少，以「一篇論文有 89 文獻佐證」來看，其中有 2 個二手資料的引用，應可接受。

學觀，不同學者有不同的理解而致不同的發展進程。例如：Finlay(2009)將現象學研究區分爲描述現象學(descriptive phenomenology)與詮釋現象學(interpretive phenomenology)，McLeod (2001, 2011)指出，現象學取向的心理學研究法分有 Duquesne 學派的實徵現象學、受 Kurt Lewin 場地論影響的概念交會(conceptual encounter)、存在－現象學研究、和對話式現象學研究(dialogal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等四種傳統(traditions)。McLeod(2011)亦引用 Crotty 的視野：Crotty 批判實徵現象學不及 Husserl 的古典現象學。本文並不細述學者們見解之異，只想稍微拉高視野，從兩位學者的見解看到：現象學具「描述性」特質，此爲學者們所肯認。惟，連 Finlay 都認爲屬「描述性」的實徵現象學，卻被 Crotty 認爲是遠離古典現象學。細讀進學者們各自不同主張，便可見學者們的思考和主張是否符合現象學哲學，亦可見學術領域的進展。

像這樣，一個具哲學觀的分析方法的演進，甚至分流，若我們後世研究者沒有追溯原典，將很容易錯失如此的變化與正確的理解。這些現象學研究的學者們，他們究竟在哪些方面主張有異，是否都仍守住「現象學」的原則，我們研究者基於什麼原因採納哪個論點，都需要研究者徹底理解後的判定。這些都需要回到原典才能辨明。

另一個需要不斷強調的是研究者的「自我要求」。對於其中的「反思」，本文選擇以「提問」（僅爲舉隅）代替提供答案，請新進研究者不斷思考，思考人我之間的倫理，也不斷「返回自身經驗，進行檢視」，這是研究當下與日常時時刻刻進行的工夫，也是行動。本文在每個「反思」段落末了都隱含請研究者「跳出既有框架」、「跳出研究歷程」，回歸時時刻刻，因爲「自我要求」是人的態度，而非跟隨專業角色而來的工具。若是跳出專業框架，回到日常，那麼，與周遭環境有關的「權力關係」與「結構性潛意識」也應練習檢視，因爲，執行研究時，研究者若毫無質疑地遵從學術領域主流價值或學術前輩的足跡，領域將不易有實質的進程，也難以找到青出於藍的新進研究者，此卻長遠地影響臺灣社會裡人們（潛在案主）的心理健康，間接也影響臺灣社會的發展。

至於本文的限制，本文所鋪陳的，無論是投稿者稿件呈現的共同點，或是我因而回應的審查意見的共同性，這些「共同」或許反映了在我的視野下，對目前臺灣諮商輔導領域在喪親哀傷主題研究的觀察與理解，也或許是我自己的前概念和作爲審查委員的標準。因此，期待領域內更多對話，以嘉惠學術後輩，並增進喪親哀傷主題之研究品質。

收稿日期：107.07.12
通過刊登日期：108.02.15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純娟（2016）。**你怎麼先走？：由子女驟逝者的哀傷論陪伴模式之建構**。新北市：典藏文創。

台安醫院（2017 年 4 月 24 日）。**退化性關節炎治療方式的選擇**。2018 年 10 月 3 日引自 https://www.tahsda.org.tw/m/files/SDM/%E9%80%80%E5%8C%96%E6%80%A7%E9%97%9C%E7%AF%80%E7%82%8E%E9%86%AB%E7%97%85%E5%85%B1%E4%BA%AB%E6%B1%BA%E7%AD%96%E8%BC%94%E5%8A%A9%E5%88%86%E6%9E%90%E8%A1%A8.pdf

李明亮（2001）。蛻變與重生。見陳錦宏等譯：**災難與重建：心理衛生實務手冊**（頁 5-6）（原作者：D. Myers）。臺北市：心靈工坊。

吳汝鈞（2001a）。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上）。**鵝湖月刊，26**(11)，10-17。

吳汝鈞（2001b）。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中）。**鵝湖月刊，26**(12)，14-21。

吳汝鈞（2001c）。胡塞爾的現象學方法（下）。**鵝湖月刊，27**(1)，57-64。

何賢文、許鶯珠（2007）：生命意義的再建構－以喪子女父母爲例。**生死學研究，6**，125-189。

林安梧（2009）。**中國人文詮釋學**。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林家瑩（1999）。**喪失子女的父母失落與悲傷反應及復原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胡幼慧（1996）。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見胡幼慧編著：**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271-285）。臺北市：巨流。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性研究**。臺北市：五南。

陳榮華（1990）。現象學大師——胡塞爾。見沈清松編：**時代心靈之鑰——當代哲學思想家**（頁 2-25）。臺北市：正中。

張進上（2006）。**生命的功課：諮商師的學習**。高雄市：復文。

張燦輝（1996）。**海德格與胡塞爾現象學**。臺北市：東大。

黃淑清、修慧蘭（2003）。失落的探討：以青少年期父母親過世的成人爲例。**應用心理研究，20**，217-238。

蔡佩眞（2009）。台灣喪親家庭之變化與探究。**生死學研究，10**，159-198。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嚴祥鸞（1996）。參與觀察法。見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95-221）。臺北市：巨流。

蘇鈺壬（2017 年 9 月 26 日）。**漸進式不可逆的腎臟病，需注意早期症狀以減少惡化**。2018 年 10 月 3 日引自 https://tw.wen8health.com/article/461

英文部分

Archer, M. (2007). *Making our way through the world: Human reflexivity and social mobili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g, B. L. (2004).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5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Bohart, A. C. (1995). If we dance, who leads? *Person-Centered Journal, 2*(1), 35-37.

Bowlby, J. (1980). *Attachment and loss: Volume 3 Loss: Sadness and depression. London,* UK: Penguin Books.

Bozarth, J. D. (1998). *Person-centered therapy: A revolutionary paradigm*. Herefordshire, UK: PCCS Books.

Brice, C. W. (1991a). Paradoxes of maternal mourning. *Psychiatry, 54,* 1-12.

Brice, C. W. (1991b). What forever means: An empirical existential-phenomeno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maternal mourning. *Journal of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22*(1), 16-38.

Brinkmann, S., & Kvale, S. (2005). Confronting the eth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tructivist Psychology, 18,* 157-181.

Brough, J. B. (1991). Translator's introduction. In E. Husserl, *On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consciousness of internal time* (1893-1917) (J. B. Brough Trans.) (pp. XI-LVII). Dordrecht,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urkitt, I. (2008). *Social selves: Theories of self and society* (2nd ed.). London, UK: Sage.

Cook, A. S. (1995). Ethical issues in bereavement research: An overview. *Death Studies, 19,* 103-122.

Cook, A. S., & Bosley, G. (1995). The experience of participating in bereavement research: Stressful or therapeutic? *Death Studies, 19,* 157-170.

Creswell, J. W. (1998). *Qualitative inquiry and research design: Choosing among five tradi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Dalberg, K., Drew, N., & Nyström, M. (2008). *Reflective lifeworld research* (2nd ed.). Lund, Sweden: Studentlitteratur.

Edelstein, L. (1984). *Maternal bereavement: Coping with the unexpected death of a child.* New York, NY: Praeger.

Finlay, L. (2008). A dance between the reduction and reflexivity: Explicating the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ical attitude." *Journal of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39,* 1-32.

Finlay, L. (2009). Debating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Phenomenology & Practice, 3*(1), 6-25.

Fischer, C. T., & Wertz, F. J. (2002). Empirical phenomenological analyses of being criminally victimized. In A. M. Huberman, & M. B. Miles (Eds.),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companion* (pp. 275-304). Thousand Oaks, CA: Sage.

Fontana, A., & Frey, J. H. (2003). The interview: From structured questions to negotiated text.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Collecting and interpreting qualitative materials* (2nd ed.) (pp. 61-106). Thousand Oaks, CA: Sage.

Gergen, M. M., & Gergen, K. J. (2000). Qualitative inquiry: Tensions and transformation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pp. 1025-1046). Thousand Oaks, CA: Sage.

Giorgi, A. (1985). Sketch of a psychological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In A. Giorgi (Ed.), *Phenomenology and psychological research* (pp. 8-22).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Giorgi, A. (2009). *The descriptive phenomenological method in psychology: A modified Husserlian approach.*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Husserl, E. (1970). *The crisis of European sciences and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D. Carr Trans.).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54)

Husserl, E. (2002). *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 (W. R. Boyce Gibson Trans.). London, UK: Routled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3)

Janzen, L., Cadell, S., & Westhues, A. (2004). From death notification through the funeral: Bereaved parents' experiences and their advice to professionals. *Omega: 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48*(2), 149-164.

Jordan, J. R., & Neimeyer, R. A. (2003). Does grief counseling work? *Death Studies, 27*, 765-786.

Karnieli-Miller, O., Strier, R., & Pessach, L. (2009). Power relation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9*(2), 279-289.

Keen, E. (1975). A primer in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New York, NY: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Kruger, D. (1979). *An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Kübler-Ross, E. (1969). *On death and dying*. New York, NY: MacMillan.

Kvale, S.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Langdridge, D. (2007).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Theory, research and method.* Harlow, England: Pearson.

Lehman, D., Ellard, J., & Wortman, C. (1986). Social support for the bereaved: Recipients' and providers' perspectives on what is helpful.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 438-446.

Lichtman, R. (1982). *The production of desire: The integration of psychoanalysis into Marxist theory.* New York, NY: Free Press.

Lincoln, Y. S., & Guba, E. G. (2000).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pp. 163-188). Thousand Oaks, CA: Sage.

Lynch, M. (2000). Against reflexivity as an academic virtue and source of privileged knowledge.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7*(3), 26-54.

Maton, K. (2003). Reflexivity, relationism, & research: Peirre Bourdieu and the epistemic conditions of social scientific knowledge. *Space & Culture, 6*(1), 52-65.

McKay, M., & Tighe, J. (2013). Talking through the dead: The impact and interplay of lived grief after suicide. *Omega: 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68*(2), 111-121.

McLeod, J. (2001).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London, UK: Sage.

McLeod, J. (2011).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2nd ed.). London, UK: Sage.

Mearns, D., & Thorne, B. (1988). *Person-centred counselling in action.* London, UK: Sage.

Moustakas, C. (1990). *Heuristic research: Design,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s.* Newbury Park, CA: SAGE.

Moustakas, C. (1994).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Oxford, J. (2008). *Community psychology: Challenges, controversies, and emerging consensus.* Chichester, UK: John Wiley & Sons.

Parkes, C. M. (1995). Guidelines for conducting ethical bereavement research. *Death Studies, 19*, 171-181.

Parkes, C. M. (2002). Grief: Lessons from the past, visions for the future. *Death Studies, 26*, 367-385.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Pfänder, A. (1967). *Phenomenology of willing and motivation and other phaenomenologica*. (H. Spiegelberg Trans.)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00)

Raskin, N. J., & Rogers, C. R. (2005). Person-centered 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urrent psychotherapies* (7th ed.) (pp. 130-165). Ontario, Canada: Thomson Learning.

Rogers, C. R. (1980). *A way of being*.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Rogers, C. R. (1986). Reflection of feelings. *Person-Centered Review, 1*(4), 375-377.

Rosenblatt, P. C. (1995). Ethics of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with grieving families. *Death Studies, 19*, 139-155.

Rosenblatt, P. C. (1997). Grief in small-scale societies. In C. M. Parkes, P. Laungani, & B. Young (Eds.), *Death and bereavement across cultures* (pp. 27-51). London, UK: Routledge.

Roulston, K. (2010). *Reflective interviewing: A guide to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UK: Sage.

Rychlak, J. F. (1981). *Introduction to personality and psychotherapy* (2nd ed.). Boston, MA: Houghton Mifflin.

Shuchter, S. R., & Zisook, S. (1993). The course of normal grief. In M. S. Stroebe, W. Stroebe, & R. O. Hansson (Eds.), *Handbook of bereavement* (pp. 23-43).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lverman, P. R., & Klass, D. (1996). Introduction: What's the problem? In D. Klass, P. R., Silverman, & S. L. Nickman (Eds.), *Continuing bonds: New understandings of grief* (pp. 3-27). Philadelphia, PA: Taylor & Francis.

Simpson, M. A. (1979). *The facts of deat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piegelberg, H. (1982). *The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Dordrecht,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Stevick, E. L. (1971).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experience of anger. In A. Giorgi, W. F. Fischer, & R. von Eckartsberg (Eds.), *Duquesne studies in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Vol. 1) (pp. 132–148). Pittsburgh, PA: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Stroebe, M., & Schut, H. (1999). The dual process model of coping with bereavement: Rationale and description. *Death Studies, 23*, 197-224.

van Manen, M. (1997). *Researching lived experience: Human science for an action sensitive pedagogy* (2nd ed.). Ontario, Canada: Althouse Press.

Wahl, C. W. (1959). The fear of death. In H. Feifel (Ed.), *The meaning of death* (pp. 16-29). New York, NY: McGraw-Hill Book.

Wallbank, S. (1991). Facing grief: *Bereavement and the young adult.* Cambridge, UK: Lutterworth Press.

Wang, C. C. (2012). A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Taiwanese mothers' recollections of the sudden deaths of their children in Taiwa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43*(4), 921-942.

Worden, J. W. (1982).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New York, NY: Springer.

Worden, J. W. (1992).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2nd ed.). New York, NY: Springer.

Worden, J. W. (2002).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3rd ed.). New York, NY: Springer.

Worden, J. W. (2009). Grief counseling and grief therapy: *A handbook for the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4th ed.). New York, NY: Springer.

Yalom, I. D. (2000). *Love's executioner.* New York, NY: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A Discourse on Research Attitude and Researcher Reflexivity of Novice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ers in the Grief and Bereavement Field

Wang, Chun-Ch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studies on grief and bereavement in Taiwan, with an emphasis on research attitude and researcher reflexivity for novice researchers. Based on the author's observation, there is a gap between perceptions of the bereaved and the researcher after practical interactions. Besides, when peer-reviewing manuscripts, differences could be found in researchers'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in a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research. Additionally, for near two decades, there have been only 26 articles on grief and bereavement published by peer-reviewed journals in the counseling field in Taiwan. All these facts lead me to presenting and discussing crucial concerns in a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grief and bereavement studies for novice researcher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research attitude of a researcher runs through the whole research process in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The attitude illuminates when a researcher respects subjectivities of the bereaved, when a researcher empathizes with the grief from the bereaved perspective, and when the two share their subjectivities.

Epoché and imaginative variation of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interview and analysis are comprehensively discussed. A phenomenological interviewer, in an Epoché state of consciousness, creates a relaxing and trustful atmosphere for the bereaved to express his/her experiences freely and for the interviewer to collect comprehensive raw data. Meanwhile, in imaginative variation, which Taiwanese researchers may be unfamiliar with, imagination and intuition out of various aspects and possibilities are practiced, with the researcher reflexivity of how to perform imaginative variation emphasized. The finding of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is to be descriptive, instead of being categorical, of the essence of the experience.

The article attaches tremendous importance to reflexivity. Namely, researcher

reflexivity determines research attitude which further determines research quality. Several mementos in each stage of the research process are suggested at the end of each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Keywords: transformation of state of consciousness, grief and bereavement studies, phenomenological interview, reflexivity, research attitude

Wang, Chun-Chuan (cw9j@gms.ndhu.edu.tw)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報
民 108 年，41 卷 1 期，55-76

台灣成年早期未婚者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分析

康依婷　陳敬堯　朱均虹　管昱翔　張書渝　綦珮如

摘　要

「單一伴侶之外的多重親密關係」的現象越來越浮上檯面，但目前以「單一伴侶制」(monogamy)為主的社會下，多重親密關係常被冠上負面的評價。因此，本研究欲以身體親密及情感親密兩個向度，探討在不同背景變項上（性別、性傾向、交往經驗及關係認同），各族群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開放態度。其中有關身體親密及情感親密的兩個向度會再細分為「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四個層次。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為 919 位 18 至 35 歲未婚成年人，研究工具為自編之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進行兩次預試並據結果進行修訂，於 PTT 網路平台進行施測。研究結果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後發現：

一、男性在「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關係之接受度」皆顯著高於女性。二、同性戀者在四個層次的開放度皆顯著高於異性戀者。三、無交往經驗者比有交往經驗者更能接受伴侶對自己之外的人關懷、關注、講心事等情感親密行為。四、在關係認同上，非單一伴侶制者比起單一伴侶制者在四個層次上有較高的開放度。

本研究為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初探性研究，從研究結果推演未來研究方向，以及相關的限制及建議，期待後續相關研究可進一步拓展國人對多重親密關係的了解。

關鍵詞：多重親密關係、單一伴侶制、非單一伴侶制、身體親密、情感親密

康依婷、陳敬堯、朱均虹、管昱翔、張書渝、綦珮如
以上作者均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朱均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unisunshine03@gmail.com)

壹、 緒論

就台灣未婚成年早期多重親密關係態度，研究者欲了解各族群間差異，本章分別就研究動機與目的及文獻探討兩部分敘述之。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我們都好奇，那與我們不同的世界正要引領著怎麼樣的風氣。最常聽見，在親密關係中，感情是兩個人的事，所以雙方需要在過程中付出一些責任才能讓愛情長跑。如果那是一個世界共通語言，那可說其爲在單一伴侶制下所構成的邏輯和型態。但是若反觀在非單一伴侶制下，感情中需要付出努力的爲兩個人以上，這樣的關係，這樣的運作模式，彷彿爲兩個截然不同的愛情信仰在用彼此認定的方式運作著。

然，如果論比例來說，願意展演非單一伴侶制的人佔少數。所以會發現大部分的人仍以單一伴侶制的價值觀看待非單一伴侶制的互動。例如：游婉琪（2013 年 6 月 25 日）報導東吳大學從大台北地區隨機抽樣 1200 名大學生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學生對於「劈腿」的定義，多數大學生認爲和第三者牽手就算劈腿，但也有部分大學生認爲，和第三者單獨約會甚至對第三者有好感，就算情感出軌。「劈腿」一詞在大眾的認定上是易懂表淺的，不論是精神出軌、或肉體出軌，只要是和第三人發生，就是劈腿。但此是否爲單一伴侶制脈絡下，所延伸的前提，其實是研究者所好奇的、想關注的。

而關於這樣的好奇與探究，其實是研究者誤打誤撞所看見的。研究初期並沒有非單一伴侶制的先備知識與理解。所以自動化倚著單一伴侶制的脈絡，進入兩人以上的親密關係，將所看到的詮釋爲「劈腿、不忠」。但其實再深耕關係這一塊時，發現了非單一伴侶制的存在。例如在美國，非單一伴侶關係(non-monogamous relationships)越來越常見(Hutzler, Giuliano, Herselman, & Johnson, 2016)。實行非單一伴侶關係者約佔美國人口 4%-5%(Matsick, Conely, Ziegler, Moors, & Rubin, 2013)。近十年來，非單一伴侶制逐漸成爲政治辯論、文章、自助書籍及電視節目的主題(Easton & Hardy, 2009；Hayes, Poole, & Streb, 2010 ; Nasaw, 2012)，非單一伴侶制(non-monogamy)相關的學術文章也越來越豐沛(Barker & Langdridge, 2010)。在國內，對此議題相關的研究也逐漸增加，不論是質性或量化的研究皆有學者在進行探討，然而，這些研究大多是以單一伴侶制下所認爲的多重親密關係（例如：劈腿、出軌、不忠）進行描述，研究對象亦多聚焦於「異性戀者」身上，較少探究非單一伴侶制(non-monogamy)下的關係型態，其中包括開放式關係(open relationship)、多重伴侶關係(polyamory)及伴侶交換(swinging/monogamish)。

在過程中，研究者除了省思個人對於親密關係的認同之外，也引發了研究興趣想要往不同的方向走。想嘗試以中立的觀點及非評價的態度，了解在單一伴侶制和非單一伴侶制的文化脈絡下，大眾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接受度爲何。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陳述如下：(1)了解台灣未婚成年早期的人對於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2)了解在不同背景變項上，對於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差異性。

二、文獻探討

（一）浪漫愛與匯流愛在愛情價值中的實踐架構

關係在生命中是不可或缺的。所以人在體現自己生命的同時，便是身在不同的關係中。換句話說，人需要關係，同時也置身在關係中成長。而關係的深度、型態可以簡要的區分爲愛情、友情、親情。本研究想關注在愛情中，人對於親密關係的價值認同與態度。

Barker(2005)在其經驗研究中表示社會存在一種強制異性戀的傳統腳本，戀愛中上三個傳統的基本要素：一男一女、關係一對一的、以及男主動、女被動的互動邏輯。這個腳本的邏輯思維核心，來自於我們認爲愛情價值－－「浪漫愛」。所謂浪漫愛的進程，一開始是一種對於情感解放的體現。過去的工業革命前，傳統的媒妁之約綁住了愛情發展的形勢與可能。隨著逐漸邁入開放的社會裡開始有自由戀愛的風氣，提供個人在愛情上自我省思與重新自我認同的可能。然而，浪漫愛也並非如此完美無瑕。游美惠（2007）提到，浪漫的愛情故事造就人們對愛情的無限想像，使得雙方過度將自己的期待投射到對方身上，進而強化了社會中性別的既定位置造成性別不平等的壓迫；這使得人們在浪漫愛的關係模式中更陷入父權的宰制框架。所以，情感解放、實現自由的背後，我們仍深受著父權體制的價值影響。在「浪漫愛」的架構下，我們擺脫了由婚姻和權力決定親密關係的束縛，但先愛後性、婚前不能有性行爲的價值觀依然存在；在親密關係的狀態，主要仍以男性性別角色做主導親密關係的開始，女性的性別角色負責維繫關係的延續。以上的概況，雖然不是絕對的現象，仍是目前所存在之根深蒂固的主流價值。

關於現代社會伴侶關係，Giddens(1992/2001)提出了「匯流愛」(confluent love)是實現「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的愛情觀。所謂的純粹關係是指一個人只爲了藉由和他人維持某種持續的關係而獲益，且雙方都覺得能爲彼此帶來足夠滿足才維繫這種關係（姚蘊慧，2005）。在浪漫愛的模式之下，伴隨著性別壓迫，限縮了人們性解放和性自主的範圍；提倡永遠、唯一的模式是與純粹關係有所衝突的。相對來說，匯流愛摒除了對「永遠」與「唯一」的追求，更加重視彼此「付出」與「接納」之間的平等。在親密關係中的彼此可表達自身所關切的需求，並協商創造關係的滿足。Giddens 表示，匯流愛重要的核心價值在於了解對方的特質，相互協調溝通是唯一的要素。

除此之外，浪漫愛會偏向一對一、具有獨佔性的伴侶關係；匯流愛僅扣緊著「溝通、對等、信任」的核心價值，所以可接受多元取向的伴侶關係。從上面的兩者不同的愛情態度，對應現存在社會的關係，即表示不應以單一的視角在詮釋愛情關係。多重親密關係，在單一伴侶制度下，也許是一種不忠、劈腿或是外遇的樣貌；但是對應於本身認同

非一對一關係中的人來說，那或許是跳脫社會框架，忠實個人需求上的一種表現。在一個黑白分明的世界中，納入文化脈絡，來切入不同的視角，即可看見二元對立之外的另一種關係型態。這一部分是本研究所想要走的方向。

（二）社會規範影響多重親密關係的視角

綜合過去的文獻，多重關係的型態在台灣並沒有一個特定的定義囊括，近幾年的研究多會以較不具污名化的方式去定義但主要依著同一個脈絡—「一人牽涉一段以上的關係」—在進行深入的探討研究。其中包含：多重戀情（洪敏峰，2007；李香盈，2007；沈蔓芳，2013）、多重關係（許幼如，1999）、多重親密關係（吳政洋，2013）、多重伴侶關係（蔡伊婷，2009）。

若把這個更大的脈絡細緻化，其實有不同的類別組成。先切入一夫一妻體制下的視角，多重戀情、多重親密關係、多角關係會被視爲一種在關係上的不忠。因此「劈腿、出軌、不忠」在社會大眾認知下是最容易連結到「紅杏出牆、逢場作戲」的負面評價。相對的，在實踐多元關係以滿足全人需求之下的視角，僅是指關於個人對於關係需求上本質的一種彈性調整。像是：非單一伴侶制 (non-monogamy) 中的開放式關係 (open relationship)以及多重伴侶關係 (polyamory)，都是在體現一種有別於單一親密關係中的一種互動方式。

（三）各視角脈絡下的名詞解釋

1.單一伴侶制下所認爲未婚者的多重親密關係

(1)出軌／劈腿

專指和未婚且主要交往關係以外的人發展性、情感的關係，而關於性及情感所涉入的深度和範圍，雖然沒有統一的分水嶺，主要仍以感情中當事人的主觀感受爲主。而「劈腿」屬於較新穎詞彙，與出軌並沒有特別的歧異（李宜蓉，2011）。

過去不同的學者針對出軌有不同的認定方式，例如：全以當事人主觀認定爲指標；或是「只要與伴侶外的人有性行爲」即是出軌；或者是除了有性行爲之外，愛上了介入者也算是出軌。而後來有學者 Thompson(1984)用較爲明確的指標來定義何謂出軌：(1)在原來關係中雙方對出軌關係的認可與否(sanction)(2)出軌行爲發生時所在的關係（例如婚姻關係、同居關係、多角關係等）(3)行爲（例如性交、愛撫、行爲頻率、伴侶人數、情感投入程度等），Blow 和 Harnett(2005)爲了想將出軌所包含的族群不只限於異性戀者的視角，所以依據 Thompson 所提出的出軌定義進行延伸:「出軌是承諾關係中的任一方在原關係之外所發生的一種性與／或精神的行爲，該行爲破壞了兩人的信任關係及／或違反了一方或雙方在性或戀愛／精神專一性方面所認定的外顯規範或隱含規範」（蔡明君，2011）。此外，國內學者也有提出關於出軌的定義，林明德（2010）指出軌在一對一的情侶關係中，除了自身主觀認定有出軌外，同時也和關係外的第三者發生一般情侶常見

的親密互動（例如說情話、牽手、擁抱、接吻、性行爲等）。蔡明君（2011）表示，在情侶關係中的一方，主觀認定自己愛上原伴侶之外的人或與對方有精神親密行爲，且這樣的經驗違反了自己所知覺到彼此的信任或認定的規範。

(2)不忠

從過去的文獻中，並沒有明確定義特定範圍，皆適用於未婚以及已婚的親密關係不忠。像是宋孟玲（2009）表示，所謂的劈腿是在沒有婚姻關係束縛的愛情關係中發生的「不忠」(infidelity)。相對於劈腿和出軌，其定義上較爲統整、概念化；Lusterman(2005)指伴侶情感上的不忠即是欲與伴侶外的他人突破情感界限行爲的渴望，或喜歡上關係以外的他人，因此影響關係中的親密程度、情緒距離和動態平衡。黃敬婷（2007）認爲，「不忠」是指在關係中至少一人知覺到此互動關係，將侵犯到與原伴侶間，在情感、排他性關係之界限。

2. 非單一伴侶體制下未婚者的多重親密關係型態

(1)開放式關係(open relationship)

開放式關係與單一伴侶制中的「出軌」／「劈腿」有所不同，伴侶雙方人在經過協商、溝通性行爲界線(sexual boundaries)，並達成共識後，允許對方與他人發生性關係(Taormino, 2008; Zimmerman, 2012)，其中的差異是，經營開放式關係的雙方不需對關係外的性行爲有所隱瞞(Zimmerman, 2012)。

Allen 和 Rhoades(2008)進一步提出，開放式關係通常由一對主要伴侶(primary partners)組成，在主要伴侶關係外的所發生的性關係稱爲次要關係(secondary relationships)。經營開放式關係的伴侶在次要關係中，只追求性關係，而非情感關係抑或戀愛關係(Matsick et al., 2013)。

(2)多重伴侶關係(polyamory)

又稱多元之愛、多角戀情、多重配偶關係、多角伴侶關係。目前台灣文獻針對 polyamory 的定義尚未說明清楚，吳政洋（2013）整合以上的所用的定義，暫定爲「多重伴侶關係」，故研究沿用此說法來命名。

polyamory，通常縮寫爲 poly，通常被描述爲「自願，道德，負責任的非一夫一妻制」(Taormino, 2008)。多重伴侶關係意指二人伴侶經過長時間的相處之後，透過衝突與溝通協商後達成共識，允許他人進入原伴侶關係形成二人以上的多人伴侶模式，多人伴侶以信任與承諾作爲先決條件彼此共同分享情感支持與陪伴，也包含了性層面；在主動坦誠及互相坦承的情況下，經營有意長期維持的多重伴侶關係，伴侶關係指涉的包含友情、愛情、親情或三者之間的情感，且有任何形式的性關係發生（吳政洋，2013）。

(3)伴侶交換(Swinging/Monogamish Relationship)

伴侶交換意指伴侶雙方經過討論、協商、雙方同意並達成共識後，形成的非單一伴侶關係(Matsick et al., 2013)。實行 swinging 的伴侶，在雙方都在場的情況下，允許對方與他人發生性行爲（例如：伴侶雙方參與 3P 或群交）。與開放式關係不同的是，開放式關係的伴侶不需在雙方都在場的情況下才能與他人發生性行爲。值得一提的是，不同學者

(Parsons, Starks, Dubois, Grov, & Golub, 2011)以「monogamish」一詞指稱「同性／雙性戀男性，在雙方都在場的情況下，允許與伴侶外他人發生性行爲」，與伴侶交換定義十分接近，因此一併列入討論。在 monogamish 關係中的同性／雙性戀男性雖然能與伴侶外他人發生性行爲，但因發生性行爲時伴侶雙方都一同參與，Parsons 等人 (2011) 認爲 monogamish 比起開放式關係，更接近單一伴侶關係。

（四）研究者的論點

綜合上述討論，可發現不同定義都有其主觀認定的準則。面對「關係外的關係」，焦點不同，即有不同的詮釋。例如，將焦點放在「多個關係」，則在單一伴侶制下的架構看，就是一種劈腿、不忠；但若在非單一伴侶制的架構來看，則須將溝通與協商納入考量，若雙方皆知情同意，多重關係則非劈腿，而是單一伴侶制下的關係型態之一。然而如果將焦點放在「是否欺瞞」，則不管是單一伴侶制或非單一伴侶制，皆不容許隱瞞的多重關係發生，也就是不只是單一伴侶制會用「劈腿、外遇、出軌」來詮釋這份隱晦、曖昧的關係，同樣在非單一伴侶制的人也會使用這類型的名詞以貶斥這樣的行爲。但何者構成欺瞞，不同人的觀點亦有很大的歧異。有的人認爲歪曲事實才構成欺瞞，有的人認爲隱匿、不告知即構成欺瞞，也有人認爲須考量其意圖，若爲善意的謊言則情有可原，故此，對於欺瞞的認定標準會有很大的變異。

故本研究欲站在一個中立的立場，先不討論欺瞞與否，純將焦點放在廣大、模糊有爭議的「多重關係」現象的探論，並將這個現象命名爲「多重親密關係」。且其參考許耿嘉（2012）針對多重親密關係所給予的定義「一個人同時間與另外兩人以上有著非牽涉婚姻狀態的親密關係」，調整爲——「一個人與兩人（或以上）同時具有非婚姻的親密關係」，含括「知情同意的非單一伴侶關係」、「欺瞞原伴侶的劈腿行爲」等單一伴侶制及非單一伴侶制下的各種多重關係。親密關係的定義即爲情感親密、身體親密各一或是兩者並存的現象，這兩指標，參考了過去研究學者（陳秀菁、吳麗娟、林世華，2004；王秀惠，2005；賴怡因，2008；沈蔓芳，2013）的定義內涵（表 1）。將「身體親密」定義爲——身體間的親密接觸，其中包含性和非性的接觸。例如：擁抱、接吻或撫摸、性關係等親密的體驗。而「情感親密」則定義爲——受對方吸引、感到親密或有相互依賴、彼此分享的感覺。

承述以上總結（圖一）「多重親密關係」爲本研究者想探討的核心現象，而這個現象是較爲廣泛、抽象的一個概念。因爲文化的視角不同，所以生成「非單一伴侶制」與「單一伴侶制」之兩種制度，成爲一個人對於關係本身堅信的立場。而從制度下衍伸的多重親密關係型態，爲各自不同的具體模式。非單一伴侶制下包含了伴侶交換、開放式關係以及多重伴侶關係的模式；而單一伴侶制則是涵括不忠、出軌／劈腿的模式。

雖然制度下延伸的模式是較爲具體的，但是每個模式本身並沒有絕對的標準，它像是牽涉到肢體親密與／或情感親密的光譜。例如在單一伴侶制下，什

表 1.

情感親密與身體親密的分類

	文獻出處	內容
情感親密	沈蔓芳（2013）	對親密關係伴侶以外的人產生與性有關的幻想或情感交流
	陳秀菁、吳麗娟、林世華（2004）	能和他/她之間有種親近的感受，覺得彼此相互吸引，相互依賴，且可以彼此分享的感覺。
	賴怡因（2008）	感受到對方表露的愛意之意的程度，雙方表達彼此信念、想法、態度和感覺的程度
身體親密	沈蔓芳（2013）	對親密關係伴侶以外的人有身體間的親密接觸，如接吻、愛撫、性交等。
	王秀惠（2005）	包含了性器官接觸與身體其他部位的接觸。可將其分爲「有性交行爲的身體親密」及「非性交行爲的身體親密」;「有性交行爲的身體親密」涉及性愛的互動，「非性交行爲的身體親密」則是與溫暖的擁抱、眼神的凝視、親吻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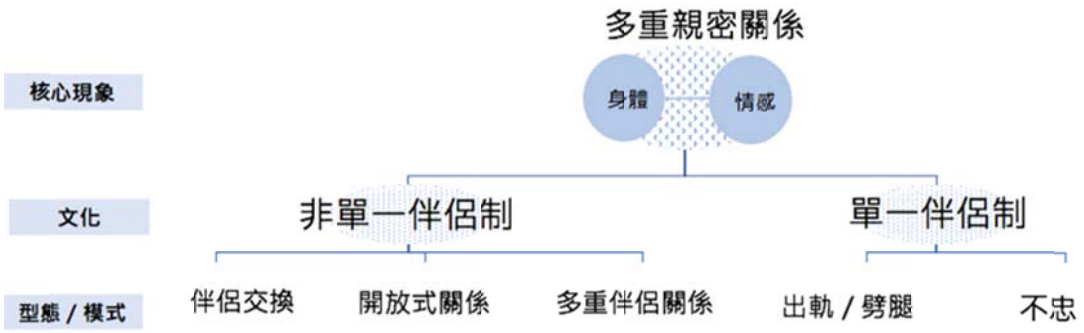

圖 1. 多重親密關係架構圖

麼構成劈腿或不忠，從上述文獻的翻閱上，就有不同的說法。而在非單一伴侶制中，雖然模式與模式間有較清楚的區別，但眞正的實踐上，依然還是有個別差異性的存在，嫉妒、生氣、妥協依舊還是會在多重親密關係中重演與磨合。因此研究者使用「身體親密開放度」、「情感親密開放度」作爲多重親密關係之下各種模式的指標。而基於本研究看待每一個所屬的關係認同的尊重，會納入單一伴侶與非單一伴侶制的族群，以了解其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接受程度，爲研究者欲前進、好奇的方向。

（五）背景變項與多重親密關係的相關

本節回顧學者曾提出各變項與多重親密關係可能的關聯。研究者分別就研究參與者的性別、性傾向、交往經驗及關係認同進行探討。

1.性別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差異

心理學家 Bem(1993)認爲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打造出男性「個人取向」及女性「關係取向」的基模，男性被塑

造成追求強而有力和競爭的形象，較爲主動，容易接受多重伴侶；女性則被教導要重視關係和情感連結，較爲被動與自制。Boekhout、Hendrick 和 Hendrick (2003)以有約會、同居或婚姻關係的大學生爲對象，發現男性比女性更贊成除了男女朋友之外，可以有其他性關係，較不期待與女朋友維持一對一的關係，認爲單一的男女朋友關係缺點較多。

Gardiner(2004)更進一步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切入，提出性別特質未必與生理性別直接相關，而是混合歷史、社會文化及特定的身體樣貌，並互相連結建構而成。Sheff(2005)討論多重伴侶關係(polyamory)的性別權力關係，對兩性的生活造成不同的權衡及影響，女性在其中能較能獲得自由與權力，自主協商情慾與感情，而男性則因在關係中的權力消長，發展出順從或抵抗男性霸權的類型。

2.性傾向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差異

蔡伊婷（2009）表示異性戀在多重伴侶關係中(polyamory)的具體實踐，目前僅存在於個人認同層次中，仍無產生新的主體認同。多重伴侶關係的異性戀者幾乎不會對其性污名的狀態提出反抗。因此「欺瞞、隱匿」其他關係，或是「變化」應對策略，例如：只讓主關係者知道，其他非主關係者不一定知道自己身在多重關係中。都是一種在主流文化下依存的保護色。

社會學家 Giddens 認爲相較於異性戀，同性戀間的性事是更接近其所推崇的「可塑之性」(plastic sexuality)與「純粹關係」(pure relationship)，原因在於同性戀之間的性少了生殖與婚姻的考量與束縛，使得同性戀有更多的自由空間來建立伴侶彼此間的關係(Giddens, 1992/2001)。然而，關於認同背後的實踐歷程，目前的現況仍未絕對依著自由而行。吳政洋（2013）曾針對男同性戀多重親密關係進行了一項前導研究，探討男同性戀在異性戀爲主流的社會脈絡中，對多重伴侶關係的想像與看法；受訪者們普遍直覺性以單一伴侶關係爲主要考量，但不排斥發展多重關係的可能。

3.交往經驗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差異

宋孟玲（2009）對新竹以北 12 所大專院校 710 位的日間部大學生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有戀愛經驗的大學生比沒有戀愛經驗者，對愛情忠誠的標準更嚴格。也就是說沒有戀愛經驗者，較能接受自己或伴侶，和第三者有身體親密或產生感情，是以本研究者將交往經驗有無納入欲探討的研究變項。

4.單一伴侶制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

在 Conley 等人(2013)及 Moors 等人(2013)對於非單一伴侶制(non-monog-amy)污名的研究中發現，一般大眾對於非單一伴侶制及其實施者大多抱持負面態度。相較於單一伴侶制實施者，非單一伴侶制的實施者被認爲較無責任感，其感情狀況較不和睦；Conley 等人(2013)也指出，非單一伴侶制實施者除了被認爲感情狀況較不和睦外，其他無相關的特徵（例如：智商）也被評價的較低。Matsick 等人(2013)進一步將非單一伴侶制細分爲 1.開放式關係(open rela-tionship)2.多重伴侶關係(polyam- ory)及 3.伴侶交換(swinging/monogamy- sh)三種，並研究大眾對於非單一伴侶制三

個分類的態度爲何，發現大眾對多重親密關係評價較高，開放式關係次之，對交換伴侶評價最低。但，非單一伴侶制總體而言，在單一伴侶制度的社會脈絡下，有違一般大眾的感情價值觀(Conley et al., 2013)。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法，以了解成年早期未婚者，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根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相關的文獻，分爲五點進行討論。第一點爲「研究架構」，即研究路徑；第二點爲「研究問題」，乃承襲研究目的羅列欲探討之研究問題；第三點「研究假設」簡要列出各研究假設；第四點「研究對象」，說明研究欲發放問卷之研究參與族群；第五點「研究工具」，說明本研究所用問卷之內容，及其信、效度等；第六點「研究流程」，爲研究實施的進程、步驟；第七點「資料整理與分析」，則是說明研究資料所採用之統計方法。

一、 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文獻探討，設計以下研究架構（圖2）。本研究之自變項爲研究參與者的背景變項，依變項爲研究參與者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其中多重親密關係包含研究參與者對於「他人的伴侶」與第三者發展身體親密及情感親密的接受程度，以及研究參與者對「自己的伴侶」與第三者發展身體親密及情感親密的接受程度。

二、 研究問題

（一）成年早期未婚者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為何？

（二）在不同背景變項上，對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差異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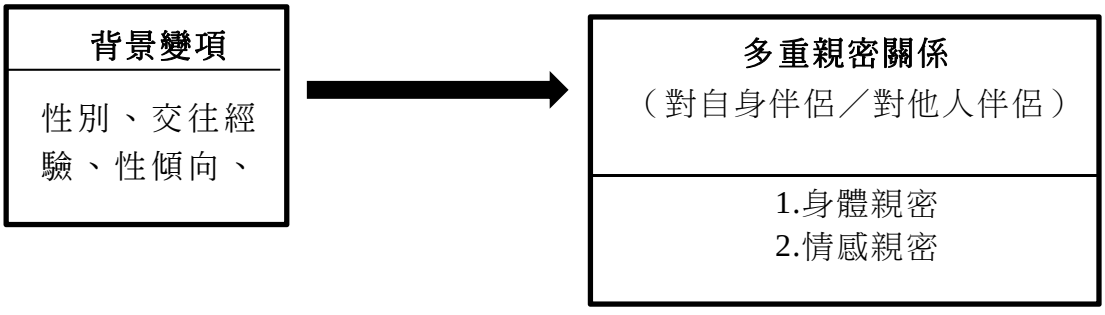

圖 2. 多重親密關係研究架構圖

三、 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性別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性傾向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交往經驗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不同關係認同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四、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了解現今社會中，成年早期 18～35 歲未婚者，不同族群間對多重親密關係一事的態度爲何，選擇此研究參與族群，乃根據 Erickson(1968)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中，成年前期之發展任務爲親密與孤獨，故以成年早期 18～35 歲爲研究對象。此份問卷實際回收 1,042 份，有效問卷數爲 919 份。其中，將了解研究參與者之：性別、性傾向、目前居住地區、過去交往經驗、婚姻狀態、是否有過多重親密關係經驗等背景資料。

五、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問卷法，而因網路問卷具便利性，故較易蒐集大量數據，且網路問卷具匿名性，讓研究參與者在填寫問卷時，較無須擔心受到現實旁人的窺探，因此本研究採線上問卷。問卷內容可分爲三個部分，前兩部分皆爲「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第一部分用以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於「他人」伴侶關係中之多重親密關係態度；第二部分用於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於若「自身」關係中自己的伴侶有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第三部分則是「基本資料」，以了解研究參與者之背景資料。上述所採用之「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乃因國內外缺乏良好信效度的研究工具可供使用，因而根據相關文獻，由本研究之研究者自行編製。

以下針對本研究自編之「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分兩部分介紹，第一部分介紹量表編製過程與內容；第二部分則說明本量表正式施測資料之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結果。

（一）量表的編製過程與內容

本研究欲探討不同族群間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差異，研究者根據 9 篇量化研究（宋孟玲，2009；李宜蓉，2011；許凱翔，2012；黃敬婷，2007；蘇巧因，2008；Blow & Hartnett, 2005；Drigotas & Barta, 2001；Lusterman, 2005；Thompson, 1984）；質性研究 7 篇（沈蔓芳，2013；林育琪，2008；林明德，2010；洪敏峰，2007；許耿嘉，2012；陳蕾如，2010；蔡明君，2011），歸納整理後，將親密分爲「情感親密」及「身體親密」兩向度。

量表題項編製完成後，邀請就讀東吳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北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共 13 位碩士生試作問卷，瞭解其填答感想及建議，作爲修改問卷的參考。

問卷完成後，開始進行預試。第一次預試參與者共 56 人，第二次預試參與者共 60 位，施測方式亦全面採用網路施測。

上述作法諸如預試前之試作、發放預試問卷，皆在確保以下測驗編製標準：(1)測量結果穩定性高，亦即具有良好信度；(2)正確量測到符合研究目的之構

念，即具備良好的效度；(3)題意清晰，無被漏答或錯誤理解的題項；(4)作答說明清晰扼要，一目了然；(5)一題測量一個概念，題項間無重疊；(6)題項貼近研究參與者於日常生活中可能會遭遇或聽聞之情境。

本量表的預試版本，包含對「他人伴侶」和第三者發展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 14 題，以及對「自身伴侶」和第三者發展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 14 題，合計共 28 題。題項可分爲「身體親密」及「情感親密」兩個向度。研究參與者須針對每道題之描述進行思考，選填出自身面對該情境所能接受的程度。因本量表的題項描述涵蓋各種親密行爲，其親密程度的分野十分細微，爲了方便研究參與者表達對各行爲接受與否的程度差異，將反應分數的區間拉大，將可提高變異性，但由於若採用 7 點或點數更多之量表，對於無法明確辨識點數間差異之研究參與者，其施測結果反會喪失信度，因此本研究採用五點量表。以分數代表接受程度，最小值「1」代表很不同意該題項之描述，中間值「3」代表普通，最大值「5」代表很同意該題項之描述。越高分者，代表對該行爲接受度越高；越低分者，代表對該行爲接受度越低。

兩次預試皆採項目分析與因素分析進行選題，在項目分析時，若校正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小於 0.30，或者若刪除該題後的內部一致性係數若高於刪除該題前的內部一致性係數，則予以刪除。另外，在因素分析上以「主軸分析法」萃取因素，選題採兩項標準：題項在其所屬因素的負荷量(factor loading)至少要大於 0.30；題項應可明顯歸類於該題項所屬因素，若同一題項對兩個因素的負荷量差距過低，則刪除該題。在第一次預試後刪除四道題目，爲平衡題數，加入了四道題目，並進行第二次預試。

在二次預試後，發現第七題「伴侶對特定對象有浪漫的戀愛情節幻想」有跨因素的跡象，且在統計的數值中，身體親密分數略高於情感親密。此結果是與理論依據有所相斥。故將此題刪除，正式施測之量表在「他人伴侶」和第三者發展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以及對「自身伴侶」和第三者發展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各爲 13 題，合計共 26 題。

（二）「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正式問卷題項目分析

1. 因素分析，如表 2 所示
2. 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正式施測之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s α 值檢驗信度。總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爲. 969，各層面的信度如表所示。

六、研究流程

本問卷於民國 105 年十二月完成初稿設計，即進入預試階段，以方便取樣，對 18～35 歲未婚者，於 Dcard 平台上的男女版、男孩板、女孩板等討論愛情議題的平台進行預試，其後就預試結果進行討論及分析，並修改之。再於該月底，針對量表題項做最後的修改，形成本研究所用之正式問卷。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透過 PTT 平台上的 Lesbian 版、Multi-lovers 版、LGBT_SEX 版、Gay 版、Sex 版、Feminism 版及 Feminine_sex 版發放網路問卷。

表 2.

「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正式問卷題項轉軸後因素矩陣

題號	題項	對他人伴侶		對自己伴侶	
		身體親密	情感親密	身體親密	情感親密
1.	伴侶關懷特定對象。		0.798		0.816
2.	伴侶會常想和特定對象聯絡(手機或其他社群軟體）。		0.817		0.843
3.	伴侶常關注特定對象的行爲舉止。		0.787		0.853
4.	伴侶送禮物給特定對象。		0.75		0.799
5.	伴侶向特定對象說心事。		0.759		0.804
6.	伴侶專程接送特定對象。	0.498	0.652	0.514	0.671
8.	伴侶與特定對象牽手。	0.777		0.797	
9.	伴侶與特定對象有摟腰的行爲。	0.835		0.855	
10.	伴侶與特定對象擁抱。	0.648	0.509	0.724	0.496
11.	伴侶與特定對象親吻。	0.914		0.918	
12.	伴侶與特定對象有愛撫的行爲。	0.929		0.925	
13.	伴侶與特定對象固定發生性關係(含口交、肛交等侵入式性行爲）。	0.894		0.913	
14.	伴侶與他人發生一夜情。	0.782		0.762	
	可解釋總變異量	75.52 %		80.219 %	

表 3.

「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正式問卷信度表

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親密關係的接受度		
層面	題數	Cronbach’s α 係數
身體親密	7	.964
情感親密	6	.924
分量表	13	.955
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親密關係的接受度		
層面	題數	Cronbach’s α 係數
身體親密	7	.970
情感親密	6	.944
分量表	13	.961
總量表	26	. 969

邀請符合資格者填寫，且指導語中亦註明研究參與者的知後同意權。爲增加研究參與者填答動機，本研究以隨機抽獎的方式贈送貼圖爲獎勵，回饋研究參與者。抽獎結束後將即把問卷中的電子信箱資料全數銷毀。

七、資料整理與分析

此問卷資料之分析，採單因子多變量分析，計算研究中，不同族群間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是否具有顯著差異。若結果顯示，具有顯著差異者，則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

各假設預定使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1.不同性別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
2.不同性傾向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
3.不同交往經驗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
4.不同關係認同對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以單因子多變量分析。

參、結果與討論

一、問卷填答者描述

此份問卷回收 1,042 份，有效問卷數爲 919 份，背景變項及量表分數之統計結果如表 4、表 5 所示。

（一）不同「性別」對「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差異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四個層面上之態度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得知男性在「對他人伴侶（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對他人伴侶（發展）身體親密之接受度」、「對自己伴侶（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及「對自己伴侶（發展）身體親密之接受度」皆高於女性，說明男性在此四個層面的開放度皆高於女性。

（二）不同「性傾向」對「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差異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不同性傾向在多重親密關係四個層面上之態度有顯著差異，如表 7 所示。事後比較得知同性戀者在「對他人伴侶（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自己伴侶(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及「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之接受度」皆高於異性戀者。說明同性戀者在此四個層面的開放度皆高於異性戀者。

表 4.

背景變項統計資料

背景		份數	佔有效果問卷百分比
性別	男	323	35.1%
	女	596	64.9%
性傾向	異性戀	637	69.3%
	同性戀	136	14.8%
	雙性戀	146	15.9%
交往經驗	有	756	82.3%
	無	163	17.7%
關係認同	一對一關係	804	87.5%
	非一對一關係	115	12.5%

表 5.

「多重親密關係態度量表」之次數分配表

	他人伴侶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身體親密	情感親密	身體親密
最小值	6	7	6	7
最大值	30	35	30	35
平均數	16.2971	12.9859	13.4723	10.8411
標準差	6.03132	7.75375	6.34236	7.11934
偏態	0.203	1.423	0.653	2.232
偏態的標準誤	0.081	0.081	0.081	0.081
峰度	-0.521	1.058	-0.353	4.095
峰度的標準誤	0.161	0.161	0.161	0.161
第一百分位數	12	7	8	7
第二百分位數	16	7	12	7
第三百分位數	21	11	18	11

表 6.

性別在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層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別（組間）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247.678	1	247.678	6.615**	1>2
		身體親密	568.477	1	568.477	8.707**	1>2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443.073	1	443.073	11.123***	1>2
		身體親密	454.743	1	454.743	8.252**	1>2
Error（誤差）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24112.266	644	37.441		
		身體親密	42047.95	644	65.292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25653.065	644	39.834		
		身體親密	35488.198	644	55.106		

備註：事後比較一欄中：1：男性；2：女性；*p<.05. **p<.01. *** p<.001.

表 7.

性傾向在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層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性傾向（組間）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495.975	2	247.988	6.415**	3>1
		身體親密	1000.211	2	500.105	7.68***	3>1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482.961	2	241.48	5.962**	3>1
		身體親密	1000.211	2	500.105	7.68**	3>1
Error（誤差）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15655.779	405	38.656		
		身體親密	26373.257	405	65.119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16403.618	405	40.503		
		身體親密	26373.257	405	65.119		

備註：事後比較一欄中：1：異性戀；2：雙性戀；3：同性戀；*p<.05. **p<.01. *** p<.001.

（三）不同「交往經驗」對「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差異分析

分析結果如表 8 顯示，有無交往經驗在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上，在「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之接受度」的向度上具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得知無交往經驗者在「對自己伴侶（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的向度上高於有交往經驗者。說明無交往經驗者在「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之接受度」的向度上的接受度較有交往經驗這來得高。

表 8.

交往經驗在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層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交往經驗（組間）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3.990	1	3.99	0.115	
		身體親密	8.579	1	8.579	0.145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271.508	1	271.508	7.277**	0>1
		身體親密	3.890	1	3.89	0.092	
Error（誤差）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11231.117	325	34.557		
		身體親密	19198.051	325	59.071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12126.052	325	37.311		
		身體親密	13801.107	325	42.465		

備註：事後比較一欄中：0：無；1：有；*p<.05.　**p<.01.　*** p<.001.

表 9.

關係認同在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及事後比較摘要表

變異來源	層面名稱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關係認同（組間）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2297.952	1	2297.952	64.412**	2>1
		身體親密	4802.613	1	4802.613	69.047**	2>1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1692.939	1	1692.939	39.593***	2>1
		身體親密	3817.257	1	3817.257	54.153**	2>1
Error（誤差）	他人伴侶	情感親密	8134.139	228	35.676		
		身體親密	15858.783	228	69.556		
	自己伴侶	情感親密	9748.991	228	42.759		
		身體親密	16071.826	228	70.49		

備註：事後比較一欄中：1：一對一關係；2：非一對一關係；*p<.05.　**p<.01.　*** p<.001.

（四）不同「關係認同」對「多重親密關係態度」之差異分析

分析結果如表 9 顯示不同關係認同者在多重親密關係四個層面上之態度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得知非一對一關係者在「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之接受度」、「對他人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關係之接受度」、「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之接受度」及「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身體親密之接受度」皆高於一對一關係；說明非一對一關係者比起一對一關係者在多重情感親密與多重身體親密向度上有較高的開放度。

三、研究討論

不同背景的大眾對於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是否有差異，本研究透過自編態度量表來深究相關問題，得到以下四點結論：

（一）性別角色期待與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

在性別和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上，Bem(1993)認爲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塑造出男性在親密關係中較主動且開放的傾向，女性則較爲被動與自制。也指出與生理性別無直接相關，而是受到歷史及社會文化建構而成。本研究結果亦顯示，男性對於多重親密關係之開放度高於女性。

（二）性傾向與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

關於同性戀對於多重親密關係之開放度高於異性戀之推論，LaSala(2004)研究發現同性戀伴侶相較於異性戀伴侶，更能允許二人以上的親密關係。這樣的結果從文化的角度上來看，在異性戀主流文化之中，同性戀也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文化，並對在異性戀文化所發展的規則，會有更多的質疑與反思，這使同性戀者通常具有較多的創造力與自由，因此，當同性戀伴侶在實踐多重伴侶關係時，是透過信任和協商，建立平等和民主的關係(Heaphy, Donovan, & Weeks, 2004)，除了因性傾向本身所形塑的不同文化而影響其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外，可能與婚姻制度的建制也有相關，Giddens(1992/2001)認爲同性戀伴侶間的性少了生殖與婚姻的考量，使得同性戀有更多的自由發展多重親密關係。許欣瑞（2014）的研究結果亦發現同性伴侶還沒有養兒育女的想像與規劃，免去了生育的責任帶來性自由的侷限。然而，隨著未來婚姻平權法案通過，同性戀伴侶在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是否會有所變化，值得作進一步探究。

（三）交往經驗與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

宋孟玲（2009）研究發現無交往經驗者較有交往經驗者能接受對第三者產生感情或有身體親密。本研究更細緻的從「對自己伴侶」和「對他人伴侶」的角度出發來看「發展身體親密之接受度」和「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發現只有在「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之接受度」上有顯著的差異，無交往經驗者比有交往經驗者更能接受伴侶對自己之外的人關懷、關注、說心事、專程接送等情感親密行爲。造成身心親密之開放度有差異的可能推論是，「發展身體親密之接受度」的題項較爲具體明確，例如：親吻、擁抱等。所以，無交往經驗者和有交往經驗者沒有顯著差異。但

相對來說「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的題項，易與友情交往有所交疊，無交往經驗者未有交往的實際經驗，可能無法完全察覺對於自己對於自身伴侶與他人互動的界線。

（四）關係認同與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

本研究結果顯示，非單一伴侶制者在「對他人伴侶」或是「對自己伴侶」發展多重情感親密關係之接受度，皆高於單一伴侶制者。研究者推論，非單一伴侶制者在建立親密關係、以及如何維繫關係緊密度的課題上，比起單一伴侶制者會遇到較多元的面向需要思量、參與以及面對。這部分如同許欣瑞（2014）的研究發現，「多重關係」實踐者面對關係之多重和身體之開放，所需考量的議題和處境截然不同。所以相較於單一伴侶制，面對肢體接觸與情感依賴流動在兩人以上的關係，會有較大開放性、較不同的視框解釋關係的本質。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承上研究結果，研究者歸納以下幾點，作爲本研究的結論：（一）研究結果顯示男性在四個層面的接受度上都高於女性，說明男性對於多重親密關係之接受度較女性高。研究者推論，由於社會性別角色期待女性成爲較被動與自制，男性較主動且開放的傾向而造成其中之差異。（二）同性戀者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接受度，在四個層面上都高於異性戀者，與先前研究(Lasala, 2004)所提到，關於同性戀伴侶相較於異性戀伴侶，更能允許二人以上的親密關係的研究結果相符。（三）相較於有交往經驗者，無交往經驗之研究參與者更能接受自己的伴侶對他人發展情感方面之親密關係。研究者推測，可能是由於無交往經驗者沒有實際交往經驗，可能高估自身對於伴侶與他人發展情感親密之接受度。（四）在關係認同上，認同非單一伴侶制者在四個向度的接受度皆高於認同一對一伴侶制者。

二、限制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探討身心親密的開放度來了解大眾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但從研究參與者的回饋中可看出，因未納入承諾與知情，可能導致非單一伴侶制者在填答上有困難，無法被眞正測出其對身心親密之開放度。但要特別說明的是，雖然研究結果無法測出所有型態的多重親密關係，但仍可測出大眾對沒有承諾的多重親密關係之態度。若想進一步了解大眾對於有承諾的「多重伴侶關係」之態度，則可將承諾與知情納入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多重親密關係」(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是是一個中立的詞，含括單一伴侶制和非單一伴侶制的各種關係型態，但易與非單一伴侶制中的「多重伴侶關係」(polyamory)混淆。然而，許欣瑞（2014）的研究回顧裡指出「多重戀情」、「多重親密關係」、「多角關係」等類似名詞並未以多方合意爲限，不能與合意的「多重關係」混爲一談。故研究結果亦能反映現實狀況，有助於了解大眾對於多重關係之熟悉度。但若將來有研究者想進一步研究受試者理解何謂「多重親密關係」後的接受度

，則可清楚說明其和「多重伴侶關係」不同之處。

本研究欲站在一個中立的立場探討大眾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敘述方式和說明拗口，雖預試後幾經修改，仍有研究參與者表示難以理解題意。不過因爲研究總計收回有效問卷 919 份，研究參與者不同解讀導致之非系統性之差異可以加以平衡。建議未來可以編修的更口語易懂，貼近研究參與者的理解脈絡。

此次研究參與者多集中在北部和中部，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增加南部、東部和離島的研究參與者，使研究結果更具代表性。此外，本研究透過 PTT 平台上的 Lesbian 版、Multi-lovers 版、LGBT_SEX 版、Gay 版、Sex 版、Feminism 版及 Feminine_sex 版進行施測，如此以便利抽樣的方式來了解台灣 18~35 歲未婚者對於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代表性可能較爲不足。

多重親密關係的研究屬小眾，我們從文獻探討中也發現較多是同性戀或異性戀對於關係的開放程度，然而性傾向中有很多元的族群，而他們的處境都不盡相同，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將雙性戀、無性戀、泛性戀等更多性傾向族群納入作探討。

三、結語

多重親密關係在現今社會越來越常見，但仍處於模糊、歧異的灰色地帶。雖過去有相似研究，但多是站在一對一關係的框架下，以劈腿、不忠、忠誠態度等主題來進行探討。故本研究試圖站在更寬廣客觀的立場，針對一般大眾對多重親密關係的態度與認同進行初探性的研究。此外，本研究試圖納入過去較少被探討之同性戀族群、多重親密關係者，以較多元的角度來探討「多重親密關係」。

不過，正因爲本研究觀點中立，較難貼近單一伴侶制和非單一伴侶制的世界，或是讓他們覺得不被理解。研究過程中，亦有研究參與者針對本研究未將承諾納入而提出質疑，也引發某些高張的情緒，故研究者提前關閉表單並作說明。此事件顯示大眾對於此議題仍不夠熟悉，難以區辨未特定包含承諾之「多重親密關係」與有承諾的「多重伴侶關係」。此外，不同立場的人看待同一件事有不同想法，而發生衝突和誤解的可能，如何更謹慎且理性的透過研究及學術上的交流，幫助立場不同者看見彼此觀點的差異、了解雙方的想法，正是研究珍貴的貢獻。

反觀來說，此研究帶來的熱烈討論足見此議題越來越受重視，深具進一步研究的價值。從研究結果可發現，每個人對親密關係的態度會受其性別、性傾向、交往經驗、關係認同影響，而這些背景脈絡與社會文化期待和個人過去經驗有關。實務工作者應拓展對不同關係形態的認識，增進對擁有不同關係認同之當事人的理解，予以包容與尊重。

收稿日期：107.01.10
通過刊登日期：107.05.21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秀惠（2005）。**台灣南部地區有偶老年人性親密及其相關因素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吳政洋（2013）**男同性戀多重伴侶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市。

宋孟玲（2009）。**大學生愛情關係忠誠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周素鳳譯(2003)。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李宜蓉（2011）。**「判」與「盼」：三位未婚男女面對愛人劈腿仍選擇維繫關係者之機驗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實踐大學，台北市。

沈蔓芳（2013）。**多重戀情的關係維繫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台北市。

林育琪（2008）。**伴侶不忠貞者的經驗敘說及其信任修復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台南市。

林明德（2010）。**戀愛出軌者的故事敘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姚蘊慧（2005）。「第二現代」社會觀點下的親密關係。**通識研究集刊**，8，149-169。

洪敏峰（2007）。**發展多重戀情愛情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許幼如（1999）。**從女同性戀觀點做的愛情社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新竹市。

許欣瑞（2014）。**同性戀開放/多重關係中的誠信與語言實踐策略**（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私立輔仁大學，新北市。

許耿嘉（2012）。**現代社會多重親密現象探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許凱翔（2012）。**劈腿經驗、華人心理特徵、承諾態度與忌妒情緒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防大學，台北市。

陳秀菁、吳麗娟、林世華（2004）。大學生的共依附特質、人際親密能力與親密感之相關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6**(2)，145 -164。

陳蕾如（2010）。**在情慾中迴旋——異性戀婚姻中年男性外遇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游美惠（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52-70）。台北市：巨流。

游婉琪（2013 年 6 月 25 日）。大學生擇偶 女看經濟、男看外表——民生戰線。**聯合晚報**。取自 http://city.udn.com/54543/4979374#ixzz4tAUKgSyg

黃敬婷（2007）。**情侶關係中的背叛：面臨愛人移情別戀之分手經驗分**（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蔡伊婷（2009）。**性解放的出路？異性戀坦承的多重伴侶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蔡明君（2011）。**成年前期未婚女性在親密關係中情感出軌經驗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賴怡因（2008）。**女性 HIV 感染者兩性親密關係之述說**（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蘇巧因（2008）。**劈腿者人格特質、愛情風格與衝突因應策略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英文部分

Allen, E. S., & Rhoades, G. K. (2008). Not all affairs are created equal: Emotional involvement with an extradyadic partner. *Journal of Sex & Marital Therapy, 34*, 51–65.

Barker, M. (2005) .This is my partner, and this is my... partner's partner: Constructing a polyamorous identity in a monogamous world. *Journal of Constructivist Psychology, 18*(1), pp.75-88.

Barker. M., & Langdridge, D. (2010). Whatever happened to non-monogamies?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recent research and theory. *Sexualities, 13*(6), 748–772.

Bem, S. L. (1993). The lenses of gender: *Transforming the debate on sexual inequalit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Blow, A. J., & Hartnett, K. (2005). Infidelity in committed relationships I: A methodological review.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31*(2), 183-216.

Boekhout, B. A., Hendrick, S. S., & Hendrick, C. (2003). Exploring infidelity: Developing the relationship issues scale. *Journal of Loss and Trauma, 8*(4), 283-306 .

Conley, T. D., Moors, A. C., Matsick, J. L., & Ziegler, A. (2013). The fewer the merrier?: Assessing stigma surrounding consensually non-monogamous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alyses of Social Issues and Public Policy, 13*(1), 1–30.

Drigotas, S.,&Barta, W. (2001). The cheating heart: Scientific explorations of infidelity.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0*(5), 177-180.

Easton, D., & Hardy, J. W. (2009). *The ethical slut: A practical guide to polyamory, open relation- ships &other adventures.* Berkeley, CA: Celestial Arts.

Erikson, E. H.(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Gardiner, Judith K. (2004). Men, masculinities, and feminist theory. *Handbook of studies on men and masculinities*. London and New Delhi: Sage pub; ication. 35-50.

Heaphy, B., Donovan, C., & Weeks, J. (2004) A different affair? Openness and non-monogamy in same-sex relationships. In: J. Duncombe, K. Harrison, G. Allan, & D. Marsden (Eds) *The State of Affairs: Explorations in Infidelity and Commitment* (pp.167–186).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Hayes, B., Poole, C., & Streb, K. (Producers). (2010). [Television series]. In T. Gibbons (Executive Producer), Sister Wives. Lehi, Utah;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Hutzler, K. T., Giuliano, T.A., Herselman, J.R., & Johnson, S. M., (2016). Three's a crowd: public awareness and (mis) perceptions of polyamory. *Psychology & Sexuality, 7*(2), 69-87.

Matsick, J. L., Conely, T.D., Ziegler, A., Moors, A. C., & Rubin, J. D. (2013). Love and sex: Polyamorous relationships are perceived more favourably than swinging and open relationships. *Psychology & Sexuality, 5*(4), 339-348.

Nasaw, D. (2012, January 20). Is it possible to have a happy open marriage?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www.bbc.co.uk/news.

LaSala, M. (2004). Extradyadic sex and gay male couples: Comparing monogamous and nonmonogamous relationships. *Families in Society ,85*(3), 405–412.

Lusterman, D. D. (2005). Helping children and adults cope with parental infidelity.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11), 1439-1451.

Parsons, J. T., Starks, T. J., Dubois, S., Grov, C., & Golub, S. A. (2011). Alternatives to monogamy among gay male couples in a community survey: Implications for mental health and sexual Risk.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42*(2), 303-312.

Sheff, E. (2005), Polyamorous women, sexual subjectivity, and power.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34*(3),251-283.

Taormino, T. (2008). *Opening up: A guide to creating and sustaining open relationships.* San Francisco: Cleis Press.

Thompson, P. (1984). Emotional and Sexual Components of Extramarit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3*(1), 35-42.

Zimmerman, K. J. (2012). Clients in sexually open relationships: Considerations for therapists. *Journal of Feminist Family Therapy, 24,* 272-289.

Public Attitude Toward Multip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mong Unmarried Young Adults in Taiwan

Kang,Yi-Ting Chen,Chin-Yao Chu,Chun-Hung
Kuan,Yu-Siang Chang,Shu-Yu Chi,Pei-Ru

Abstract

The unconventional intimate/sex arrangements such as non-monogamous relationships (NMR) have come to emerge in modern Taiwanese society. Although NMR has become less of “taboo” and “unspeakable” over the years, a vast majority of people in Taiwanese society, which is dominated by heterosexism and monogamy values, still believe that any intimate relationships other than conventional one-to-one monogamy are “wrong,” “sinful,” “promiscuous,” and “immoral,” regardless of any extradyadic sexual negotiation/agreement made by both (or all) partners.

The goal of this study was to stand in the mutual position and to have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any kinds of extradyadic intimate relationships collected such as NMR and conventional infidelity. Furthermore, the study broke down extra-dyadic relationships into “extradyadic sexual relationship” and “extradyadic emotional relationship,” and tried to examine whether attitudes toward these two forms of extradyadic relationship differ in background variables (which were gender, sexual orientation, dating experience, and relationship identity).

919 unmarried participants, aged 18 to 35, were sampled to analyze and collect the data with an aid of using self-edited NMR attitude scale. The questionnaire was posted on PTT, an online platform in Taiwan before two pilot studies were conducted and corrected. Processed by one-way multivariate analysis, the finding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Men’s attitudes toward sexually and emotionally extra-dyadic relationships are more open than those of women. 2. Homosexual participants’ attitudes toward both sexual and emotional extradyadic relationships are more open than those of heterosexual participants’. 3. Participants without dating experiences were more open than participants with dating experiences regarding emotionally extradyadic relationships. 4. Relationship identity contributes t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between participants’ attitudes toward emotional and sexual relationships.

The study is an exploratory research of public attitude toward NMR, and the results can serve as references for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non-monogamous relationship, monogamy, non-monogamy, sexual intimacy, emotional intimacy

Kang, Yi-Ting Chen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n-Yao Chu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un-Hung Kuan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u-Siang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ang, Shu-Yu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i, Pei-Ru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hu, Chun-Hung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unisunshine03@gmail.com)